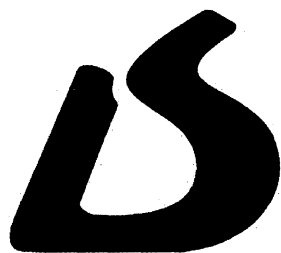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9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8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发行人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发行人其他股东道烨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油价格下跌及处于低位运行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供需关系、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业绩有所波动。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国际油价一路上涨，从2007年初的70美元/桶左右，涨至最高超过140美元/桶。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09年2月下跌至约50美元/桶，之后又恢复上涨，至2010年涨至90美元/桶左右。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平均油价在100美元/桶以上，最高超过120美元/桶。2014年四季度之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14年末跌至约50-60美元/桶，截至2015年10月末，国际油价跌至约40-50美元/桶。

国际油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油气行业的投资预期和规模。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特别是刺激了美国页岩油气的开采，导致钻采设备需求旺盛，因而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进入2014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至2015年10月末跌幅超过50%。油价的下跌和维持低位，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降低开采规模与减缓开采速度，最终减少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虽然石油天然气行业长期总体向好，但短期内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09%、23.92%和27.91%；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3.57%和增加26.0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减少

18.17%和增加 76.85%。

2015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本公司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下降至22.5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5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2.58%。

同时，由于页岩气、页岩油的开采成本较高，其开采情况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用压裂设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3.85%、23.35%、22.30%和22.02%，因此，美国市场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业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488.70万元、3,602.45万元和3,16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4.39%、59.30%和54.84%。按照当前油价水平，预计公司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可能同比下滑35%-45%，营业利润可能同比下滑40%-6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能同比下滑35%-55%。

如2016年及以后，油价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各大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油气开采支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道烨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份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

-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 （3）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 （4）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股份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股份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立时，股份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股份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将于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直至股份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股份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股份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股份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有）。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出现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

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将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主体配合股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4、股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道森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股份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股份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道森投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承诺：本人保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

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

（一）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二）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进行减持的，道森投资与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上述发行价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

外。

(五)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 将严格履行其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若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国浩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658.4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080.00 万元。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先后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将融入全球油气钻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现已成为GE油气、卡麦龙、国民油井等跨国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GE油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0%、68.80%、68.39%和66.67%，其中对GE油气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1.86%、31.13%、30.15%和28.73%。若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 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及油气公司勘探资本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的钻采设备需求旺盛，销售较好，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6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7.7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6.00%及76.85%。但自2014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超过50%，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得油气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从而短期内降低对钻采设备的需求；钻采设备需求的减少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率将受到挤压；截至2014年末，公司仍有大量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若该等设备投入生产，2015年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订单不能相应增加，则产能利用率将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将上升；此外公司还将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范围扩大、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61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5.6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56% 和 62.58%。因此，受上述因素单一或者叠加的影响，2015 年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和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6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488.70	72,385.57
营业利润	3,602.45	8,851.34
利润总额	3,778.31	9,100.95
净利润	2,802.45	7,00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47	7,0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00	7,754.15

（二）2015 年 7-9 月的经营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15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87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19.84 万元，较 2014 年 7-9 月分别同比下降 50.30% 和 32.62%。2015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发生下滑，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48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65.47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分别同比下降 34.39% 和 54.84%，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比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小，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冯晓天、张剪梅签订股东协议，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共同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由于双方认股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相应确认对于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736.62 万元，而上年同期该项目没有发生额；2、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购买了远期结汇工具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 2014 年 1-9 月形成非经常性损失 1,106.76 万元，2015 年 1-9 月形成 294.67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

（四）2015 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6,06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767.77 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4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55%。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发生下滑，主要是由于：1、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2、2015 年公司由于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6.62 万元。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化情况”的分析。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4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6
四、政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2
四、道森有限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69
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7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3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	161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8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同业竞争	17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6
三、关联交易	17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82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审计意见类型	21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2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税项	251
六、分部报告	253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5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5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6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6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65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五、盈利预测	26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支出分析	33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31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3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化情况	3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6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346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9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0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50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览	3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1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7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7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7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376
二、重大合同	37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3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83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384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8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8
七、评估机构声明	389
八、验资机构声明	39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2
十、验资机构声明	393
十一、验资机构声明	39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5
一、文件列表	395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9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母公司、道森股份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道森有限	指	原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由“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前身
陆海石油	指	苏州陆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道森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陆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	指	宝业机械公司（Baoye Machinery, Inc.），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道森阀门	指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由“苏州宝业阀门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油气	指	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由“苏州宝业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	指	道森控制产品公司（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发行人子公司
宝业锻造	指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	指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由“南通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更名，发行人子公司
马斯特阀门	指	美国马斯特阀门公司（Master Valve USA Inc.），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发行人子公司
维兰特阀门	指	苏州市维兰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科创投资	指	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堃冠达	指	苏州堃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焯投资	指	苏州道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最近三年一期、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一年一期	指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E 油气	指	GE Oil & Gas Pressure Control LP, 中文译名“GE 油气压力控制有限公司”, 前身为“伍德压力控制有限公司”, 2011 年被 GE 集团收购并更名,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
国民油井	指	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中文译名“国民油井华高”, 全球最大的油井装备制造制造商,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
卡麦龙	指	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 中文译名“美国卡麦龙集团”, 全球知名的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设备制造商,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
卡卡特	指	Cactus Wellhead, LLC, 主营油气井口、压裂设备及服务,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
APACHE	指	Apache Pressure Products LLC,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WENLEN S.A.	指	WENLEN S.A., 是阿根廷从事油气设备、冶金设备制造的企业, 总部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三大石油集团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合称
天津世通	指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林洪特钢	指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神开股份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机械	指	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SC 集团	指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陆上和海洋钻探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 TSC Offshore, 股票代码:00206)

二、专业术语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ion, 美国石油学会, 提供质量认证体系及技术标准, 包括有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设备、产品及服务的 API 标识认证及技术标准
API 6A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标准
API 6D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用以规范应用于油气管道阀门的标准
API 16A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用以规范应用于井控装置的标准
API 16C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用以规范应用于节流压井管汇的标准
API 17D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用以规范应用于水下井口和采油树设备的标准
API 标准产品	指	完全按照 API 标准生产、检验的产品
非 API 标准产品	指	不按照或不完全按照 API 标准生产、检验的产品, 是生产厂根据用户需求, 或为满足某些特殊使用性能而开发的个性化产品
OPEC	指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即石油输出国组织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英文简称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 并颁发证书与

		标志的过程
FOB	指	Free On Board,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 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 但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 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TS 认证	指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油气钻采设备	指	用于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及生产的设备
采油(气)井口设备	指	油气田采油(气)、注水和井下作业的主要地面设备, 主要由套管头装置、油管头总成和采油(气)树等组成
井控设备	指	主要由防喷器组、节流压井管汇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等设备组成, 用于在石油钻井过程中可能发生溢流、井涌、井喷时对井内高压油气流的引导与控制, 是确保钻井作业安全的必备装备
采油(气)树	指	井口设备的一部分, 用于控制和调节油井的生产, 引导产出的油气进入输油管线, 保证录取油压、套压数据、计量油气产量、取样及清蜡等工作
防喷器	指	用于试油、修井、完井等作业过程中关闭井口, 防止井喷事故发生, 是油田常用的防止井喷的安全密封装置
节流压井管汇	指	井控设备的一部分, 用于在钻井过程中, 当发生溢流或井涌时, 利用节流阀启、闭程度的不同, 控制套管压力, 维持稳定的井底压力, 避免地层流体进一步流入井中。当不能通过钻具进行正常钻井液循环时, 可通过压井管汇向井中泵入钻井液, 以便恢复和重建井底压力平衡
管线阀门	指	油气储运过程中用于控制、调节油气进入输油管道的各种阀门
探明率	指	石油或天然气的探明储量和估计储量之间的比, 探明率代表了国家或地区的油气探明程度
铸锻件	指	经初步加工的原材料, 可以是铸造件、锻打件, 需要进一步进行机械加工的原材料
顶驱主轴	指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是一种通过从井架上部直接旋转钻杆, 完成旋转钻井操作的新型钻井系统, 顶驱主轴指应用于该装置的主要驱动轴
页岩气	指	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 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 成分以甲烷为主, 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具有自生自储、分布广、埋藏浅、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美国及中国页岩气储量丰富, 其中中国页岩气技术可采资源量达 36 万亿立方米。目前美国已经实现页岩气的大量开采及商业化

压裂	指	压裂是指采油或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水力压裂。油气层压裂工艺过程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黏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气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注水量(注水井)或产油量(油井)。常用的压裂液有水基压裂液、油基压裂液、乳状压裂液、泡沫压裂液及酸基压裂液 5 种基本类型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经营范围：生产：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精密磨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等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井口装置及井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坚持走“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品质，以产品品质赢得市场尊重”的内延式发展道路，产品品质获得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产品严格遵循 API 等多项国际、国内标准，并通过了 API、ISO9001、TS 等多项认证，在压力、温

度、抗腐蚀性、抗老化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上达到国际前列，能够适应陆上、沙漠、沼泽、海洋等各种复杂工况，并已在性能指标要求极为严格的页岩气开采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钻采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88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成为诸多世界知名跨国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公司较早地进入国际油气钻采设备市场，是 GE 油气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并与卡麦龙、国民油井等国际油气钻采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委内瑞拉、阿根廷、英国、伊朗、卡塔尔、俄罗斯等近 20 个国家。在国内，公司是中石油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也是中石化和中海油的网络采购的供应商成员，拥有中海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钻完井部优秀供货商证书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道森投资，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 的股份，通过其子公司科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0% 的股份。道森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舒志高，经营范围：不含融资担保服务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志高先生。舒志高先生通过道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20% 的股份，通过宝业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4.80% 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0.00% 的股份。舒志高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72.86	94,290.79	79,299.73	77,008.27
负债总额	40,116.77	44,892.00	39,284.59	41,66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56.07	49,398.79	40,015.14	35,343.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营业利润	2,076.89	13,636.42	7,152.65	9,298.46
利润总额	2,224.79	14,031.42	7,767.43	9,56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63	10,767.77	6,088.69	7,44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73	10,969.19	4,495.20	6,977.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0	12,826.83	7,065.64	6,5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81	-8,695.40	-5,895.44	-6,5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1	-7,223.75	-4,921.87	3,85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6	-7.42	-64.59	-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64	-3,099.74	-3,816.26	3,897.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	------------	-------------	----------	----------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月31日/ 2013年度	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0.71	0.61	0.79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4%	0.28%	0.4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8%	46.38%	48.61%	46.37%
每股净资产（元）	2.99	3.17	2.57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6.72	6.43	6.97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90	2.96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44.87	18,050.34	12,280.06	13,30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1	23.15	6.88	10.6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82	0.45	0.4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20	-0.24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69	0.39	0.48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12	0.70	0.2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3.99%	24.15%	16.15%	23.07%
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3.97%	24.60%	11.92%	21.6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2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苏通环表复[2012]13号
2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 [2012]8号及 相发改外核[2014]1号	苏环建 [2012]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	—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分别投入 193.82 万元、2,664.53 万元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和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 万股, 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0.95 元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2 元(按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15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7 元(按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6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四)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和实收募集资金概算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3,411.70
2、审计及验资费用	677.17
3、律师费用	679.00
4、信息披露	350.00
5、材料制作及发行手续费用	206.13
合计	5,32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4.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6.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邮政编码	215137
联系电话	0512-66732011
传真	0512-65431375
联系人	张新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联系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欧阳辉、白岚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夏俊峰、唐建强、吴学孔

3、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卫东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联系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程贤权、郭旭

4、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验资经办会计师	翟小民、朱育勤、陈蕾、刘超
审计经办会计师	朱育勤、陈蕾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梅慧民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292998
联系传真	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萍、唐丽敏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联系传真	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8、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4868

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原油价格下跌及处于低位运行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受国际原油价格、供需关系、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业绩有所波动。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国际油价一路上涨，从2007年初的70美元/桶左右，涨至最高超过140美元/桶。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09年2月下跌至约50美元/桶，之后又恢复上涨，至2010年涨至90美元/桶左右。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平均油价在100美元/桶以上，最高超过120美元/桶。2014年四季度之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14年末跌至约50-60美元/桶，截至2015年10月末，国际油价跌至约40-50美元/桶。

国际油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油气行业的投资预期和规模。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特别是刺激了美国页岩油气的开采，导致钻采设备需求旺盛，因而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进入2014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至2015年10月末跌幅超过50%。油价的下跌和维持低位，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降低开采规模与减缓开采速度，最终减少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虽然石油天然气行业长期总体向好，但短期内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

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09%、23.92%和27.91%；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3.57%和增加26.0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减少18.17%和增加76.85%。

2015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本公司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下降至22.5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5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2.58%。

同时，由于页岩气、页岩油的开采成本较高，其开采情况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用压裂设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3.85%、23.35%、22.30%和22.02%，因此，美国市场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业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488.70万元、3,602.45万元和3,16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4.39%、59.30%和54.84%。按照当前油价水平，预计公司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可能同比下滑35%-45%，营业利润可能同比下滑40%-6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能同比下滑35%-55%。

如2016年及以后，油价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各大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油气开采支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将融入全球油气钻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现已成为GE油气、卡麦龙、国民油井等跨国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GE油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0%、68.80%、68.39%和66.67%，其中对GE油气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1.86%、31.13%、30.15%和28.73%。若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国际化经营是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产品亦主要面向

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市场。美国油气工业起步较早、技术较为成熟、设施配套齐全，美国油气设备及油服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近年来由于美国石油天然气市场持续景气，特别是页岩气开采领域获得重大突破，导致对压裂设备及井口装置的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直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同时，公司近年来也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国内销售金额逐年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区域集中风险，但如果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美国等进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展开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或者出现其他贸易摩擦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铸锻件。报告期内，钢材、铸锻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主要原材料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目前我国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尚未形成稳定的格局，也未形成具备绝对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但由于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各制造厂商投资意愿强，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不能及时在产能、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公司业绩增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依托行业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海外市场成功经验，公司已全面推进国内市场拓展战略。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生产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14,506.30 万元提高至 2014 年的 18,670.99 万元。公司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短，面对国内外众多油气钻采设备供应商的激烈竞争，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国内市

市场占有率。若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营销服务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国内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入了 SAP 系统优化内部质量控制，实施精益生产项目，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要经过严格的检验；另一方面，公司投保了产品质量险，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然而油气钻采设备生产环节多、生产过程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持续发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73,607.5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6,063.63 万元。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3.24% 的股份。尽管公司通过制度等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九）API 认证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油气钻采设备，通过了美国石油协会的 API 认证，主要包括 6A、6D、16A 等，6A 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6D 及 16A 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API 认证的取得和维持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

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根据美国石油协会的要求，API 认证在有效期到期之前需要申请延续并通过年度审核，如果公司的 API 认证不能通过年度审核或者有效期届满之后不能延续，公司的产品将不能使用 API 认证标志，从而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及油气公司勘探资本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的钻采设备需求旺盛，销售较好，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6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7.7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6.00%及 76.85%。但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超过 50%，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得油气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从而短期内降低对钻采设备的需求；钻采设备需求的减少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率将受到挤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仍有大量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若该等设备投入生产，2015 年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订单不能相应增加，则产能利用率将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将上升；此外公司还将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范围扩大、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61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5.6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56%和 62.58%。因此，受上述因素单一或者叠加的影响，2015 年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和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分别比年初升值 0.24%和 3.00%，2014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比年初贬值 0.36%。2015 年 8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 4%左右。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先升后贬趋势，本公司境外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6%、75.98%、78.52%和 70.1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一方面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出现

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较快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92.90 万元、19,333.64 万元、28,417.84 万元和 23,004.85 万元。本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客户若单方面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9.77 万元、13,547.35 万元、15,035.97 万元和 14,349.8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4%。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降低境外收款风险，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7%、16.15%、24.15% 和 3.99%。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7、1.2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9、0.61 和 0.7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启动，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同时，将巩固现有技术优势，实现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若油价短期内维持低位运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不能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403），有效期 3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分别为 601.41 万元、341.40 万元、779.32 万元，2015 年 1-6 月预计为 177.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5.61%、7.24% 和 9.15%。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都将对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6,844.58 万元、6,255.81 万元、7,640.16 万元和 4,000.23 万元。

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注册中文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四)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五)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邮政编码：215137

(六) 联系电话：0512-65435543

公司传真：0512-65431375

(七) 公司网址：www.douson.cn

电子邮件：dsdm@douson.cn

(八)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张新玉

联系电话：0512-66732011

(九) 经营范围：生产：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精密磨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道森有限以经立信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55,658,637.79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1:0.4694比例折为12,000万股普通股,剩余135,658,637.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1年10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2011]1355号”《关于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年10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立信审验了公司截至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1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09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道森股份的发起人为道森投资、宝业公司等6家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道森投资	62,640,000	52.20
2	宝业公司	41,760,000	34.80
3	科创投资	3,600,000	3.00
4	德睿亨风	3,600,000	3.00
5	堃冠达	3,600,000	3.00
6	道烨投资	4,800,000	4.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

(三) 发行人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道森投资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改制前，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道森有限 52.2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创投资间接持有道森有限 3%股权，合计持有道森有限 55.20%股权，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对道森有限和科创投资的股权投资。

宝业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改制前，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宝业锻造 32%的股权和道森阀门 60%的股权，以及在道森有限重组后持有道森有限 34.80%的股权。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1、对道森阀门、宝业锻造和道森有限的股权投资；2、作为道森有限、道森阀门和宝业锻造三家公司的海外销售窗口，承担了部分海外销售以及客户开发的职能，在道森有限重组完成后，这一职能由美国道森全部继承。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道森有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厂房、办公设施、货币资金、存货以及与井口井控设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道森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主要资产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主要发起人宝业公司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六)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系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

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对本公司的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道森有限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土地、车辆、商标和专利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道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股份公司。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其它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1年10月道森有限设立

1、道森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道森有限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系由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相外资[2001]063号”《关于中外合资“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美国道森和维兰特阀门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成立时名称为“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复和中美合资合同中均约定，美国道森以美元现汇出

资 94 万美元，占公司出资额的 94%，维兰特阀门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6 万美元，占公司出资额的 6%，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 15%，其余投资款二十四个月内全部缴清。

2001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6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美国道森和维兰特阀门分四期分别以美元现汇、等值人民币的方式交付注册资本 102,416.48 美元、236,244.78 美元、21,338.74 美元和 390,000.00 美元，合计 100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由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信”）分别出具“苏永会外验[2002]字第 013 号、[2002]字第 042 号、[2003]字第 019 号、[2004]字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道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兰特阀门	60,000.00	6.00
2	美国道森	940,000.00	9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道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出资日期	本次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额	累计出资占比（%）
第一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102,416.48	102,416.48	10.24
第二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236,244.78	338,661.26	33.87
第三期	2002 年 11 月 25 日	271,338.74	610,000.00	61.00
第四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390,000.00	1,000,000.00	100.00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的 15% 和未在二十四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合资合同的规定，但在发行人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况下，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也未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在后续核准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事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过程中，未对发行人前述延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相应责任及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鉴于本次出资瑕疵已得到及时有效弥补，并未对合资双方或第三人和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和影响；审批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道森有限的设立及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股权演变均批复同意并确认，且公司历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道森有限的设立及其存续，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消除了相关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的延期出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美国道森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资金来源

2001 年 10 月 8 日，维兰特阀门与美国道森签署《中美合资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道森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维兰特阀门出资 6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美国道森出资 94 万美元外汇，占注册资本 94%。

美国道森设立道森有限时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协助筹集以及美国道森经营所得，分四期向道森有限出资，具体如下：

期数	时间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第一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10	舒志高美国工作所得、家庭积累、筹措资金及美国道森自有资金
第二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20	
第三期	2002 年 9 月 5 日	20	
	2002 年 11 月 25 日	5	
第四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39	美国道森经营积累及境外贸易所得

3、美国道森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前身道森有限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美国道森并未以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或向发行人前身提供技术转让或使用许可。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通过 OEM 代工生产方式承接客户业务，由国外客户派驻专人提供现场指导进行产品生产。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加大技术研究投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高校在新产品开发、重点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提升研发理论基础与技术水平，获得了较丰富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成果均依法及时申请专利，目前，发行人总体技术处于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发行人及其前身道森有限的技术来源均为其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涉及美国道森及其股东等第三方权利，且自发行人前身道森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与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美国道森及其股东未发生因其技术等来源涉及第三方权利而被提起诉讼或实施行政处罚，其技术来源不涉及第三方权利，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二）道森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2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外资[2005]394 号”《关于“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申请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注册资本金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新增出资由美国道森认购。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6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7 月 22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会验字[2005]第 B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兰特阀门	60,000.00	4.00
2	美国道森	1,440,000.00	96.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

2. 2006年5月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6年3月2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6]159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长、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注册资本金由15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新增出资由美国道森认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2006年3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5月17日，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验字[2006]第SB10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2006年5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兰特阀门	60,000.00	3.00
2	美国道森	1,940,000.00	97.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 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5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7]391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注册资本金由200万美元增加至450万美元，新增出资以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企业部分未分配利润计250万美元转增。2007年7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7月31日，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验字[2007]第SB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2007年8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兰特阀门	135,000.00	3.00
2	美国道森	4,365,000.00	97.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4. 200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24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9]207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注册资本金由45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新增出资以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及2007年度计提盈余公积金转增投入。2009年6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7月27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SB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2009年8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维兰特阀门	240,000.00	3.00
2	美国道森	7,760,000.00	97.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5. 200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0月22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9]504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原出资方维兰特阀门将其持有的道森有限3%股权，以对应出资额2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道森投资（原陆海石油，2011年5月，名称变更为“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0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森投资	240,000.00	3.00
2	美国道森	7,760,000.00	97.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2) 按出资额价格退出持股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说明

2009 年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创始团队决定调整道森体系最终股东结构，巩固和锁定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和刘建同五位创始人的持股比例，将五位创始人的持股平台统一为美国道森和陆海石油，并且每家持股平台结构相同（皆为舒志高 59.156%、邹利明 20%、乔罗刚 10%、周嘉敏 8.434%和刘建同 2.41%股权结构）。为此，作为维兰特阀门股东的邹利明和周嘉敏同意不再单独通过维兰特阀门的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按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

维兰特阀门当时的股权结构为邹利明持股 80%、周嘉敏持股 5%、陈事章持股 5%、姜树达持股 5%、沈伟民持股 5%，邹利明为控股股东，除邹利明和周嘉敏外，其余三位股东中陈世章、沈伟民未在发行人任过职，姜树达早年曾短暂入职发行人后离职自行创业，三人所从事的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关。由于维兰特阀门多年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发行人股权，且陈世章、沈伟民、姜树达三位股东均为维兰特阀门少数股东，各自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小（0.15%），同时三位股东均未曾在维兰特阀门任职，对维兰特和道森有限的发展贡献甚小，为专注于自身未来事业的发展，三人同意维兰特阀门按出资额退出道森有限。

维兰特阀门五位股东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书面确认，该次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6. 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为内资控股

2010 年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境内企业。2010 年 4 月 23 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0]106 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章程的批复》批准，美国道森将其持有的道森有限 57%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 45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道森投资。2010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森投资	4,800,000.00	60.00
2	美国道森	3,200,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1年7月28日，道森投资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美国道森。

7. 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115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美国道森将其持有的道森有限40%股权，以对应出资额3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宝业公司。2011年5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6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森投资	4,800,000.00	60.00
2	宝业公司	3,200,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1年8月16日，宝业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美国道森。

8. 201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道森投资、宝业公司与科创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道焯投资等四家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919.6万美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19.6万美元全部由上述四家公司认购。2011年6月13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以“相商资[2011]130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及启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2011年6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6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5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2011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森投资	4,800,000.00	52.20
2	宝业公司	3,200,000.00	34.80
3	科创投资	276,000.00	3.00
4	德睿亨风	276,000.00	3.00
5	堃冠达	276,000.00	3.00
6	道烨投资	368,000.00	4.00
合计		9,196,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增资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14日，道森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1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设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 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5月2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00万股，转增后的公司股本为15,600万股。

2012年6月19日，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2]664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2012年6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6月2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6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道森投资	81,432,000	52.20
2	宝业公司	54,288,000	34.80
3	科创投资	4,680,000	3.00
4	德睿亨风	4,680,000	3.00
5	堃冠达	4,680,000	3.00
6	道烨投资	6,240,000	4.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外部机构股东及各层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德睿亨风、堃冠达及道烨投资出具不存在对赌协议的书面说明：本公司与道森股份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实际控制人舒志高以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说明：本公司 / 本人与道森股份外部机构股东（德睿亨风、道烨投资、堃冠达）及其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出具说明：本公司除直接持有道森股份 52.2% 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道森股份 3% 的股份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道森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及其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董事兼总经理邹利明、董事兼副总经理乔罗刚、董事周嘉敏、董事刘建出具说明：除通过直接持有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和宝业机械公司股权从而间接道森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道森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及其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其它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说明：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道森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及其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道森有限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现发行人整体境内上市，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道森有限在 2011 年内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美国道森、道森油气、宝业锻造、道森阀门进行了控股合并，最终使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道森、道森油气、宝业锻造、道森阀门等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一）道森有限重组前的对外投资情况

道森有限重组前的对外投资仅包括对道森阀门的参股投资，道森有限持有其 4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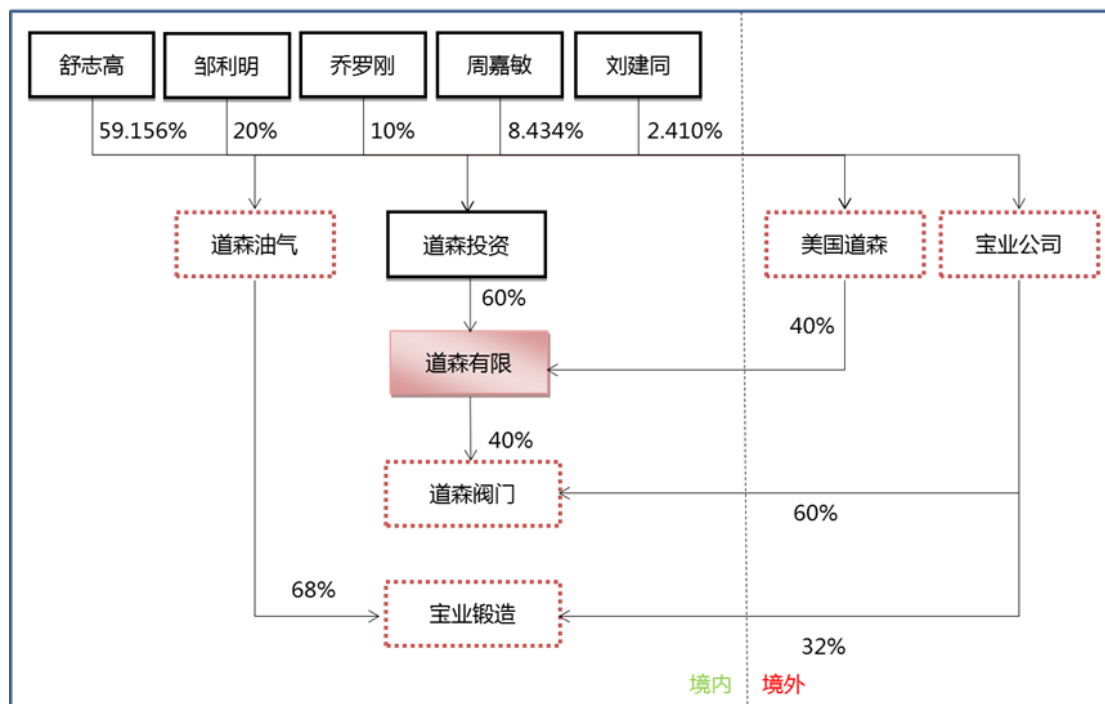
（二）重组前后相关企业从事的业务

公司名称	重组前主营业务定位	重组后主营业务定位	经营方式
道森投资	控股发行人，不从事生产经营	未变化	持股公司
美国道森	参股发行人，并承担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参股宝业锻造和道森阀门，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	销售和贸易
宝业公司	控股道森阀门及参股宝业锻造，并承担部分海外业务的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	参股发行人，不从事生产经营	持股公司
发行人	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精密模具	控股美国道森、道森油气、宝业锻造和道森阀门，自身业务未变化	自主生产销售、控股经营
道森油气	承接各类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和其它施工工程；油气田成套石油机械设备和阀门、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各类金属和非金属的理化检测服务	未变化	自主生产销售
宝业锻造	重型机械用大型自由锻件、油田井口设备和阀门用大型模锻件、汽车和摩托车锻件的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生	未变化	自主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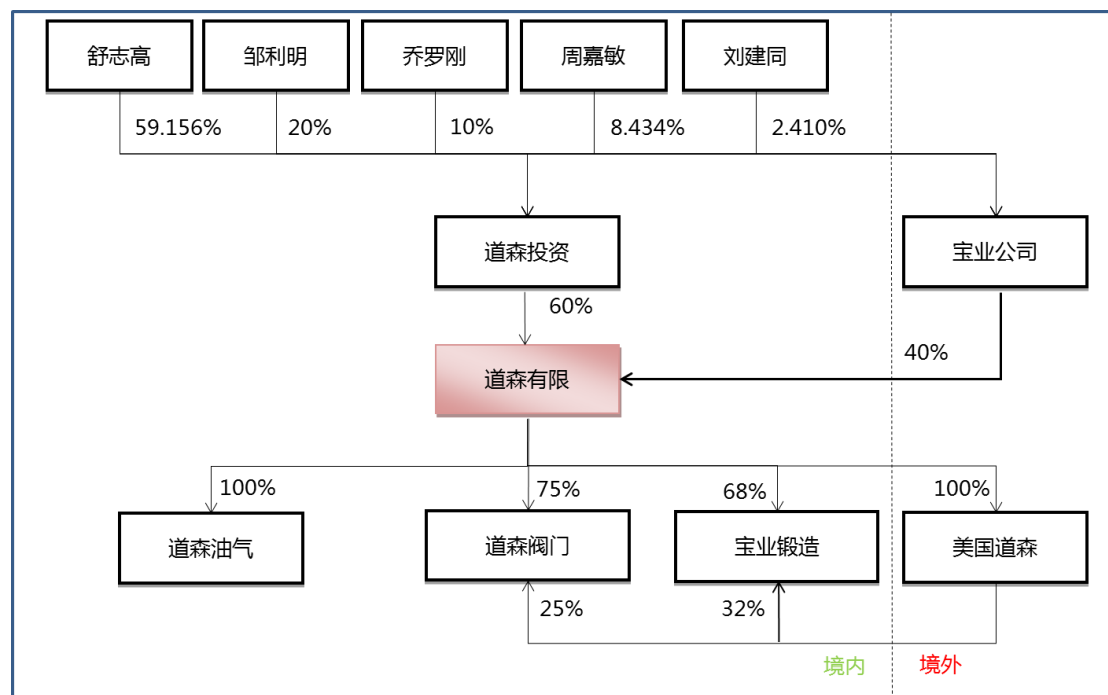
	产与销售		
道森阀门	生产球阀、特种阀门、石油井口设备和海上石油平台装置用专业阀门和专业模具	未变化	自主生产销售

(三) 道森有限重组过程

1. 道森有限重组前股权结构图



2. 道森有限重组后股权结构图



3. 重组的具体过程

(1) 道森有限收购道森油气 100% 股权

2011年4月1日，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以下简称“舒志高等五位自然人”)与道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道森油气 100%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相等金额 3,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道森有限。2011年4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完成后，道森油气成为道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道森有限及美国道森收购宝业锻造 100% 股权

2011年4月12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073号”批复批准，道森油气将其持有的宝业锻造 68% 股权以对应出资额 850 万美元转让予道森有限。2011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8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13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097号”批复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宝业锻造 32% 股权以对应的出资额 400 万美元转让予美国道森。2011年5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6]698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完成后，道森有限持有宝业锻造68%的股权，美国道森持有宝业锻造32%的股权，宝业锻造成为道森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3）道森有限和美国道森收购道森阀门60%股权

2011年6月1日，经苏州市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开发局“苏园经登字[2011]117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额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道森阀门35%、25%的股权以对应出资额157.50万美元、112.50万美元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予道森有限和美国道森。2011年6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7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重组完成后，道森有限持有道森阀门75%股权，美国道森持有道森阀门25%股权，道森阀门成为道森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4）道森有限收购美国道森100%股权

2011年6月2日，宝业公司收购美国道森所持有的道森有限4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道森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7.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美国道森不再持有道森有限股权。

2011年7月25日，舒志高等五位自然人与道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国道森100%的股权以800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道森有限。2011年7月26日，道森有限领取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28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1年10月19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境外发[2011]15号”《关于核准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收购美国道森产品公司股权项目的通知》批准，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国道森成为道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道森有限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所拥有的资产为道森有限控股股

东道森投资 59.156% 股权、道森有限第二大股东宝业公司 59.156% 股权，两家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对道森有限的股权投资。其中，道森投资直接持有道森有限 52.20% 股权，通过其子公司科创投资持有道森有限 3% 股权，合计持有道森有限 55.20% 股权，除此之外，道森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实际经营业务。宝业公司除直接持有道森有限 34.8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的实际经营业务。

(五) 此次资产重组前相关财务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2010 年度）各相关主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被重组方	道森油气	6,420.67	-	-0.17
	宝业锻造	23,404.68	14,509.87	1,997.69
	道森阀门	6,439.95	2,378.35	295.98
	美国道森	10,915.62	22,425.74	3,778.36
	小计	47,180.92	39,313.96	6,071.87
	减：关联交易抵销	13,709.32	33,597.46	5,188.98
	合计	33,471.60	5,716.50	882.89
道森有限（重组主体）		35,870.99	32,520.03	4,163.31
影响比例		93.31%	17.58%	21.2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为：

1、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重组前，由于发行人产能不足，为抓住市场机遇，道森阀门也承接少量转移来的产品订单，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经过本次资产重组彻底解决了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也彻底解决了未来如果发行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完善产业链而与宝业锻造、道森油气以及道森阀门有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2、大幅度降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经常性的产品销售和采购，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消除了前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产品线更加丰富，抗风险能力提升

重组前道森阀门定位为球阀、特种阀门的生产销售，产品线与发行人互

补，宝业锻造定位于锻件的生产销售，道森油气定位为工程服务；重组后，公司通过子公司不仅拓展了市场空间，而且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4、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提升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提高了盈利能力

在完成资产重组后，公司具备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知识产权体系得以全面完善，并且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第一期出资

2002年3月13日，苏州永信出具“苏永会外验[2002]字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6日，投资者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102,416.4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维兰特阀门缴纳第一期出资20,000.00元（折合2,416.48美元）；美国道森缴纳第一期出资100,000.00美元。本期出资后，道森有限实收资本为102,416.48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24%。

2. 第二期出资

2002年6月11日，苏州永信出具“苏永会外验[2002]字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1日，投资者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236,244.78美元。其中，维兰特阀门缴纳第二期出资30万元（折合36,244.78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值人民币；美国道森缴纳第二期出资2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本期出资后，道森有限实收资本为338,661.26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87%。

3. 第三期出资

2003年3月12日，苏州永信出具“苏永会外验[2003]字第019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者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共计 271,338.74 美元。其中，维兰特阀门缴纳第三期出资 176,619.37 万元（折合 21,338.74 美元）；美国道森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本期出资后，道森有限实收资本为 61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1%。

4. 第四期出资

2004 年 8 月 12 日，苏州永信出具“苏永会外验[2004]字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美国道森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 39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本期出资后，道森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二）第一次增资至 15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会验字[2005]第 B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美国道森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一次性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开设的资本金账户)，增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经本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50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0%。

（三）第二次增资至 2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验字[2006]第 SB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美国道森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一次性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国际业务部开设的资本金账户)，增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本期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00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0%。

（四）第三次增资至 45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31 日，苏州天正出具“苏天正验字[2007]第 SB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美元，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期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4,50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0%。

（五）第四次增资至 8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7 月 27 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SB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0.00 美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及 2007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本期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8,000,000.00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00%。

（六）第五次增资至 919.6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增出资人缴纳的出资 68,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等值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741,698.80 元，折合美元 1,196,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溢缴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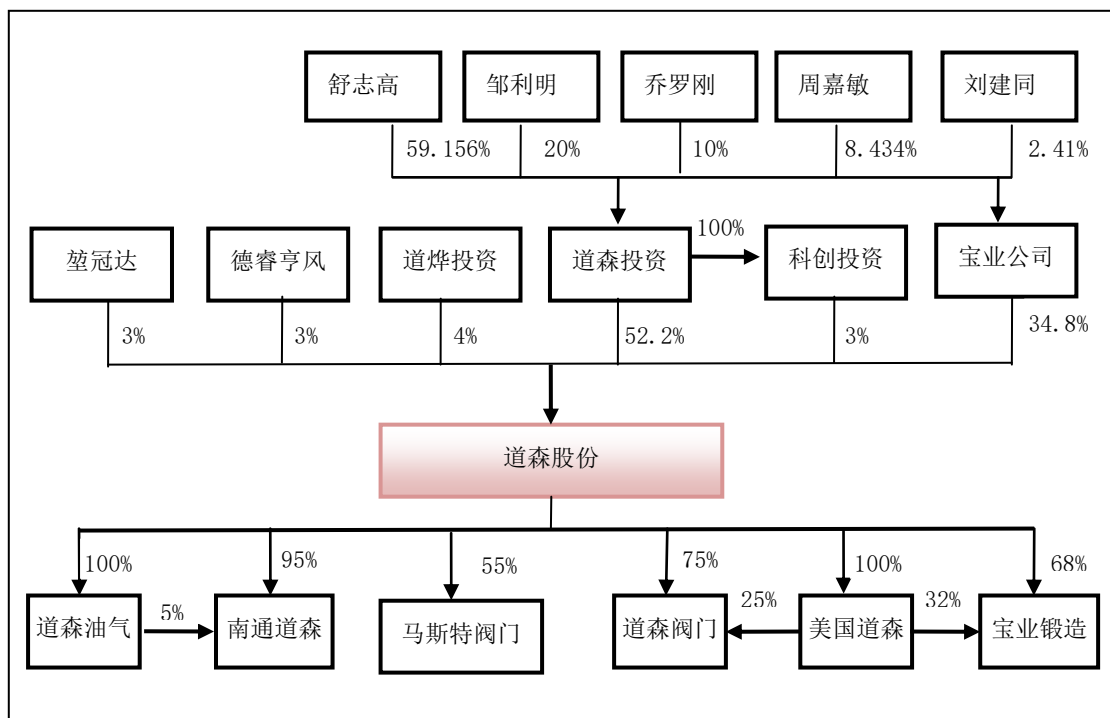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14 日，道森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4694 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普通股，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道森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道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八）第六次增资至 15,600 万元人民币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 2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6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36,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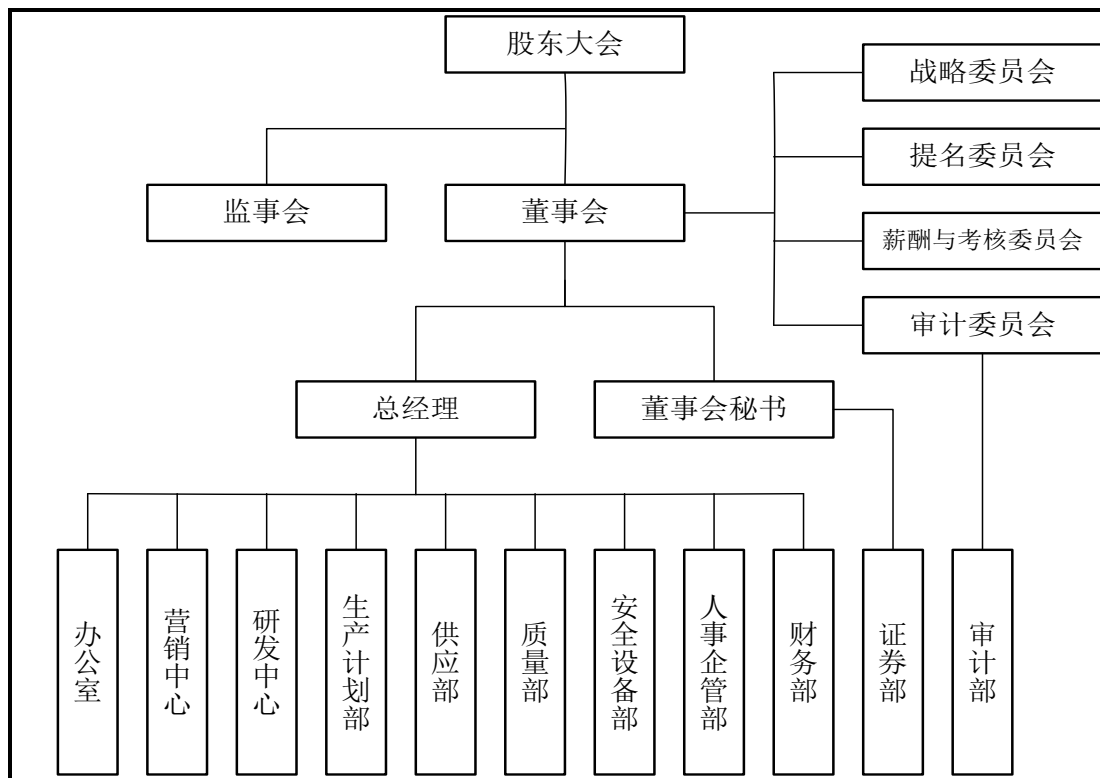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 内部组织结构图



2. 各部门职能介绍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附图）的议案》，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管理机构。各机构职能介绍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文件、证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和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工作；做好公务用车和内部协调等工作。

（2）营销中心

下设销售部、出口部、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市场调研；制订产品销售价格政策；负责产品销售、订单处理、发运计划、产品出口报关商检工作、产品发货和运输工作；安排各种认证取证和顾客批准；负责产品宣传推广、样本编印、公司网站维护和参加展览会；负责顾客维护和顾客服务等工作。

（3）研发中心

下设井口设备研发部，简称为研发一部；防喷器研发部，简称为研发二部；水下井口设备研发部，简称为研发三部；阀门研发部，简称为研发四部；机械加工与焊接工艺研发部，简称为研发五部；材料与锻热工艺研发部，简称为研发六部；中心试验室，简称为研发七部；控制系统研发部，简称研发八部；研发中心办公室，简称总师办。

负责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设计验证、确认和型式试验；制订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应用、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处理生产和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设计技术问题等工作。

（4）生产计划部

下设计划部和制造部，负责公司销售合同评审、管理和执行；编制生产总计划，平衡公司的生产能力，指导销售订单承接；编制和下达订单生产计划和公司的月度生产考核计划；指挥协调公司的生产，催促生产进度；考核公司生

产计划完成情况；做好仓库管理和储运管理工作。

（5）供应部

下设资源部和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合格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管理和考核；负责产品、材料和零件采购、辅助材料采购工作。

（6）质量部

下设质保部和检验部，负责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运作、质保文件的编写和维护、供应商资格评审；组织指导各公司的相关认证取证；负责生产和采购检验、产品实物质量控制、质量指标统计考核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负责长度计量、机械性能、无损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理化检测和试验。

（7）安全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职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设备管理、5S 活动和现场管理工作。

（8）人事企管部

负责人员招收和辞退、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和个人奖惩考核、人员培训和教育、福利制度制订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制度建设、部门业绩评估和业绩考核工作；负责保安、生活、卫生、绿化、宿舍管理、房租收付、废旧物资处理和其它突发事务等工作。

（9）财务部

负责成本核算和控制、质量成本核算、责任中心业绩评估核算、产品核价、现金出纳、资金筹措、结汇、投入产出分析、投资可行性财务评估、资产管理、全面预算和决算等工作。

（10）审计部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为审计委员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审计委员会提案

的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11) 证券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项目计划，落实投资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负责相关会议档案材料的归整和维护。

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一) 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接各类石油天然气建设施工工程和其它施工工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油气田成套石油机械设备和阀门、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各类金属和非金属的理化检测服务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2. 历史沿革

道森油气由苏州宝业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业重型”）更名而来，宝业重型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系经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由舒志高等五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等五位自然人分别持有 59.156%、20%、10%、8.434%和 2.41%股权。

2009 年 2 月，宝业重型将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5 日，经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舒志高等五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宝业重型 100%股权转让予道

森有限。2011年4月7日，经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1年5月，宝业重型更名为“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5月27日，经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3. 财务数据

道森油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8,629,086.82	30,053,635.41
净资产	27,946,540.01	29,436,157.14
营业收入	11,381,404.66	22,658,494.20
净利润	-1,489,617.13	-293,772.81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经营范围	重型机械用大型自由锻件、油田井口设备和阀门用大型模锻件、汽车和摩托车锻件的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8%，美国道森持有 32%

2. 历史沿革

宝业锻造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系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6]773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8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宝业锻造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美元，道森油气和宝业公司分别持有 40% 和 60% 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 日，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

[2009]182号”《关于同意“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予道森油气。

2011年4月12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073号”《关于同意“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道森油气将其持有的68%股权转让予道森有限。

2011年5月13日，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097号”《关于同意“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32%股权转让予美国道森。

3. 财务数据

宝业锻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01,341,829.31	237,139,152.28
净资产	125,100,725.61	129,865,488.00
营业收入	69,086,336.27	291,699,600.95
净利润	-4,764,762.39	12,881,324.94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三）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邹利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42号
经营范围	生产球阀、特种阀门、石油井口装置和海上石油平台装置用专业阀门和专业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75%，美国道森持有25%

2. 历史沿革

道森阀门由苏州宝业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业阀门”）更名而来，宝业

阀门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系经苏州市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07]3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203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宝业阀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宝业公司和苏州市普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远机电”）分别持有 97.1% 和 2.9% 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09]18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阀门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减至 45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5 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0]7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普远机电将其持有 2.9% 股权和宝业公司将其持有 37.1% 股权转让予道森有限，同时宝业阀门更名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0]246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道森阀门 60% 股权转让予美国道森。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1]8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美国道森将其持有的道森阀门 60% 股权转让予宝业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1]11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道森阀门 35% 股权转让予道森有限，同时，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道森阀门剩余 25% 股权转让予美国道森。

3. 财务数据

道森阀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35,334,820.45	129,775,801.51

净资产	67,549,593.97	60,136,559.64
营业收入	106,237,123.99	247,203,768.65
净利润	7,413,034.33	22,299,300.62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关于道森阀门原股东普远机电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普远机电的历史沿革

①1997年普远机电设立

1997年4月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作出编号为（苏新永）企名称预核（97）第2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苏州市普远机电有限公司”之名称。

1997年5月4日，江苏苏州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兴会郊办内验（1997）19号《验资报告书》。经该所审验，截至1997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邹嘉福、张寿南、舒志高、李金明、陶绪坤、胡克、陈江龙、张建国、刘晓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110万元。

1997年5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0021095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远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嘉福	20.00	18.18
2	张寿南	15.00	13.64
3	舒志高	15.00	13.64
4	李金明	10.00	9.09
5	陶绪坤	10.00	9.09
6	胡克	10.00	9.09
7	陈江龙	10.00	9.09
8	张建国	10.00	9.09
9	刘晓东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②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6月12日，普远机电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签署《苏州普远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999年6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苏州市普远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寿南、陈江龙、刘晓东、张建国将持有的15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陆良年、李金明、邹利明、胡克，转让日期为1999年11月26日；舒志高将持有的15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陆良年5万元、邹利明10万元。

2000年3月6日，普远机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普远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嘉福	20.00	18.18
2	邹利明	20.00	18.18
3	李金明	20.00	18.18
4	胡克	20.00	18.18
5	陆良年	20.00	18.18
6	陶绪坤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③2006年4月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5日，普远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陶绪坤将普远机电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同，邹嘉福20万元股权转让给舒志高；新增19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邹利明出资30万元、舒志高出资30万元、李金明出资30万元、胡克出资30万元、陆良年出资30万元、刘建同出资40万元，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至300万元。

2006年4月25日，陶绪坤、邹嘉福分别与刘建同、舒志高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审苏验（2006）第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邹利明、舒志高、李金明、胡克、陆良年、刘建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19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普远机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普远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利明	50.00	16.67
2	舒志高	50.00	16.67
3	李金明	50.00	16.67
4	胡克	50.00	16.67
5	陆良年	50.00	16.67
6	刘建同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0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8 日，普远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利明、刘建同、舒志高将每人所持有的 50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克、李金明、陆良年。

2008 年 4 月 18 日，邹利明、刘建同、舒志高分别与胡克、李金明、陆良年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205000000297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普远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明	100.00	33.33
2	胡克	100.00	33.33
3	陆良年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5 年 2 月李宗懿继承李金明股权

2015 年 2 月 2 日，普远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于李金明去世，将李金明所持有的 100 万元公司股权由其子李宗懿继承。

2015 年 02 月 0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普远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宗懿	100.00	33.33

2	胡克	10.000	33.33
3	陆良年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 普远机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

普远机电于2007年1月17日与宝业公司出资设立了苏州宝业阀门有限公司（即道森阀门），道森阀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宝业公司和普远机电分别持有97.1%和2.9%的股权。2010年5月5日，经园区经发局“苏园经登字[2010]79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批准，普远机电将其持有的道森阀门2.9%股权转让予道森有限。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舒志高、邹利明、刘建同曾是普远机电股东，后出于普远机电与道森有限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不同，为专注于道森有限未来发展，舒志高、邹利明、刘建同于2008年5月退出了普远机电。普远机电原股东及现股东包括邹嘉福、张寿南、舒志高、李金明、陶绪坤、胡克、陈江龙、张建国、刘晓东、陆良年、邹利明、刘建同、李宗懿，其中舒志高、邹利明、刘建同与李金明、胡克、张建国、刘晓东、陆良年均为原苏州阀门厂（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事，邹嘉福与邹利明父子关系、李金明与李宗懿父子关系、陶绪坤为刘建同岳母、张寿南和陈江龙是普远机电从外部引进的技术人才。除舒志高、邹利明、刘建同外，普远机电其余股东现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普远机电及其现任股东胡克、陆良年、李宗懿，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普远机电转让股权是否为真实转让、普远机电及其股东的持股是否存在代持

经普远机电股东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四)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1123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及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及工业用阀门、精密模具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销售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 95%，道森油气持有 5%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道森油气签署《南通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建办南通道森。根据该公司章程，南通道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人和道森油气分别持有 95% 和 5% 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第一期出资 3,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道森油气以货币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

2012 年 7 月 20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6910000729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南通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3,800 万元，道森油气以货币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期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013 年 2 月 20 日，南通道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数据

南通道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82,665,862.49	84,008,351.87
净资产	80,873,162.49	81,199,415.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6,253.27	953,527.08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五）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即美国道森）

1. 基本情况

美国道森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签署的档案证明，档案编号：800012590，执行董事：舒志高，注册地址：10700 RICHMOND AVENUE, SUITE 205, HOUSTON, TX , 77042 USA，授权发行股份数：100 万股，已发行股份数：119,977 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2. 历史沿革

（1）美国道森的设立

①美国道森 2001 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美国道森是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设立的公司，并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颁发的案卷号为 800012590 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联邦税号（“EIN”）为：76-0692479。美国道森设立时发行股数为：119,977 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登记在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名下。长城公司对美国道森的前述出资，实际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以其自有资金全部出资，舒志高当时考虑以境内法人名义境外注册公司较其个人便利，故以其兄长舒志强所控制的长城公司名义进行股东登记并由长城公司代为持有股权，双方对该等事实情况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长城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现状，美国道森的管理人员和长城公司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代持关系，是否存在应履行外汇登记等外汇管理事项

A、长城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a、长城公司的设立

1995年5月20日，舒志强、姚永青及杨友祯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60万元，其中舒志强出资42万元，姚永青出资12万元，杨友祯出资6万元。

1995年6月1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三会验字[95]09号），验证截至1995年6月1日长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1995年6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49669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路314号，法定代表人：舒志强，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设备）；化工；生物制品（不含药品）；机电设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销售。

长城公司设立时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志强	42.00	70.00
姚永青	12.00	20.00
杨友祯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b、长城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i) 200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8日，长城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0万元，其中历年未分配利润30万元转为新增股本，舒志强新增现金投入1,800,969.60元，实物投入2,299,030.4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月16日，苏州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021号），验证截至2001年1月12日，长城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800,969.60元，股东分成利润为300,000.00元，实物资产为342,000.00元，房产为1,957,030.40元。

2001年1月20日，长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本此增资完成后，长城公司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志强	473.00	94.60
姚永青	18.00	3.60
杨友祯	9.00	1.80
合 计	500.00	100.00

(ii) 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30日，长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舒志强将其持有的长城公司118万元股权转让给舒扬，姚永青、杨友祯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城公司18万元、9万元股权转让给舒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舒扬分别与舒志强、姚永青及杨友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8日，长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此增资完成后，长城公司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志强	355.00	71.00
舒扬	145.00	29.00
合 计	500.00	100.00

(iii) 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长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舒志强新增投资200万元，舒扬新增投资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7日，苏州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则验字[2011]第116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7日，长城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9日，长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此增资完成后，长城公司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志强	555.00	55.50
舒扬	445.00	44.50
合 计	1,000.00	100.00

c、长城公司的现状

长城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100000076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68 号江苏软件园 2 楼 216 座，法定代表人：舒志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70 软件）生产、销售；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研制、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技术开发；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4 年末，长城公司资产总额 1,922.27 万元，净资产 711.5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48 万元。

2011 年 7 月至今，长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舒志强现任长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舒扬任监事。

B、美国道森的管理人员和长城公司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美国道森管理人员为：舒志高任总裁和财务主管，邹利明、姚永青任副总裁，于国华任秘书；长城公司的股东为舒志强与舒扬父子。除舒志高与于国华为夫妻关系、舒志强与舒志高为兄弟关系外，美国道森的管理人员、长城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

C、外汇登记等外汇管理事项

道森有限设立后，已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向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外汇管理局核发的 No.00265075 号《外汇登记证》。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并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11年3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苏汇复[2011]18号”《关于境内居民舒志高、邹利明等五人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批复》，同意境内居民舒志高、邹利明等五人在美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美国道森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长城公司将其持有美国道森100%股权分别转让予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等五位自然人，五人分别持有59.156%、20%、10%、8.434%和2.41%的股权。

(3)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9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收购美国道森产品公司股权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1]15号）批准，舒志高等五位自然人将美国道森100%股权转让予道森有限。

3. 财务数据

美国道森的资产主要为货币、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实物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7,464,504.64	142,760,478.52
其中：货币资金	21,705,340.28	25,138,449.06
应收账款	60,152,667.86	59,142,601.75
长期股权投资	56,919,630.69	56,591,096.07
净资产	95,011,482.26	90,484,283.80
营业收入	142,094,985.61	473,635,139.85
净利润	4,574,409.11	27,842,137.44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六) 马斯特阀门

1. 基本情况

马斯特阀门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签署的档

案证明，档案编号：802137136，董事为舒志高、邹利明、冯晓天及张剪梅，舒志高任董事长，注册地址：6901 CORPORATE DRIVE STE 110 HOUSTON TX 77036，联邦税号：“EIN” 47-2859109。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权。

发行人设立马斯特阀门的目的，系研发新产品并开拓北美 API 6D 管线球阀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加强核心竞争力。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冯晓天（美国身份证件号 489151***）、张剪梅（美国身份证件号 511199***）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签署《股东协议》，确定设立马斯特阀门专门从事工业球阀经营，马斯特阀门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 股，其中：（1）Class A 1,2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由冯晓天和张剪梅各自认购 600,000 股，并于马斯特阀门注册成立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600 美元）转入其银行账户；（2）Class B 1,650,000 股，每股 1.8182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并于马斯特阀门注册成立后的 10 日内、12 个月内，分两期各将认购资金的一半（每期为 1,500,000 美元，两期合计 3,000,000 美元）转入马斯特阀门银行账户；（3）其余 150,000 股暂不发行。

发行人所持马斯特阀门股权与冯晓天和张剪梅所持股权均为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马斯特阀门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随着马斯特阀门筹建的完成、市场及运营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其控股地位，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内控等方面加强对马斯特阀门的有效管控，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签署的文件，马斯特阀门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获得档案编号为 802137136 的注册证书；董事为舒志高、邹利明、冯晓天及张剪梅；注册地址 6901 CORPORATE DRIVE STE 110 HOUSTON TX 77036；联邦税号（“EIN”）47-2859109。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123 号），发行人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同意发行人以新设的方式投资马斯特阀门，

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837.83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5%，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球阀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 1-6 月
总资产	8,918,323.12
其中：货币资金	8,860,689.36
固定资产	9,325.62
净资产	8,889,366.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655,309.5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全部为公司的发起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其中，道森投资直接持股 52.2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0%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宝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34.80% 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1. 道森投资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陆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融资担保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舒志高 59.156%、邹利明 20%、乔罗刚 10%、周嘉敏 8.434%、刘建同 2.41%	
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元)

	(元)	
总资产	91,030,530.47	66,551,310.49
净资产	83,014,437.51	58,535,217.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479,219.98	7,174,057.60

注：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宝业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称	Baoye Machinery, Inc. (中文直译：“宝业机械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授权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注册地址	1506 Coleridge St., Sugarland, TX, USA 77479	
股权结构	舒志高 59.156%、邹利明 20%、乔罗刚 10%、周嘉敏 8.434%、刘建同 2.41%	
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美 元)
总资产	3,922,955	3,449,205
净资产	3,922,913	3,449,1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8,901	691,033

注：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股东

1. 科创投资

项 目	内 容
名称	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道森投资 100%	
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元)
总资产	4,185,309.54	2,780,616.32
净资产	4,185,244.92	2,780,551.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04,693.22	421,781.54

注：201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德睿亨风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向红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7,250	29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	16
	刘然	2,000	8
	中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
	苏州汉濮艺术中心	1,000	4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沈福根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计	25,000	100%	
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元)	
总资产	247,776,867.34	244,500,982.48	

净资产	247,767,999.34	244,500,982.4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72,932.40	-1,168,734.59

注：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道焯投资

项 目	内 容	
名称	苏州道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邬云飞	
实缴出资额	4,64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华云路 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合伙人	邬云飞，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2,320 万元，占总实缴出资额的 50% 金丽英，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2,320 万元，占总实缴出资额的 50%	
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元)
总资产	72,593,296.21	70,758,867.71
净资产	70,329,665.21	70,737,766.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8,101.50	-841,102.00

注：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堃冠达

项目	内 容		
名称	苏州堃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彬		
实缴出资额	1,98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1 号 A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
刘静彬	普通合伙人	900	45.45
钮林荣	有限合伙人	370	18.69
上海冠誉创业	有限合伙人	330	16.67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维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10
焦伟一	有限合伙人	100	5.05
盛宗泉	有限合伙人	50	2.53
罗成忠	有限合伙人	30	1.52
合 计		1,980.00	100.00
财务数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元)	
总资产	20,157,005.08	20,156,367.37	
净资产	19,769,918.07	19,769,280.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7.71	-1,465.18	

注：2014年及201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志高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宝业公司各 59.156%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除持有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的股权并参与经营外，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舒志高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03195908XX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中国国籍。舒志高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5,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道森投资	81,432,000	52.20%	81,432,000	39.15%
宝业公司	54,288,000	34.80%	54,288,000	26.10%
科创投资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德睿亨风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堃冠达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道烨投资	6,240,000	4.00%	6,240,000	3.0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2,000,000	25.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8,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道森投资	81,432,000	52.20%
2	宝业公司	54,288,000	34.80%
3	科创投资	4,680,000	3.00%
4	德睿亨风	4,680,000	3.00%
5	堃冠达	4,680,000	3.00%
6	道烨投资	6,240,000	4.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道森投资、宝业公司、科创投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职工人数情况如下（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1,129	1,305	1,104	1,12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与后勤人员	187	16.56%
市场营销人员	72	6.38%
技术人员	153	13.55%
生产人员	717	63.51%
合计	1,129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2	17.01%
专科	389	34.45%
高中及以下	548	48.54%
合计	1,129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60 岁以上	21	1.86%
51-60 岁	44	3.9%
41-50 岁	129	11.43%
31-40 岁	319	28.25%
30 岁以下	616	54.56%
合计	1,129	1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法律及苏州市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发放工资、福利，提供劳动保护等服务。

1. 社会保险情况

（1）法律法规

养老保险：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各市、县（市）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苏政发[2002]67号）以及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苏劳社险[2002]21号），公司按社保核定缴费基数的20%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8%。

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0]62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55号），公司为员工按社保核定缴费基数的9%缴纳医疗保险费，员工个人缴纳2%加5元。

失业保险：根据国家及苏州市相关规定，公司按社保核定缴费基数的1.5%，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0.5%。

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工伤认定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和《苏州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意见》（苏府[2005]11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社保核定缴费基数的1%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员工个人不缴纳。

生育保险：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保规[2015]6号）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社保核定缴费基数的0.5%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员工个人不缴纳。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

（2）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29 名，除 2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开始领取退休金）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应缴纳人数 1,100 人，发行人实际缴纳了 1,087 人，其他的 13 名员工中：有 5 名外地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有 3 名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有 5 人为实习生，其取得毕业证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3）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1）法律法规

依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政府令第 93 号），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及员工本人分别按缴费基数 8% 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增强职工住房消费能力。

（2）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29 名，除 2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开始领取退休金）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应缴纳人数 1,100 人，发行人实际缴纳了 1,087 人，其他的 13 名员工中：有 5 名外地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公积金，有 3 名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有 5 人为实习生，其取得毕业证后，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3）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管理部出具的《缴存证明》证实：发行

人于 2002 年 4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管理部开户，2002 年 4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承诺：“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若由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3. 获得的相关荣誉

2011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关于公布苏州市相城区 2010 年度“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的通知》（相人社[2011]109 号），评定道森股份为 2010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

2012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关于公布苏州市相城区 2011 年度“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的通知》（相人社[2012]49 号），评定公司为 2011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A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

2012 年 4 月，公司获得了苏州市 2011 年“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2013 年 1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评定公司为“2012 年度缴存住房公积金先进单位”。

2013 年 3 月，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关于公布苏州市相城区 2012 年度“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的通知》（相人社[2013]8 号），评定公司为 2012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AA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

（三）发行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分别针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设计了相应的薪酬制度，除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薪酬配比制度，一线员工主要采取计件工资和超产奖励的薪酬配比制度。

公司员工按岗位级别的员工工资范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岗位级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1,250,000	110,000-1,250,000	140,000-1,400,000
中级管理人员	80,000-220,000	90,000-230,000	100,000-250,000
初级管理人员	30,000-100,000	32,000-110,000	33,600-138,000
一线员工	16,440-100,000	18,360-110,000	20,160-120,000

公司员工按岗位级别的全年薪酬及与当地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岗位级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苏州当地平均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	273,406	306,547	367,871	465,607
中级管理人员	154,085	172,543	204,579	216,592
初级管理人员	60,515	67,508	81,283	85,364
一线员工	52,824	56,504	61,207	51,299

注：2014年苏州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圆才人力资源研究和发展中心出具的《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薪酬和福利调查报告》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基本处于苏州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一般参考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按年相应调整员工薪酬设计。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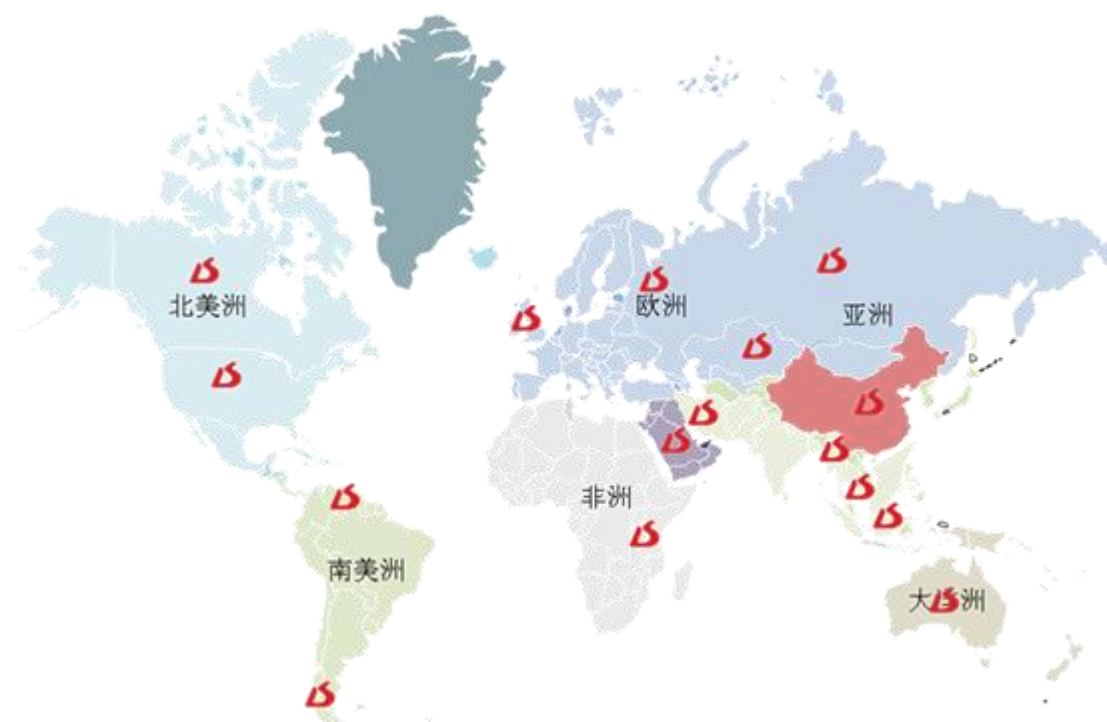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等油气钻采设备，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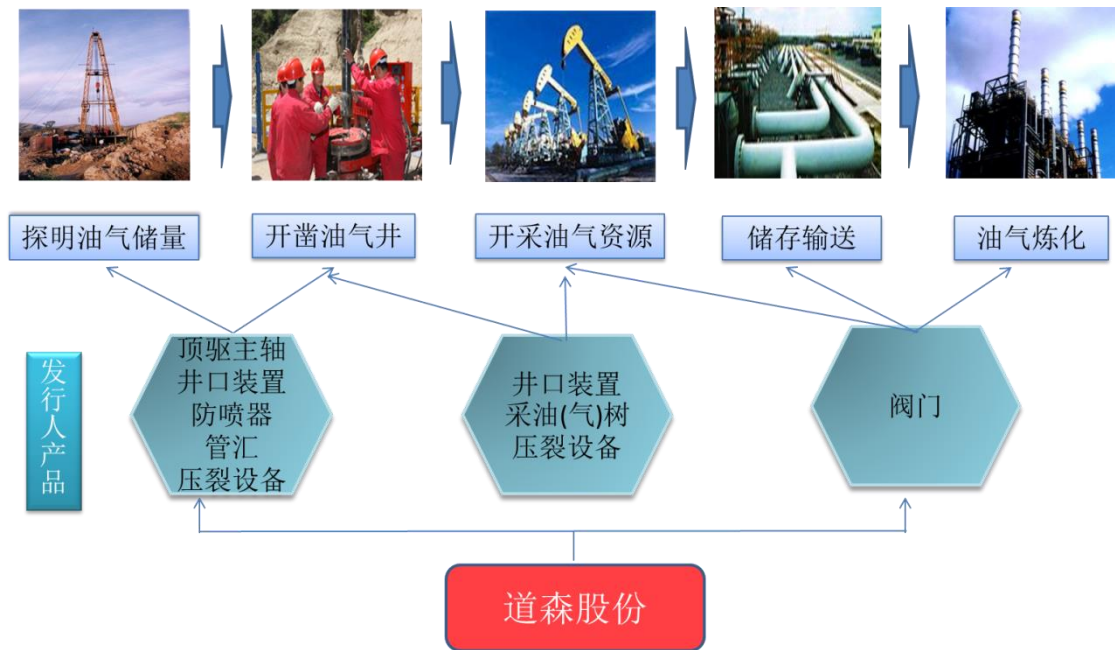
作为国内优质的钻采设备供应商，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钻探、开发、生产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GE油气、卡麦龙、卡克特、国民油井等海外大型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公司，并已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供应商资格，国内市场稳步拓展。发行人全球客户分布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委内瑞拉、阿根廷、英国、伊朗、卡塔尔、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肯尼亚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二) 油气钻采设备简介

根据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特点，油气产业链通常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环节：上游主要是对地下油气藏资源进行勘探并制订开采规划，进行钻井开发、油气开采及预处理；中游主要是对原油和天然气进行储运；下游主要是炼制、深加工及销售成品油气。

油气钻采设备主要运用于油气产业链上游。钻井作业阶段主要采用钻机、泥浆泵、井口及井控设备、压裂设备等。油气生产作业阶段主要采用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油管、套管等设备。根据作业内容的不同，每一作业均对应多种油气钻采设备。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根据用途分类可分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四大类。

1、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油气井最上部控制和调节油气生产的关键设备，主要有套管头、油管头、采油(气)树三部分组成。基本作用是通过调节生产井口的压力和油(气)井口流量进行控制性采油、采气，保证各项井下作业施工安全，便于油井日常的生产管理。由于井口压力大、油气的流速高、易渗漏并通常伴有腐蚀性介质等特征，井口装置对于井口的安全及日常生产作业具有

极为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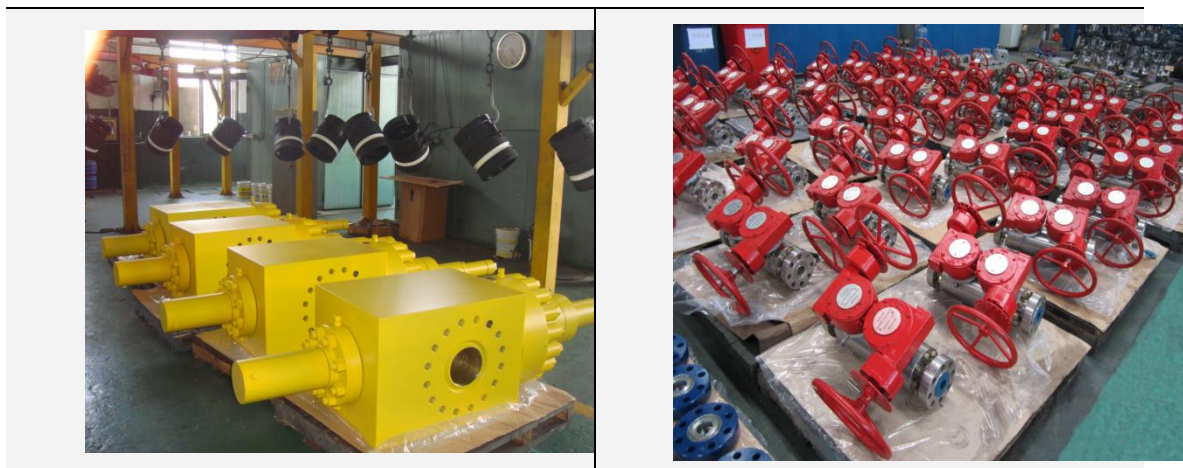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压裂井口装置
	

2、井控设备：其作用是在钻井过程中引导与控制钻井内高压油气流，防止发生溢流、井涌、井喷，是确保钻井作业安全的必备装备。由防喷器、节流压井管汇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等设备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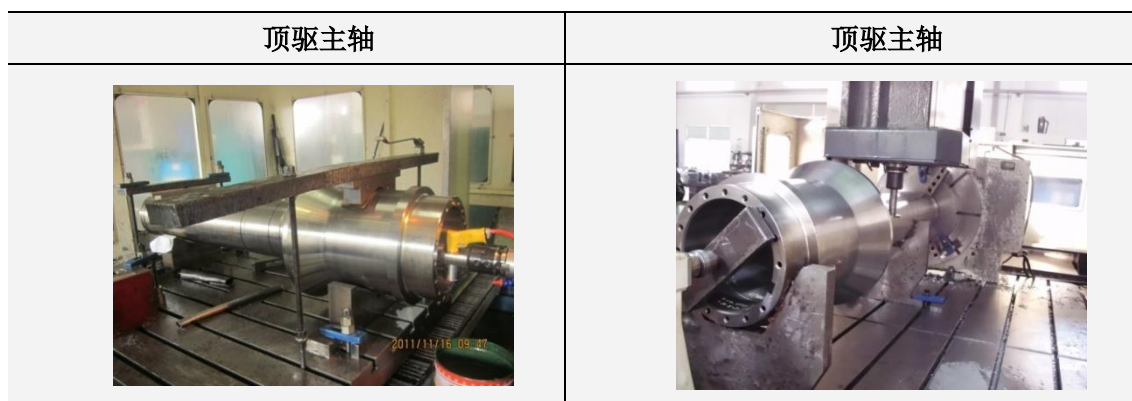
防喷器	管汇
	

3、管线阀门：其作用是控制管道中介质的接通与截断，调节流量、控制温度、防止回流、调节和排泄压力。用于石油、石化、天然气等相关工业管道系统，主要包括闸阀、球阀、止回阀等。

闸阀	球阀
----	----



4、顶驱主轴：是顶驱装置的一个重要部件，顶驱装置是现代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钻井阶段，其作用是将动力从井架的顶部直接驱动钻具进行旋转钻进，以实现油气井的快速钻进。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归属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为 C351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包括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

项目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司所属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由国务院国资委归口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由石化设备及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该协会通过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统计行业经济技术信息，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协助组织编制、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 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规定及说明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6月7日	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积极发展先进采油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天然气，重点突破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推进能源科技创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2012年3月	到2015年，基本完成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掌握页岩气资源潜力与分布，优选一批页岩气远景区和有利目标区，建成一批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初步实现规模化生产。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主要装备实现自主化生产，形成一系列国家级页岩气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的页岩气产业政策体系，为“十三五”页岩气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政策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规定及说明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	2015年，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关键系统和设备的配套率达到30%以上，2020年达到50%以上。 对于我国海域内的海洋油气开发项目，鼓励油气开采企业提高装备及设备的配套率。支持沿海淡水资源匮乏地区开展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试点和示范。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1月	完善复杂地质油气资源、煤炭及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探技术，形成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及配套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 2011年8月	积极培育油气企业海上油气田规划、施工建设、设备制造、安装和维护能力，以及油气开采技术开发能力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石油勘探开发技术及设备”产业中“复杂结构井开发油气藏技术，复杂深井钻井技术及装备，气体钻井技术及装备，膨胀管技术及装备，大型压裂装备，凝析油气田、稠油、超稠油开发技术、三次采油复合驱工业化应用配套技术及装备，CO ₂ 强化驱油技术及设备，高含硫气田开发技术”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1年3月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将主攻五个重点领域：即高端装备、新兴产业装备、民生用机械装备、关键基础产品、基础工艺及技术。其中包括：大型石化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及技术攻关等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3. 行业管理法规

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生产许可及供应商资质

(1) API 会标使用许可

API 是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缩写(成立于 1919 年, 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 API 会标的使用许可专门针对石油及天然气设备及服务, 该许可涵盖了 60 种标准化的产品规格, API 在美国以及其他国家都享有很高的声誉, 它是美国商业部和美国贸易委员会承认的石油机械认证机构。它所制定的石油化工和采油机械技术标准被许多国家采用, 中东、南美和亚洲许多国家的油气开采公司在招标采购石油机械时, 一般都要求佩有 API 标志的产品才能有资格参加投标。拥有 API 标志的石油机械设备不仅被认为是质量可靠而且具有先进水平, API 标准现已成为国际上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通行标准。

(2)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公司的供应商资格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是国内三大能源集团, 也是油气钻采设备最大的采购商, 设备生产商必须取得其供应商资格后, 才可以向其销售产品。三大石油集团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标准, 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API 会标使用许可及 ISO9001 认证等。公司拥有中石油的一级供应网络证书、中石化一级网络供应商证书和中海油的网络采购供应商证书、中海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钻完井部优秀供货商证书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3) 国际知名公司的供应商资格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内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 我国部分领先的油气钻采设备供应商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并不断获得海外油服公司订单。由于油气钻采设备的工艺复杂, 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能要求极高, 国外石油设备及服务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和管理制度, 国内企业必须取得其供应商资格, 才能够获得海外订单。以 GE 油

气为例，其对于重点供应商的考核通常要持续 3 年以上，考核内容包括产品应用案例、行业地位、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产能、API 会标资质等多项内容。

（4）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即 TS 认证）是国家质检总局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相关单位颁发的产品制造许可证书。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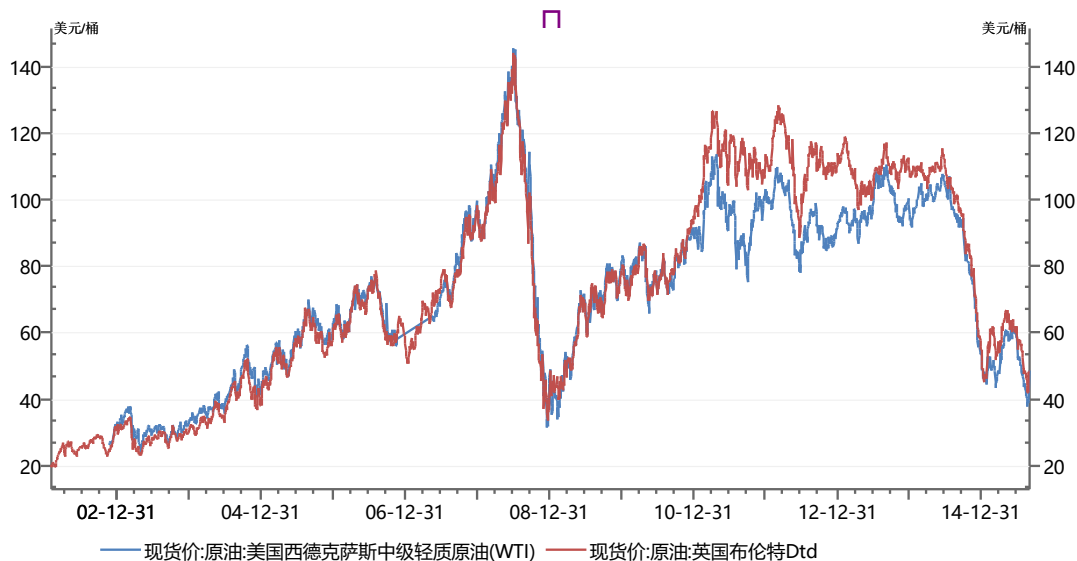
1. 国际石油天然气市场总体持续景气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直接服务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景气程度对于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能源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OPEC 测算，2002 年至 2008 年间，全球日均原油需求由 2002 年的 7,680 万桶/日增至 2008 年约 8,580 万桶/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6%。受高油价及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原油需求有所下降，但该需求于 2010 年迅速回升，至 2014 年全球日均原油需求量达 9,077 万桶/日，较 2002 年增长约 18.19%。根据 OPEC 的预计，2015 年全球日原油需求量为 9,226 万桶。

全球能源需求增长促进了世界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国际原油价格自 2002 年进入上升通道，纽约原油期货价格由 2002 年的年均 27 美元/桶上涨至 2008 年一度超过 140 美元/桶。2008 年至金融危机爆发后，油价暴跌，尔后缓慢恢复。自 2011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原油价格虽有波动，但基本处于 100 美元/桶左右，一度突破 115 美元/桶。进入 2014 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下跌，跌幅最高超过 50%，至 2015 年 8 月末，油价在 40-50 美元之间波动。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石油天然气市场总体向好。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稳步发展

油气钻采设备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油气开采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

近年来，石油及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带动了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保持了增长态势。据 Barclays Capital 统计及预测，2008 年世界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约为 4,647 亿美元，至 2012 年该项支出达到 6,040 亿美元，2014 年油气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勘探与开发投资为 7,23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加 410 亿美元，增长 6.1%。

伴随着油气钻采行业的持续景气，近年来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全球六家主要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286.84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511.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1%。

全球六家主要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历年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国民油井	美国休斯敦	97.89	134.31	127.12	121.56	146.58	200.41	228.69
卡麦龙	美国休斯敦	46.66	58.49	52.23	61.35	69.59	85.02	98.38
FMC Technology	美国休斯敦	36.49	45.51	44.05	41.26	50.99	61.51	71.26

Vallourec*	法国	84.19	94.74	62.35	59.58	73.75	68.68	74.14
Dresser-Rand	美国休斯敦	16.65	21.95	22.90	19.54	23.12	27.36	30.33
Dril-quip	美国休斯敦	4.96	5.43	5.40	5.66	6.01	7.33	8.72
合计		286.84	360.43	314.05	308.95	370.04	450.31	511.52

数据来源：企业历年年报

*注：其中 Vallourec 公司数据是根据 EUR/USD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后统计。

(2) 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制造重心持续向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油气生产流程具有环节多、技术复杂、个性化需求高等特点，在油气生产的各阶段均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市场及企业集群，在各阶段的细分领域也形成了不同的龙头企业，从而构成了规模庞大的石油工业产业链。全球油气工业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

国际上，以 Exxon Mobil、BP、Shell 等为代表的石油开发企业一般只从事油田勘探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把与石油开采有关的绝大部分作业环节、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等业务外包给石油设备制造商和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从而形成了国民油井等超大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和大量中小型设备制造商及服务提供商。我国从 1998 年开始推动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众多为油气生产流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下属企业从三大石油集团分离出来，加之少数原国有企业的改制和民营企业的兴起，逐步形成了今天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油气设备领域，已形成了以国民油井、卡麦龙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这些企业拥有悠久的历史和全面的产品及服务体系。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企业逐渐将某些石油钻采环节的设备或部件交由其他厂商生产，从而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大量新兴的中小型钻采设备企业则由于发展历史、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原因，通常选择专注于某些环节的专用设备，在寻求某单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突破后，进一步谋求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产业分工也出

现了深化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依托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良好的技术水平、配套生产优势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全球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中国油气钻采装备从产能上是全球的制造大国，一些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正在快速向前发展，并逐步获得了竞争的主动权，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处于发展时期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的国内能源消费需求增长，近年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产值持续扩大。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由 2009 年的 809 家增加至 2014 年的 868 家，工业总产值由 2009 年的 1,167.43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100.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7%。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数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809	856	683*	718	799	868
工业总产值（亿元）	1,167.43	1,359.54	1,833.89	1,990.02	2,812.37	3,100.08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注：2011 年规模以上企业的标准由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2,000 万元以上，导致该年统计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制造商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与发达国家大型油气钻采设备厂商相比，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但随着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壮大，国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部分企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如我国自行研制的“海洋石油 981”深海钻井平台，是目前世界领先的第六代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已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开钻。

(3) 我国已成为重要的油气钻采设备出口大国，出口额逐年递增

由于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和突出的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重要的油气钻采

设备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表明：2014 年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主要大类产品实现出口 4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6%。

（四）行业发展前景

1. 石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油气钻采设备需求主要受油气开采公司的油气开发活动影响，而新增油气井口数量是衡量油气开发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油气钻采设备需求与之直接相关。影响油气开采公司油气开发计划的因素主要包括油气价格、油气供求状况和国家战略等。

长期来看，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态势仍将持续，世界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国际能源展望》预测，在全球经济稳定增长的情况下，2025 年全球原油需求将达到 11,000 万桶/日，至 2025 年期间，全球石油消费年增长率为 1.4%，其中中国石油消费增长率将保持在 3.5% 左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在此期间，石油产量年增长率为 1.25%，略低于石油消费需求增长。

在当前能源消耗量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规划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供给，但水电、风能、光能、核能等替代能源由于技术、价格、安全及消费者使用习惯等方面的问题，还无法在短时间内替代油气能源。根据 OPEC 组织发布的《World Oil Outlook 2014》统计，2010 年油气能源约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53.4%，预计至 2035 年，该比例将略有下降，但依然将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2.1%，在 2040 年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51.3%。在世界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维持并提升现有的油气产量，加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仍然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唯一选择。美国能源信息署认为，要避免石油危机，必须在未来二十年里对原油生产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更新基础设施并提高现有设施的采油能力，以解决需求增长与产能下降之间的矛盾。

2. 油价预期影响油气开采公司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

原油价格是石油供需状况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景气程度的综合反映，原油价格的高低间接地对油气钻采设备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行业景气程度。原

油价格下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将影响开采规模与速度，抑制其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原油价格上涨，将提升油气开采公司的利润及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从而增大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在全球油气能源需求日益增长和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降低的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未来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中石油 2011 年资本支出 2,843.91 亿元，2012 年资本支出 3,525.16 亿元，2013 年资本支出 3,186.96 亿元；中石化 2011 年资本支出 1,301.84 亿元，2012 年资本支出 1,689.68 亿元，2013 年资本支出 1,851.26 亿元。

自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美国页岩油气开采及地缘政治变化导致油气供给增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在 50% 以上，至 2015 年 8 月末，油价在 40-50 美元的低位徘徊波动，油价的下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进而降低对油气钻采设备的新增需求。虽然油价的下跌可能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短期内缩减资本支出，但国际油气需求量并没有降低，油气开采量仍然在维持，因而对钻采设备的基本存量需求也将得以维持。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相应的油气开采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将保持稳定增长，对钻采设备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3. 全球油气开采的结构性变化将进一步激发行业需求

近一个世纪以来对陆地常规油气田的开发利用，使得全球常规油气储量日益减少，各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正发生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

（1）老油田的增产维护投入持续增加

目前全球 90% 的陆上油田为成熟油田，单口油井总体面临着产量下降风险。以我国大庆、胜利两大主力油田为例，其投产时间均已超过 50 年，采出程度达到 75% 以上，总体已进入产量递减阶段。

为维持油气产量的稳定，老油田的稳产增产已成为世界各大油气开采公司

的重要发展战略。以油井压裂技术为代表的新型增产技术新产品成为油气钻采设备新的需求增长点。

（2）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

由于常规陆地油气资源的储量减少和产量下降，世界范围内的油气开发正在由常规油气藏开发转向非常规油气藏开发。非常规油气藏主要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可燃冰、油页岩、油矿砂等。以美国为例，1990 年全美非常规天然气占天然气总产量的 10%，至 2010 年该比例已达到 40%。其中页岩气产量从 2000 年的 0.39 万亿立方英尺提升至 2010 年的 4.8 万亿立方英尺，相当于美国天然气总产量的 23%，年均增长率达 28.53%。

我国也加大了对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力度，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进一步联合出台了煤层气和页岩气开发利用的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开发计划和产能目标。

（3）由陆地开发转向海洋开发、由浅海开发转向深海开发

在全球陆地油气产量日益下降的情况下，油气藏的开发从陆地向海洋、从浅海向深海的趋势已经形成。据剑桥能源咨询公司统计，2009 年全球海洋石油及天然气产量分别占全球石油及天然气总产量的 33% 和 31%，预计到 2020 年，这两项比例将分别提升至 35% 和 41%。

相对于陆地，全球海洋油气资源丰富，且尚处于勘探早期阶段，至 2010 年，世界海洋石油探明率仅为 35% 左右。世界各国均不断加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力度，同时由于浅海油田资源枯竭，推动全球将转向水深 1,500 米以上的深海寻找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与常规勘探开发相比，非常规油气开发和海洋油气开发特别是深海油气开发难度较大，对油气钻采设备的要求更高、需求量更大。长期来看，油气开采的结构变化将不断拉动油气钻采设备行业需求。

4.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油气需求对外依存度高

我国作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油气供需矛盾突出，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进口原油 3.1 亿吨，对外依存度为 59.6%，较 2013 年的 57.4% 上升 2.2 个百分点。根据工信部统计，2013 年，我国进口原油 2.82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57.4%，比 2012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2012 年，我国进口原油 2.71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56.4%，比 2011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进口天然气 407.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 26.2%，比 2011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的不断攀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较大挑战，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成为我国的必然选择。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油气勘探开发投入的增加将推动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油气资源整体探明率低，勘探开发潜力巨大

油气资源探明率方面，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石油地质资源探明率为 33.8%，处于勘探中期，天然气探明率为 18.4%，处于勘探早期（《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4）》）。其中，天然气探明率与美国 70% 以上的探明率水平更是相距甚远。较低探明率为后续勘探开发留下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3）我国油气钻采设备国际化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实践探索，已经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一些高端产品，如 12,000 米深海钻采设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由于我国在钢铁、锻件等原材料生产成本和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以及优越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与国际同类设备相比，我国油气钻采设备拥有较高的性价比，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同时，我国石油公司的国际化经营，为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受制于国内石油资源的不足，我国的石油公司从上世纪 90 年代

开始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投资海外油气资源，目前已形成了北非、前独联体国家、南美和南亚 4 个战略发展区，为中国大批油气钻采设备打入国际市场开辟了通道，加快了国内油气钻采设备制造商走出国门的步伐。

5. 我国页岩气开发进入实质性阶段，将进一步提升相关设备需求

为应对全球常规油气资源储量日渐减少的局面，各国均加大了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力度，其中美国页岩气的开采利用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过去十年来美国页岩气开发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北美油气钻采设备市场的高度繁荣，并同时对各国的非常规油气开采提供了良好借鉴。目前我国已将页岩气的开发利用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于 2012 年初颁布了页岩气的“十二五”开发利用规划，提出至 2015 年末，我国页岩气探明储量 6,000 亿立方米，产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至 2020 年产量达到 600-1,000 亿立方米。

目前我国的页岩气开发已进入实质性阶段，2011 年 8 月，位于四川省的国内第一口页岩气水平井开始实施试验性开采，2012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公布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公告就 20 个区块、有效期为 3 年的探矿权出让公开招标。随着页岩气开采在我国的起步和发展，水力压裂装置等页岩气开采设备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页岩气开采将成为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的又一重要推动力量。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障碍

1. 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国际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态的竞争格局和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形成了一批寡头型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国民油井、卡麦龙、FMC Technology、Vallourec、Dresser-Rand、Dril-quip 等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以其全面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完备的成套解决方案占据了全球钻采设备市场约 50% 的市场份额，尤其在北美、西欧等成熟市场已形成了寡头垄断格局。

（2）国内竞争格局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尚未形成稳定的行业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尚未形成具备绝对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从企业性质、管理归属上看，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制造商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前石油部下属的机械制造厂，现在划归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第二类是地方上的国资、集体和合资企业；最后一类是民营企业，如杰瑞股份、山东墨龙、道森股份等。

总体而言，三大石油集团下属的石油机械企业技术基础较好，在国内产品销售上具备一定的天然优势，而合资和民营企业借助技术上的后发优势、灵活的体制机制和市场化的管理、激励制度，取得了高速的发展，以杰瑞股份、山东墨龙、道森股份等为代表的优秀民营企业已跻身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2. 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生产壁垒

钻采设备行业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石油钻井是要求极高的复杂工程，工作环境恶劣，容易出现突发状况且损失巨大，设备的稳定安全运行是必要前提。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客户需求高度个性化的特征，钻采设备必须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环境，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要求极高，同时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还须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特定环境。

未来随着石油开采向沙漠、深海、沼泽、极地等极端地质条件地区拓展，对相关设备的技术要求将持续提高。同时由于漏油事件的发生，业界对于油气钻采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质量要求正全面提升。技术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成为阻碍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和生产壁垒。

（2）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油气钻采活动的复杂性和钻采设备的高性能要求，国内外的各大石油公司及行业协会纷纷出台了一系列产品标准来对钻采设备企业进行规范。美国石油协会出台了 API 系列资质标准，对油气钻采的各个环节的设备进行分类和

认证，以此来确定产品的质量与性能，这些标准认证都是获得国际油气钻采设备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此外，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不同要求，出台了针对油气钻采设备的相关 TS 认证。众多严格的认证和标准提升了该行业的准入门槛。

（3）供应商资质壁垒

油气钻采设备的采购较为封闭，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和大型石油设备及服务企业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供应商网络，并只在其供应商网络内进行采购。钻采设备制造企业须通过相应资质认证，才能入围供应商采购名单。种类繁多且持续时间较长的采购资质认证提高了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油气钻采设备厂商的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通常依赖进口；现代化厂房及生产场所要求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产品周期较长，从研发至销售通常要经历 1 至 3 年，这也对企业的持续资金投入带来较大的考验；本行业技术特点要求企业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相应研发体系的建立需要企业花费较高的成本。

油气钻采设备的产品质量对油田安全、采油成本等具有重大影响，伴随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越来越倾向于从规模较大、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供应商处购买设备以确保质量，新建一套完整的油气钻采设备生产线需要投入巨额资金。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当原油价格出现上涨趋势，石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钻采设备需求相应增加，行业利润水平提高；当原油价格下降，石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缩减，钻采设备需求相应减少，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目前，部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油气钻采设备领域，下面列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本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
TSC集团	31.56%	27.81%	31.58%	34.11%	生产销售钻机产品和技术及油田耗材和物料，提供钻机总包业务及工程服务
杰瑞股份	31.66%	45.43%	43.71%	42.74%	油田专用设备制造，油田、矿山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海上油田钻采平台工程作业服务
山东墨龙	17.14%	15.36%	8.61%	11.10%	油气钻采设备，产品主要有油管、套管、石油专用无缝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潜油电泵、注液泵及各种井下工具等
神开股份	38.73%	33.81%	32.75%	29.75%	生产和销售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四大类产品
石化机械	16.34%	22.36%	23.58%	25.45%	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及矿用钻头、石油机械配件等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09%	28.95%	28.05%	28.63%	-
道森股份	22.51%	27.91%	23.92%	27.09%	生产和销售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等油气钻采设备

注：TSC集团、杰瑞股份、山东墨龙、神开股份、石化机械数据来源于wind。原江钻股份现变更为石化机械。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石油、天然气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油气钻采设备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行业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于世界各国积极开展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采，油气钻采设备的中高端产品，尤其是适用于深海油气钻采、陆上页岩气开采等领域的中高端设备市场需求将逐步放大。从上述表格数据看，行业内的整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全球产业转移浪潮将持续带动我国钻采设备出口

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产能正在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近年来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全球产业链分工的不断细化，海外石油龙头企业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我国的优质且具有性价比优势的钻采设备。同

时，国内三大石油集团“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也将带动油气钻采设备更快更好地走向国际市场。

目前，我国的井口及井控设备已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基本完成进口替代的同时，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出口创汇。近年来，国内行业的出口增长势头迅猛，未来随着我国行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全球化、专业化的国际分工体系逐步建立，我国企业在更多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

（2）页岩气和深海油气开采加速促进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

石油天然气需求的持续增长、高油价预期的长期存在、全球油气开采的结构性变化等因素将不断刺激未来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入的持续增长。同时，中海油“981”深海钻井平台的开工钻采和我国页岩气井的试验性开采标志着我国的深海油气开采和页岩气开采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页岩气和深海油气开采将成为我国石油钻采新的增长点，从而促进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我国一直积极扶持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资源的开发，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支持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被列为鼓励类目录。2013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取消了包括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等三项项目的审批。

（4）我国基础工业整体实力的提高对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提供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内企业与国外大型制造商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距不断缩小。随着我国工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高，国内机床、锻造等基础工业的技术水平持续提升，钢铁、有色金属等基础原材料的质量不断提高，

有利于提高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产品质量，降低国内产品成本，提升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不高，缺少国际知名的领军型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但市场仍然较为分散，尚未出现如国民油井、卡麦龙等国际知名的领军型企业，大量中小企业技术含量不高，低端产品多，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 人民币升值影响出口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对我国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2005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累计升值超过 25%，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对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国际油价下跌影响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下跌幅度超过 50%。原油价格的下跌，将影响石油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影响石油公司缩减资本支出，降低开采规模与减缓开采速度，短期内将减少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

(七) 行业特征与经营模式

1. 行业经营特点及模式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经营模式通常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型业务模式。由于油气钻采设备技术工艺复杂，个性化程度较高，国内企业通常采用订单型模式开展业务，通过参加国内石油公司、油田或国外大型石油设备制造企业的招标，中标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对于少数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通用产品，则一般通过预先安排生产的备货型业务模式进行经营。这种业务模式通常用以满足长期合作的客户对某些通用型产品的常规需求。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需求与国际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此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和技术革新也会影响行业景气度。目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2）区域性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化特征。目前，全球 100 多个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 20 多个国家能够制造油气钻采设备，其中主要厂商集中在美国、欧洲、中国、印度及印尼等国家。

从技术水平、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考察，美国一直处于国际钻采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拥有以国民油井、卡麦龙、FMC Technology 为代表的多个全球大型综合性油气设备厂商，在高端钻采设备领域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全球主要钻采设备厂商多为美国企业，总部均位于美国的“能源之都”休斯敦。

欧洲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也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生产能力，拥有如 Vallourec Group 等大型钻采设备商。目前德国、法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地区均具备一定的钻采设备生产能力。

中国油气钻采设备业经过多年积累，技术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已迅速成长为全球油气钻采设备市场的重要出口国之一，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整体上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与欧美大型厂商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印度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在制造领域也逐渐崭露头角，但受经济规模及技术因素制约，目前在油气钻采设备领域才刚刚起步，产品主要集中在设备零配件和低端通用产品上。

总体而言，在油气钻采设备制造领域，欧美属第一梯队，我国则属第二梯队，而印度和印尼等国家则属第三梯队，尚处于起步阶段。

（3）季节性

通常来说，油气钻采设备企业的境外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境内销售主要受我国三大石油集团的采购计划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是石油公司集中采购的时间，也就是境内销售油气钻采设备的旺季。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油气钻采设备上游为基础原材料（钢铁、铸锻造）行业。由于钢铁、铸锻造等上游行业已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能充分保障油气钻采设备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于：（1）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质量。（2）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近年来，我国各类钢材价格变化较大，从而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直接下游市场是石油天然气行业。虽然自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油价的下跌可能影响石油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但国际油气需求量并没有降低，油气开采量仍然在维持，因而对钻采设备的基本存量需求也将得以维持。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相应的油气开采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将保持稳定增长，对钻采设备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未来石油天然气行业对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适应新作业环境的钻采设备的研发，以及促进现有的钻采设备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随着全球石油天然气开发的结构性变化，油气钻采设备厂商将在海上钻采设备、酸化压裂设备、煤层气、页岩气开采设备等领域展开竞争，非常规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将随着非常规油气开采的突破性发展而快速提升。

（九）我国油气钻采设备企业的国际化

1. 海外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分布极不均衡，中东、中南美与非洲的油气储量最为丰富，占全球油气储量的 80% 以上。与此同时，这些地区的大部分产油国不具有自行生产油气钻采设备的能力，大部分设备需进口，从而形成了巨大的钻采设备需求。

2. 顺应全球产业转移浪潮，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加速

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产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全球油气钻采设备产业转移浪潮已经形成。受制于高人工成本等因素，发达国家的钻采设备制造业正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工厂”。目前，我国的钻机、钻杆、井口和井控设备等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如“深海钻井平台”等高端装备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同时，我国产品的性价比优于发达国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海外市场的巨大规模和广阔前景，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总体而言海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国内部分油气钻采设备上市企业海外市场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海外市场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外市场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外市场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外市场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杰瑞股份	96,317.76	43.35%	185,646.90	41.73%	69,597.08	18.83%	67,938.35	28.60%
神开股份	10,577.50	30.74%	17,850.18	26.80%	23,449.24	30.95%	14,394.68	19.33%
石化机械	20,495.68	29.79%	38,700.32	24.43%	40,870.58	22.63%	38,799.59	21.80%
山东墨龙	56,950.45	43.03%	115,790.44	47.15%	72,471.23	32.52%	115,014.44	39.59%

与此同时，部分国内企业还制定了完整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并通过收购境外资产、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江钻股份于2011年宣布收购美国PDC Logic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并与美国Hijet钻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项目；杰瑞股份于2011年在休斯敦建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北美制造和售后服务中心，以推进与国外客户交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神开股份2012年在休斯敦设立子公司。

3. 我国油气钻采设备企业国际化的比较优势

（1）钻采设备原材料生产能力优势

我国是油气钻采设备的原材料生产大国。油气钻采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等基础原材料，而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国，具备强大的钻采设备原材料供给能力。原材料的大规模生产和集中使得我国油气钻采设备企业在原材料供应和物流成本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比较优势。

（2）成熟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信息，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 10.44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 10.31 万公里，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1.10 万公里，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同时，我国还建立了相对完备的能源设施、供排水设施和通信、环保设施均为制造业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3）人力资源优势

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并且技术优势亦在逐年提升，油气钻采设备领域的人力资源成本相比发达国家企业具有一定优势。这种成本优势不仅体现在生产制造领域，还体现在研发设计和企业管理领域。在管理、设计、制造、销售等方面所具有的全方位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为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企业的国际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影响我国油气钻采设备企业国际化的因素

（1）国际化的人才储备

对于国际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技术标准、法律规范和市场运行规则的熟悉和掌握，是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前提。中国油气钻采设备企业急需一批熟悉国外行业规范，了解国外经济、社会和法律环境，具备管理、法律、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国际化人才，而目前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国际化人才储备不足，成为影响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国际化的关键因素。

（2）海外市场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

油气钻采设备通常属于大型精密设备，设备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关系到油气

井的勘探、钻采、开发等关键环节的成败，因此石油公司对其安全性、性能指标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具备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通常较容易获得客户认可。同时由于国外石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很高，设立了较高的供应商入围标准和严格的筛选程序，拓展海外客户资源、获得海外市场认可成为我国企业必须接受的重要考验。

（3）国际市场运行规则和地方政策

在国际贸易中，一些国家和地区为维护本国利益，对国外厂商和产品人为设置障碍。例如美国商务部曾于 2009 年裁定对我国的油井管产品征收反倾销关税，造成我国部分企业利益受损。另外，不同国家对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法律法规、劳工政策、以及相关的市场准入规则不同，这就要求中国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时要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深入了解当地的政策、法律和市场环境，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和合作渠道，借鉴中国其它行业国际化经营的经验和教训，打造国际化管理平台，建立管理、技术、人才外向型的经营模式，努力规避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以获得更多的国际市场准入机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井口及井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市场中，国民油井、卡麦龙、FMC Technology、Vallourec、Dresser-Rand、Dril-quip 等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以其全面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完备的成套解决方案占据了全球钻采设备市场约 50% 的市场份额，尤其在北美、西欧等成熟市场已形成了寡头垄断格局。鉴于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经营策略是与国际油气钻采设备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寻求业务机会，将公司的钻采设备通过合作伙伴销往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已与 GE 油气、卡克特、卡麦龙等国际知名油气钻采设备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中，公司

的主要经营策略是直接参与油气厂商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与油气厂商建立直接销售关系。实际经营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江苏金石机械集团

江苏金石机械集团主要从事高压油气井口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生产高压油气井口装置、节流压井管汇、系列平板阀、大口径球阀、防喷器等系列产品，产品均执行 API 标准。

2. 上海美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美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采油、地面建设开发等项目的工程承包、各项设备和工具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以及全面的设备维修和提供高防腐、耐高温油漆涂料等产品。

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四大类产品，主导产品为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地质勘探油气矿场开采性钻头以及汽油辛烷值测定机，同时提供综合录井服务。

4. 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石油机械产品的生产，主要有：KQ 系列井口装置、套管头、旋转防喷器、节流压井管汇、泥浆气水分离器、井下工具及各种配件。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产品品质是钻采设备企业的名片，更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生命线。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坚持走“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品质，以产品品质赢得市场尊重”的内延式发展道路，产品品质获得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严格遵循 API 等多项国际、国内标准，并通过了 API、ISO9001、TS 等多项认证，在压力、温度、抗腐蚀性、抗老化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上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能够适应陆上、沙漠、沼泽、海洋等各种复杂工况，并已在性能指标要求极为严格的页岩气开采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价格合理，拥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已成为国际石油井口及井控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

（2）国际化先发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世界石油工业的发源地，美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引领油气开采的革命，目前，已成功实现了页岩气的大规模商业开采与应用。公司是国内油气钻采设备领域最早一批从事美国市场拓展的企业之一，从 2001 年成立之日起，公司便制定了瞄准海外中高端油气钻采设备市场、拓展海外大型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良好的产品性价比，迅速占领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累计销售至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比持续在 70% 以上。较早参与国际化的竞争，促使公司具备了完善的国际标准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标准设计制造体系及管理体系，使公司获得国际化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的优质企业客户。公司与 GE 油气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已成为 GE 油气最主要的井口和井控设备供应商。公司还与国民油井、卡麦龙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订单规模。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由于油气钻采设备的安全性要求极高，石油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选择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应用案例较多、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已有竞争优势的保持和行业地位的提升。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与研发、服务质量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一方面，与大型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又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促进了公司国内外业务的拓展和优质客户的取得。

公司目前重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1	GE Oil & Gas	GE 石油天然气集团 (GE Oil & Gas) 隶属于 GE 集团，是全球知名的石油天然气行业先进技术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2002 年
2		Cactus Wellhead, LLC 主营油气井口、压裂设备及服务，公司在页岩气、页岩油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较高的市场地位。	2011 年
3		国民油井华高 (NOV) 是全球排名第一的油气钻采设备制造商，也是唯一一家提供和服务全套井下钻具总成的独立井下工具制造厂商。	2011 年
4		卡麦龙 (CAMERON) 是全球顶尖的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设备的制造商，技术领先。	2005 年
5		DELTA 是卡塔尔石油工程设计制造的领导企业，主要生产井口设备、采油 (气) 树和其他石油井口设备。	2008 年
6		Stream-flo Industries LTD, 加拿大最大的制造商之一，经营井口装置及采油 (气) 树设备、闸阀、止回阀等系列产品。	2009 年
7		中石油是中国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商，业务涉及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油气炼化产品销售、石油机械加工制造等各个领域，	2011 年
8		中石化是一家集石油的勘探、开采、炼制、运输、销售和化工产品的生产于一体的巨型能源化工企业，涵盖石油生产的上中下游全流程。	2008 年
9		中海油负责海上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中海油的国内作业区域主要分布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四大海域。此外，中海油还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等海外地区的油气区块持有权益。	2009 年

(3) 装备及质量控制优势

①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与国际油气设备领先企业的长期合作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和管理能力。公司按照国际一流企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制
度、生产流程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整套涵盖订单评审、设计研发、采
购、外协加工、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制度。公司推行全面
质量管理体系，采用超声波检验、渗透检验、磁粉检验、光谱分析、金相检
验、冲击及拉伸试验、硬度检验、水压及气压试验等多种技术手段对产品质量
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检测和控制。公司实施了全面的公差优化设计，按照比
API 标准及客户要求更严格的内控公差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及加工，同时，公司
建立了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实现了单件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可追溯，极大提
高了生产流程控制能力。

②装备及工艺优势

先进的生产装备是产品性能的保证。十多年来公司陆续引进了国际、国内
先进水平的装备及生产线，打造了从锻造、热处理、特种焊接、机加工到总装
测试的完整装备产业链。

公司重视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通过与国际油服和石油钻采领域顶级企业
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引进和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在锻造、焊接、热
处理、精密加工制造、表面处理等加工工艺方面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工
艺。

近几年来，发行人注重技术改造，连续的大规模技改投入，发行人井口及
井控设备产品加工、装配综合能力和水平已跃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的关键
生产设备包括：大型卧式加工中心、大型数控镗铣加工中心、龙门立式加工中
心、大型数控车床、多轴加工中心、HVOF 超音速喷涂设备、ETR-S 阀门热丝
TIG 堆焊设备、大型内腔堆焊机等。关键检测设备包括：光谱仪、三坐标测量
仪、Gagemaker 万能测长仪、拉伸试验机、冲击试验机、超声波伤仪、磁粉探
伤机、King 硬度计、高低温试验仪、高压水压试验台、高压气压试验台、氦质
谱测漏仪等。

（4）区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最早一批实行国际化战略的企业，成立之初便定位于

国际中高端市场。公司 2001 年即在有“能源之都”美称的美国休斯敦设立了美国道森作为海外市场的桥头堡。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对于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保持公司的市场敏锐度及技术优势有着重要意义。休斯敦优越的区位条件，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及时掌握世界石油领域最新动态，跟踪海外客户的最新需求，获取最前沿的技术和工艺信息。正是凭借海外分支机构的区位优势，公司及时抓住了过去十年间美国页岩气开采的爆发式增长，并实现了海外市场的迅速扩张。

公司总部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国内钢铁生产、机械加工的重要区域，公司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在采购上，长三角地区聚集了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该地区还聚集了大量铸锻件企业，钢铁及铸锻件价格合理、供给充足、物流成本较低，在保障公司采购质量的同时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在外协生产上，区域内有大量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热处理、机加工等外协企业，有利于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建立有效的外协加工体系；在人才上，该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人才聚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整体竞争能力。目前长三角地区已形成了我国重要的油气钻采设备产业集群，公司凭借优越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紧跟技术发展动态，保持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

（5）人才及管理优势

油气钻采设备的生产工艺复杂、流程要求严密，生产加工设备通常为大型或超大型设备，要求生产人员具有较高的熟练程度和丰富的操作经验。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高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长期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项目经验，深刻理解国际市场运行规则和政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0 名在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工作 16 年以上，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6 年，其中 7 名为创业团队成员。

姓名	职务	行业年限	加入公司年限
舒志高	董事长	31	14
邹利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	14
乔罗刚	董事	35	14

姓名	职务	行业年限	加入公司年限
周嘉敏	董事	32	14
刘建同	董事	30	9
李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13
庄会涛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8	13
吕培刚	监事会主席	36	14
王骋	副总经理	17	9
宋克伟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	11
邓金先	核心技术人员	12	10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考核及激励制度，使得团队成员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保持高度一致。

公司高管深刻认同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油气钻采设备领域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创业团队是我国较早一批从事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资深专家，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便从事油气钻采设备及石油化工的研究和生产，对于我国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舒志高先生自 1998 年开始即致力于海外业务的拓展，是我国石油钻采领域最早深入海外市场调研和开拓的企业家之一，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丰富的海外市场开拓经验。

2. 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与国际知名油气钻采设备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稳步发展，持续增加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尤其是研制海洋油气钻采用井口井控设备需要大量的设备投资以及招聘技术专家，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生产用于油气钻采的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等。本公司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1.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井口装置 及采油 （气）树	采油（气）井口装置	油气生产过程中，安装在井口用于控制气、液（油、水等）流体压力和方向，悬挂套管、油管，并密封油管与套管及各层套管环形空间。
	采油（气）树	油气井生产作业中控制井口压力和调节油气井流量。
	压裂井口装置	由压裂井口、压裂树、液动双向压裂阀门、手动压裂阀门、除砂设备、压裂管汇、压裂球头等组成，多用于页岩气的开采以及老油井的增产。

2. 井控设备

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井控设备	防喷器	防喷器是油气田常用的防止井喷的安全密封井口装置，钻井时，安装在井口套管头上，用来防止高压油、气、水的井喷事故发生。
	管汇	管汇是由多根管道交汇而成的组合体，是控制井涌、实施油气井压力控制技术的必要设备，一般分为节流管汇与压井管汇。

3. 管线阀门

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阀门	管线阀门	工业管线上使用的阀门，有球阀、闸阀、止回阀、旋塞阀等，是一种满足管道输送的特殊要求、具备特殊功能的专用阀门。

4. 顶驱主轴

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顶驱主轴	顶驱主轴	是顶驱装置的一个重要部件，顶驱装置是现代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钻井开发阶段，其作用是将动力从井架的顶部直接驱动钻具进行旋转钻进，以实现油气井的快速钻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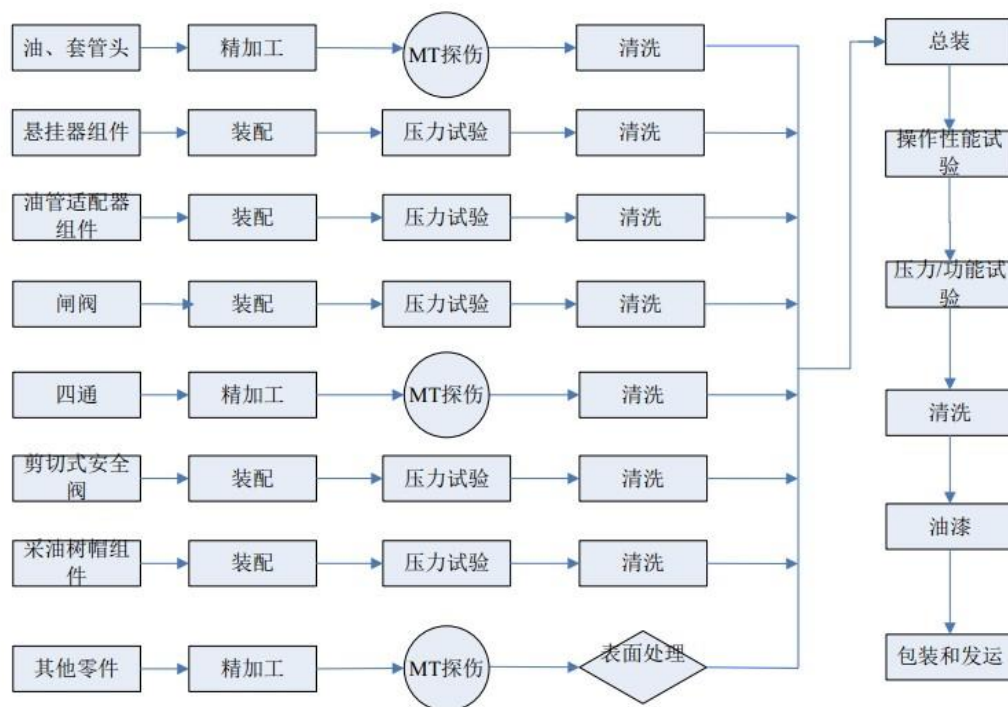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般工艺流程为：锻造、热处理、焊接、机加工、检验、装配测试。公司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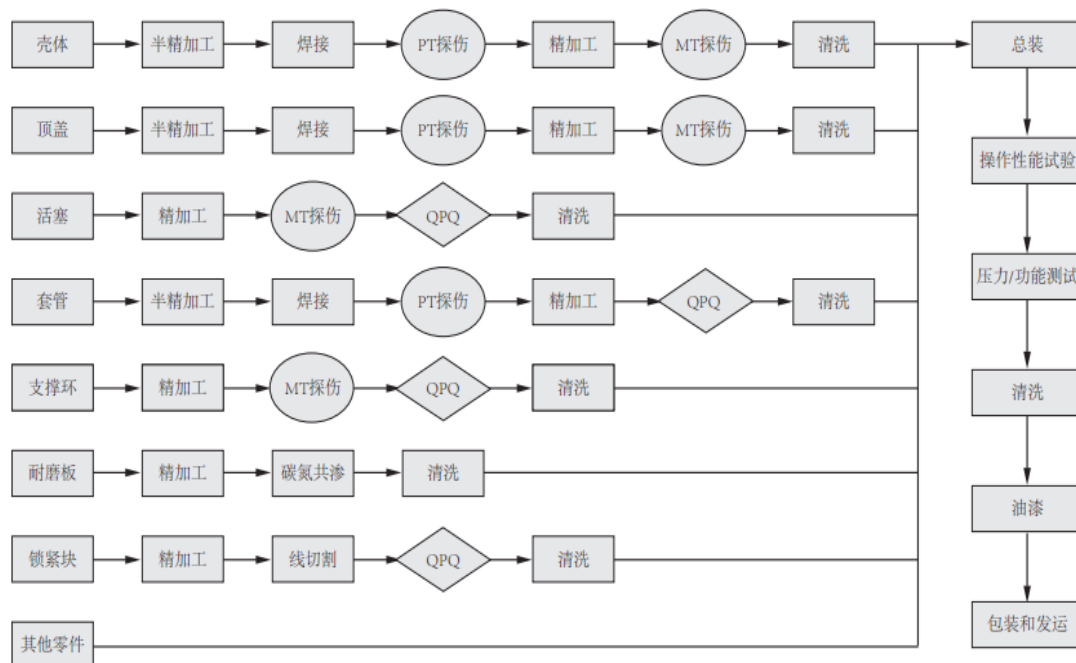
1. 公司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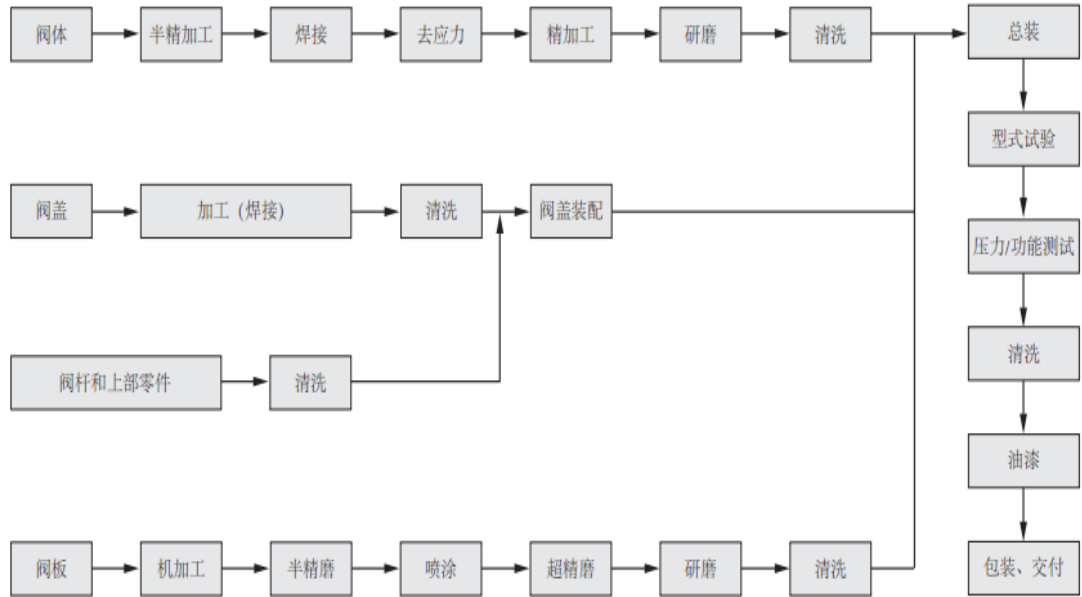
2.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生产工艺流程



3. 井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4. 管线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与油田用户、工程承包商或设备总成商签订协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这些客户。公司极少量标准件产品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销售。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共有 7 家，分别为 GE 油气、卡克特、卡麦龙、WENLEN S.A.、APACHE、ROBBINS & MYERS INC.以及 PBV-USA INC.。

发行人与 7 家客户的境外主体之间，采用国际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进行划分，主要方式包括 FOB、CIF，根据所采用的贸易术语及双方约定，发行人销售的货物在发运港装船后，风险由发行人转移至买方，因此货物在发运港装船后，运输责任即由买方承担，在此之前的境内运输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与 GE 油气、卡克特、卡麦龙的境内主体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完成货物风险的转移。综上所述，公司承担境内交易中

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卡麦龙新加坡公司（CAM SURFACE SYS-SINGAPORE）及卡麦龙俄克拉荷马公司（CAM SURFACE SYS-OKC PLANT）代销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品零部件的标准件，报告期内委托代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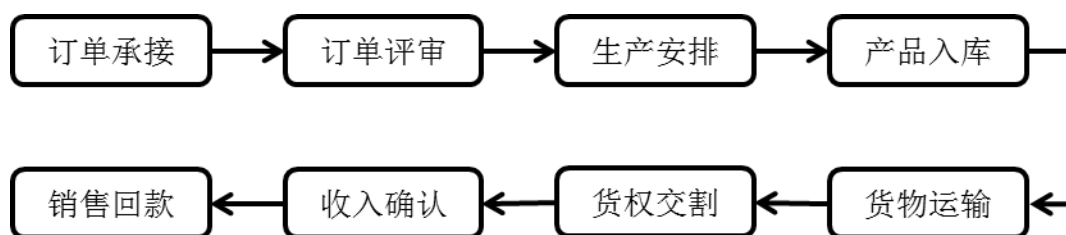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卡麦龙新加坡	650	26.51	1,428	170.43	3,125	113.85
卡麦龙俄克拉荷马公司	282	20.15	500	161.68	977	89.62
小计	932	46.66	1,928	332.11	4,102	203.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3%	-	0.35%	-	0.27%

注 1：鉴于委托代销产品均为零部件，因此按照零部件的件数予以披露。

注 2：发行人 2012 年未开展委托代销业务。

2. 销售流程

发行人直销业务的流程如下：



发行人委托代销业务的流入包括：签订合作协议，发货，根据客户月度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收款。

3. 采购模式

（1）直接面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直接面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钢材企业淮钢特钢、林洪特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周边主要的铸锻件厂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

（2）公司内部集中式采购

公司强化物资的集中管理，统一实施采购方针，制定统一的采购制度，利

用 SAP 管理系统实施统一的采购流程，建立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合格供应商库，统筹安排采购物料，实行集中订货、集中付款、分开收货等方式，以减少采购次数，避免大量的重复劳动，从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公司对钢材采取集中采购，通过提高单批次采购量，增强与供货方的谈判议价能力，有利于提高采购质量、保证采购效率并控制采购成本。

（3）订单式采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确定合理的采购量。

对于钢材，公司还根据日常业务量，确保有一部分安全库存，以满足突发性、临时性的订单需求。对于铸锻件，由于为非标产品且供应商资源较为充分，公司一般不额外采购，必要时可以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

（4）全程采购控制和供应商管理

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公司建立了严密完整的全程采购控制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管理涉及市场调研、供应商开发、认证、协议签署、采购实施、考核淘汰等全过程。为严格控制采购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并建立了供应商初审、复审等制度，形成了动态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公司还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以书面形式约定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以确保供应商能够稳定供给质量合格的原材料。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销售部将产品需求计划通知研发部、生产部，在研发部设计完图纸后交付生产部组织生产。

由于油气钻采设备应用环境复杂多变，不同客户、不同油气田、不同使用环境、不同功能的产品需求各不一样，公司的井口设备、井控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定制化生产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延伸客户服务的有效半径、增大与客户的黏性，获取二次营销的机会。公司在与客户良性互动的同时，可及时获取客户最新的业

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研发课题、储备专业人才，推动建立快速反应、灵活机动的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制定生产工艺，所有产品生产均有清晰、完整的工艺流程图，生产人员依据流程依次完成各道工序。

公司产品从铸锻件进入生产线开始即拥有唯一的身份标识，该标识将伴随生产全过程，并保留至最终产品。产品订单号、零件号、各道生产工艺号、设备号、生产人员、检验人员等信息将依次添加，并与该身份标识关联，从而实现生产的可追溯管理。

5. 公司外协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的热处理环节部分通过外协方式解决；另外，表面处理对生产工艺、资质认证有特殊要求，因此也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工序如精加工、检验等，均由公司组织完成。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其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本公司涉及的表面处理主要是碳化钨热喷涂，即用高温状态下的钨碳化物高速冲击基体表面，以形成硬化涂层，少部分涉及电镀、磷化等工艺环节。

碳化钨热喷涂生产工艺方面主要特殊要求如下表：

项目	指标范围	备注
涂层硬度（HV）	1100-1450	试块测试并 PT 无缺陷
涂层孔隙度	≤1%	
粘合强度（Mpa）	≥69	
氧化夹杂	≤2%	
平面度	优于 2 级光带	

碳化钨热喷涂资质认证方面主要特殊要求如下表：

项目	要求情况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GE 油气、卡麦龙、卡克特等客户认证批准/全国热喷涂协作会员	每年复审
渗透检验人员资质认证	无损检测 2 级以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

从上述碳化钨热喷涂生产工艺和资质认证的特殊要求看，主要还是来自于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上的特殊要求，其资质认证主要来自客户等市场认证，渗透检验人员需持证上岗。

公司表面处理中的电镀、磷化工艺，由于其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污染，需要环保许可，公司采用电镀、磷化工艺的产品较少，因而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公司在选择电镀外协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已取得相应环保许可。

综上，发行人的采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与工艺，碳化钨热喷涂在工艺和技术方面有特殊要求，政策及技术方面的进入门槛较低；电镀、磷化工艺在环保方面有特殊要求，需要符合相应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在表面处理环节采用外协方式，主要是基于产业分工及降低成本的考虑，发行人所在的长三角地区，表面处理供应厂商众多，能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

(1)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的外协工序包括粗加工、表面处理、锻打、热处理等，其中，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加工费占比
1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锻打	259.95	13.6%
2	东华隆(广州)表面改质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8.14	6.19%
3	建湖县建阳镇明轩机械配件经营部	粗加工	92.73	4.86%
4	苏州开天斧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9.57	4.17%
5	苏州鑫氟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6.86	4.03%
合计			627.25	32.85%
2014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万元)	加工费占比
1	苏州市环宇热处理厂	热处理	475.02	8.70%
2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锻打	318.43	5.83%
3	苏州派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半精车	272.08	4.98%
4	昆山市天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半精车	265.33	4.86%
5	苏州通协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热处理	252.73	4.63%
合计			1,583.59	29.00%

2013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加工费占比
1	金湖县赛欧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17.51	10.84%
2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锻打	255.37	8.72%
3	苏州开天斧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2.09	5.53%
4	苏州派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半精车	147.05	5.02%
5	苏州市环宇热处理厂	热处理	145.45	4.97%
合计			1,027.47	35.08%
2012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加工费占比
1	苏州通协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热处理	537.29	12.16%
2	苏州新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热处理	404.70	9.16%
3	苏州市环宇热处理厂	热处理	260.76	5.90%
4	苏州开天斧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3.16	4.37%
5	苏州市阳山机械有限公司	粗加工	163.85	3.71%
合计			1,559.76	35.29%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用比例超过外协费用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908.46	5,458.48	2,928.96	4,419.60
主营业务成本	26,882.23	61,700.07	51,454.17	51,447.22
占比	7.10%	8.85%	5.70%	8.59%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影响。2013 年, 受订单量下降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井口装置及采油 (气) 树产能利用率由上年的 98.59% 下降到 86.80%, 在开工率下降的情况下, 公司相应减少了外协加工量; 2014 年公司订单量提高, 井口装置及采油 (气) 树产能利用率上升为 108.56%, 因此外协加工量相应增加。

(3) 外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工序和通用零配件由外协厂商提供，在公司所处地苏州存在大量此类企业，不存在外协加工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3,000	1,997	2,163	66.57%	108.31%
井控设备（套）	125	96	109	76.80%	113.54%
管线阀门（台）	2,800	1,654	1,727	59.07%	104.41%
顶驱主轴（件）	200	130	132	65.00%	101.54%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5,500	5,971	5,447	108.56%	91.22%
井控设备（套）	250	235	222	94.00%	92.77%
管线阀门（台）	5,600	3,126	2,913	55.82%	93.19%
顶驱主轴（件）	400	295	293	73.75%	99.32%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5,000	4,340	4,310	86.80%	99.31%
井控设备（套）	220	211	213	95.91%	100.95%
管线阀门（台）	5,600	2,643	2,654	47.20%	100.42%
顶驱主轴（件）	400	73	71	18.25%	97.26%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4,400	4,338	4,140	98.59%	95.44%
井控设备（套）	100	95	96	95.00%	101.05%
管线阀门（台）	5,600	4,191	4,180	74.84%	99.74%
顶驱主轴（件）	400	281	311	70.25%	110.68%

注：1、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按照套管头、油管头、四通生产数量折算确定；井控设备按照四通生产数量确定。

2、由于不同种类产品加工设备具有较大通用性，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元/套）	135,211.09	140,809.46	138,962.66	141,971.59
井控设备（元/套）	126,505.76	134,321.21	130,671.12	131,658.38
管线阀门（元/台）	19,962.00	20,791.13	20,654.17	21,285.44
顶驱主轴（元/件）	38,242.26	42,825.16	42,335.31	43,647.07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9,246.16	84.58	76,698.91	88.22	59,892.91	87.49	58,776.24	83.61
管线阀门	3,447.44	9.97	6,056.46	6.97	5,481.62	8.01	8,897.31	12.66
井控设备	1,378.91	3.99	2,928.20	3.37	2,783.29	4.07	1,263.92	1.80
顶驱主轴	504.80	1.46	1,254.78	1.44	300.58	0.44	1,357.42	1.93
合计	34,577.31	100.00	86,938.35	100.00	68,458.40	100.00	70,294.89	100.00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10,336.86	29.89	18,670.99	21.48	16,444.95	24.02	14,506.30	20.64
境外销售	24,240.45	70.11	68,267.36	78.52	52,013.45	75.98	55,788.59	79.36
其中：	14,336.88	41.46	47,798.43	54.98	36,857.36	53.84	40,493.98	57.61

美国								
合计	34,577.31	100.00	86,938.35	100.00	68,458.40	100.00	70,294.89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GE 油气	10,229.56	28.73
2	卡克特	5,876.68	16.50
3	卡麦龙	5,370.58	15.08
4	WENLEN S.A.	1,154.32	3.24
5	PBV-USA INC	1,112.69	3.12
	小计	23,743.83	66.67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GE 油气	28,966.99	30.15
2	卡克特	17,906.46	18.64
3	卡麦龙	12,172.26	12.67
4	WENLEN S.A.	4,446.70	4.63
5	APACHE	2,206.54	2.30
	小计	65,698.95	68.3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GE 油气	23,736.81	31.13
2	卡克特	14,350.16	18.82
3	卡麦龙	9,562.53	12.54
4	WENLEN S.A.	2,586.34	3.39
5	APACHE	2,223.26	2.92
	小计	52,459.1	68.80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GE 油气	30,810.57	41.86
2	卡麦龙	9,066.26	12.32

3	卡卡特	7,036.46	9.56
4	ROBBINS & MYERS INC.	3,172.80	4.31
5	PBV-USA INC.	2,983.95	4.05
小计		53,070.04	72.10

注：卡卡特的营业收入中包括其在中国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境内前五名客户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卡麦龙(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182.66	6.31
2	上海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143.01	6.20
3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9.90	3.04
4	中海油	1,033.63	2.99
5	中石油	449.37	1.30
小计		6,858.57	19.8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卡麦龙(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卡麦龙（上海）仪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155.61	7.08
2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3,667.31	4.22
3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0.58	1.31
4	中海油	1,678.56	1.93
5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646.60	0.74
小计		13,288.67	15.2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卡麦龙(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卡麦龙（上海）仪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卡麦龙（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5,395.26	7.88
2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3,343.96	4.88
3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5.48	1.57
4	中海油	921.95	1.35

5	温州科赛阀门有限公司	779.62	1.14
小计		11,516.27	16.82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卡麦龙(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卡麦龙（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4,717.62	6.71
2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3,406.55	4.85
3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05	1.56
4	宝鸡市火土金工贸有限公司	751.42	1.07
5	中海油	599.72	0.85
小计		10,574.37	15.04

注：境内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其中卡麦龙、GE 油气以其境内子公司进行披露，中海油及中石油根据集团子公司合并披露。

2、卡克特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1）卡克特的基本情况

卡克特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注册设立，档案编号为 499916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注册地址位于：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19801 USA；总部位于 ONE GREENWAY PLAZA SUITE 200, HOUSTON, TX 77046 US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卡克特依法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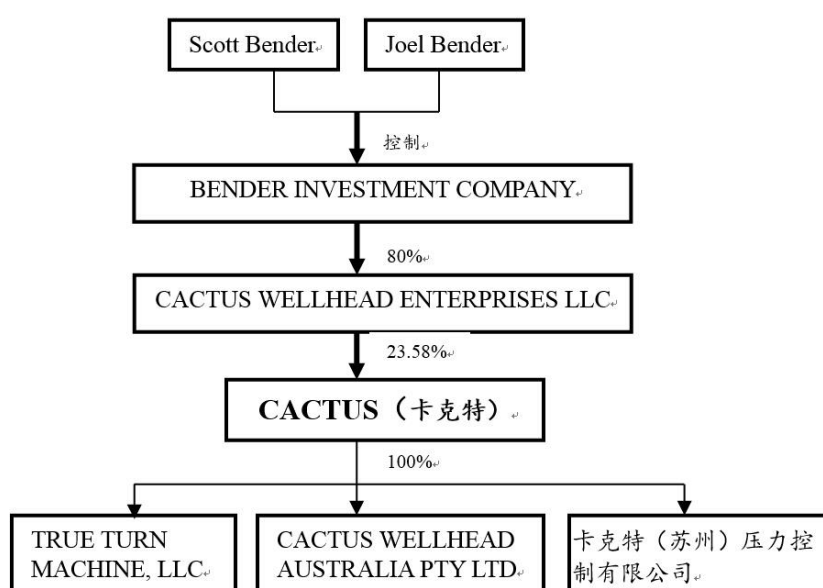
卡克特主要从事石油钻采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油田技术服务，有独立的生产、组装工厂及技术服务队伍，总部办公所在地在德克萨斯州的休斯敦市，制造中心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博西尔城（Bossier City），在宾夕法尼亚州、北达科他州、怀俄明州及德克萨斯州等州的十余个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中心。另外，卡克特在路易斯安那州、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和中国苏州还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 TRUE TURN MACHINE, LLC、CACTUS WELLHEAD AUSTRALIA PTY LTD 及卡克特(苏州)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现持有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简称“API”）核发的《会标使用许可证》（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证书编号为 6A-1503。卡克特 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2.6 亿美元。

(2) 卡克特及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美国德克萨斯州、特拉华州州务卿网站卡克特公司档案信息及卡克特公司网站，持有卡克特 10%（及以上）股权的股东仅为 CACTUS WELLHEAD ENTERPRISES LLC，其持有卡克特 23.58% 的股权，为卡克特的最大股东；卡克特作为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卡克特向税务等部门申报的近三年年报报告信息，除列明股东 CACTUS WELLHEAD ENTERPRISES LLC 及其持股比例外，均无其他股东及持股信息，因此，无法查询卡克特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Scott Bender 及 Joel Bender 是卡克特的主要管理人员，其中，Scott Bender 是卡克特的总裁，Joel Bender 是卡克特的副总裁，Scott Bender 与 Joel Bender 系同胞兄弟关系。Bender 兄弟 1988 年设立 BENDER INVESTMENT COMPANY，2011 年 BENDER INVESTMENT COMPANY 设立 CACTUS WELLHEAD ENTERPRISES LLC，同年，CACTUS WELLHEAD ENTERPRISES LLC 设立卡克特。卡克特的股权控制结构示意图如下：



鉴于根据上述查询无法完整获得卡克特的股东信息，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了

相应核查程序。2013年3月，保荐机构走访了卡克特总部，访谈了 Joel Bender 先生，确认卡克特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国律师事务所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有关美国道森控制产品公司的美国主要客户某些事项的法律审查》文件，该文件指出“根据我们对管理人员证明的审查，各客户（包括卡克特在内）与道森、其关联方、他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5月，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访谈了卡克特总裁 Scott Bender 先生及副总裁 Joel Bender 先生，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先生及发行人总经理邹利明先生，Scott Bender 先生、Joel Bender 先生、舒志高先生、邹利明先生均确认卡克特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上述查询和访谈，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卡克特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卡克特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合作的具体情况

2001年，发行人前身道森有限成立后，将开拓美国油气市场作为主要经营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在美国负责市场开拓工作。2002年，道森有限通过 Wood Group Pressure Control, L.P.1（以下简称“伍德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伍德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伍德公司主要经营油气钻采设备业务，由于道森有限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道森有限成为伍德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002年，在与伍德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舒志高先生与时任伍德公司管理人员的 Scott Bender 先生及 Joel Bender 先生结识，道森有限及舒志高先生凭借优质的产品 & 诚信、务实、勤勉的经营理念，获得伍德公司以及 Scott Bender 先生和 Joel Bender 先生的认可，在之后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建立起相互信任又彼此尊重的战略伙伴关系。

¹中文译名“伍德压力控制有限公司”，2011年被 GE 集团收购并更名为 GE Oil & Gas Pressure Control LP（中文译名“GE 油气压力控制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

2011年，伍德公司被GE油气收购，伍德公司的油气钻采设备业务整体并入GE油气；因雇佣合同到期，Scott Bender先生和Joel Bender先生离开了伍德公司。离开伍德公司后，因看好油气行业的发展前景，Scott Bender先生和Joel Bender先生创办卡克特，此后，卡克特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

(4) 美国道森与卡克特关于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以及借款原因

2012年6月4日，美国道森与卡克特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修正案》并约定：美国道森向卡克特供应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6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卡克特采购订单累计最少金额为7,000万美元，具体产品价格需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确定；同时，卡克特向美国道森提供300万美元贷款，美国道森平均每年按约5%支付利息，至2014年12月15日止。

自2012年至2015年6月，发行人向卡克特销售产品分别为0.70亿元、1.44亿元、1.79亿元和0.59亿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18.82%、18.64%和16.50%，金额合计为4.52亿元，约为7,389万美元，完成销售协议的105.56%。

经核查，美国道森及卡克特公司能够依据长期销售协议及购销订单履行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执行情况较好。

卡克特向美国道森提供300万美元贷款，主要原因是：卡克特为了加强与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支持公司生产装备的升级换代，使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通过适度增加外币负债以平衡外汇收支，降低外汇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国道森已经按照约定偿还3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

(5) 美国道森与卡克特的交易价格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客户根据产品使用的油气田工况提出的采购要求不同。客户在向公司下订单时，会根据其采购产品最终所使用的油气田生产工况提出所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不同油气田工况下的产品规格

型号、性能参数需求会有差异，这也决定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含量不同，因而导致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美国道森向卡卡特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6A产品），主要使用于性能要求比较高的页岩油气田工况。发行人的客户中，与向卡卡特销售的产品所使用工况类似的是 GE 油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卡卡特、GE 油气销售的折合成台套的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卡卡特	16.3961	16.5623	16.0473	17.5678
GE 油气	16.4463	16.5252	15.4683	17.5691
卡卡特与 GE 油气差异率	-0.31%	0.22%	3.61%	-0.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向卡卡特与 GE 油气销售的折合成台套的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品价格差异不大，因为两者采购产品均主要使用于页岩油气田生产工况，所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相似度高。

经核查，在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类似情形下，美国道森向卡卡特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与卡卡特的关联方不存在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是与卡卡特公司进行交易往来，不存在与卡卡特的关联方从事购销交易的情形。

（7）发行人对卡卡特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卡卡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账面余额（万元）	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6月末	3,121.86	100%收回
2014年末	3,395.41	100%收回
2013年末	2,969.87	100%收回
2012年末	2,276.39	100%收回

发行人向卡卡特销售的货款，根据信用政策，一般为 90 日以内。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卡卡特公司销售的货款均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铸锻件等，报告期内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七成。

公司钢材主要从长三角地区大型钢厂采购，铸锻件多从苏州附近铸锻件厂采购，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选择余地大，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的供应十分充足。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表：

年份	钢材（元/吨）	天然气（元/立方）	电（元/千瓦时）
2015年1-6月	3,705.09	3.51	0.78
2014年度	4,256.42	3.28	0.77
2013年度	4,429.28	3.14	0.80
2012年度	4,783.93	3.16	0.78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价格相对稳定，由于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七）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钢特钢	钢材	2,107.16	15.96%
2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锻件	1,302.44	9.86%
3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664.26	5.03%
4	苏州新远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662.97	5.02%
5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	564.52	4.28%
合计			5,301.35	40.15%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钢特钢	钢材	10,937.93	19.29%
2	杭州伟达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3,735.04	6.59%
3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3,180.27	5.61%
4	盐城天龙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2,698.61	4.76%
5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机械锻造厂	锻件	2,641.54	4.66%
合计			23,193.39	40.91%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钢特钢	钢材	9,311.53	22.57%
2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机械锻造厂	锻件	3,777.87	9.16%
3	杭州伟达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2,504.00	6.07%
4	苏州市金阊区苏南金属材料供应站	钢材	2,077.43	5.03%
5	盐城天龙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1,846.70	4.48%
合计			19,517.53	47.31%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钢特钢	钢材	8,268.67	25.81%
2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机械锻造厂	锻件	3,123.38	9.75%
3	杭州伟达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2,316.54	7.23%
4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2,314.56	7.22%
5	盐城天龙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2,312.11	7.22%
合计			18,335.26	57.23%

注 1：采购占比系采购额占当期钢材、锻件总采购额的比重。

注 2：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机械锻造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公司处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予以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生产过程均执行严格的安全作业规范，并配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公司已经获得 ISO18000 认证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9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及职业危害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及固废，由污染防治设施专业处理或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满足达标，不会造成污染，公司已经获得 ISO14000 认证证书。2013 年 1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及 2015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达标的需要；近年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出具《环保合规说明》，确认 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缴纳排污费等各项环保义务，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前述说明，并经保荐机构登录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xchb.gov.cn>）、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网（<http://epb.sipac.gov.cn>）及南通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在 2015 年 1 至 6 月未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54.33	1,953.74	9,600.59	83.09%
机器设备	26,176.02	9,533.38	16,642.65	63.58%
运输工具	1,000.26	756.56	243.70	24.36%
办公设备	997.12	615.75	381.37	38.25%
合计	39,727.74	12,859.42	26,868.31	67.63%

1.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15846号	48.76	相城太平镇黎明村	发行人	无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15847号	92.89	相城太平镇黎明村	发行人	无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15848号	6,163.63	相城太平镇黎明村	发行人	无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15849号	3,304.16	相城太平镇黎明村	发行人	无
5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55840号	6,329.49	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18号	宝业锻造	无
6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56108号	3,742.64	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18号	宝业锻造	无
7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56109号	3,435.11	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18号	宝业锻造	无
8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56110号	1,592.52	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长泰路18号	宝业锻造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39843 号	10,977.26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42 号	道森阀门	无
10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84	12,096.80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85	2,721.71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86	8,529.74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88	70.11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89	35.98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5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90	512.57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16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28098	313.47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6 号	发行人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ETR-S 阀门热丝 TIG 堆焊设备	1	472.64	240.65	50.92%
2	加工中心	3	700.36	202.82	28.96%
3	立式加工中心	1	247.25	101.77	41.16%
4	立式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	1	169.52	105.10	62.00%
5	立式数控车床	5	1,266.90	1,130.55	89.24%
6	龙门加工中心	3	626.50	385.15	61.48%
7	喷涂设备	1	213.56	107.45	50.31%
8	气密封试验装置 /PR2 试验系统	1	305.98	276.91	90.50%
9	热丝 TIG 堆焊专机	2	479.69	435.87	90.86%
10	生产设备-机床- 其他机床	2	524.68	360.89	68.78%
11	生产设备-加热	4	835.04	568.74	68.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成新率
	炉-燃气				
12	生产设备-水压机	1	3,133.60	2,095.90	66.88%
13	数控车床	3	505.51	492.68	97.46%
14	数控立床	1	171.48	111.75	65.17%
15	数控卧式车床	2	352.87	224.37	63.58%
16	镗铣加工中心	5	1,872.20	1,495.47	79.88%
17	卧式车床	3	534.23	399.14	74.71%
18	卧式车削中心	1	272.36	220.61	81.00%
19	卧式加工中心	12	2,789.44	1,949.10	69.87%
20	卧式镗铣床	4	1,113.16	617.08	55.4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 日期	土地使 用人	他项 权利
1	相国用(2012)第 0700061号	太平镇 黎明村	20,000.00	出让	工业	2052年3 月19日	道森股份	无
2	相国用(2010)第 00053号	黄埭镇 三埂村	35,835.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2 月30日	宝业锻造	无
3	苏工园国用 (2010)第00160号	苏州工业园区 归家巷北	18,060.92	出让	工业	2057年6 月14日	道森阀门	无
4	通开国用(2012) 第0305030号	南通市苏通科 技产业园江达 路东、江广路 西、海宾路 南、海迪路北	87,860.69	出让	工业	2062年9 月24日	南通道森	无
5	相国用(2013)第 0700139号	苏州市相城区 阳澄湖镇岸山 村	35,998.80	出让	工业	2063年1 月31日	道森股份	无

2.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		第7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机器轴；曲轴（截止）	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13日	8109970	中国	发行人
2		第7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	201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06日	8109948	中国	发行人

3. 专利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期限
1	ZL 200920141593.8	一种新型阀门液动执行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20日起10年
2	ZL 200920234281.1	带进出口压力平衡机构的丝杆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3	ZL 200920234294.9	新型膨胀式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4	ZL 200920234295.3	新型节流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5	ZL 200920234296.8	带有组合阀座的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6	ZL 200920235921.0	全金属密封油气井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8日起10年
7	ZL 200920235923.X	全口径超高压浮动球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8日起10年
8	ZL 201220028634.4	复合式双锥面密封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29日起10年
9	ZL 201220028637.8	双锥面密封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29日起10年
10	ZL 201220028633.X	隔膜式气动安全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29日起10年

11	ZL 201210056449.0	一种薄壁件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年3月6日起20年
12	ZL 201210056448.6	先导式闸阀	发行人	发明	2012年3月6日起20年
13	ZL 201220246096.6	锤体带有螺纹的抽油杆防喷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9日起10年
14	ZL 201220463767.4	一种RCS型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起10年
15	ZL 201220463769.3	一种高压分体式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起10年
16	ZL 201220463770.6	一种安全阀安装用钢珠轴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起10年
17	ZL 201220463768.9	一种新型防喷器液压锁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起10年
18	ZL 201320101761.7	井口套管的金属二次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6日起10年
19	ZL 201320430244.4	超高压压裂管汇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9日起10年
20	ZL 201320430243.X	超高压连续油管压裂井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9日起10年
21	ZL 201320430242.5	用于超高压阀门的复合填料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9日起10年
22	ZL 201320454523.4	内笼套式节流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9日起10年
23	ZL 201320454225.5	外笼套式节流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9日起10年
24	ZL 201320479460.8	隔膜式气压驱动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7日起10年
25	ZL 201320627605.4	低温用的环形防喷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26	ZL 201320627807.9	锤体自动对中的抽油杆防喷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27	ZL 201320661294.3	小角度可调球型海管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5日起10年
28	ZL 201320661861.5	可ROV驱动的液动水下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5日起10年
29	ZL 201320813954.5	螺柱快速拧紧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2日起10年
30	ZL 201320813828.X	球体圆度测量仪	发行人	实用新	2013年12月12

				型	日起 10 年
31	ZL 201320814250.X	清根滚花刀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32	ZL 200920235922.5	带 SL 型卡瓦的套管头装置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33	ZL 201220315055.8	撑开式双平行板闸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2 日 起 10 年
34	ZL 201220315062.8	自调节阀座式上装球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2 日 起 10 年
35	ZL 201220315042.0	波纹管阀座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2 日 起 10 年
36	ZL 201220317838.X	限位阀座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3 日 起 10 年
37	ZL 201220336186.4	超高压双瓣式止回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38	ZL 201220336557.9	高磅级锻钢全开旋启式止 回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39	ZL 201220336098.4	可调节式轨道球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40	ZL 201220345381.3	双偏心弹性密封波纹管轨 道球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41	ZL 201220360404.8	弹簧撑开式平行双闸板闸 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
42	ZL 201320631829.2	调节类阀门的先导式平衡 阀芯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43	ZL 201320631934.6	膨胀闸阀闸板复位机构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44	ZL 201220406897.4	十吨操作机的操作板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5	ZL 201220406860.1	优化的电液锤大砧底座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6	ZL 201220406858.4	新型电液锤供油箱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7	ZL 201220406856.5	镗孔钻头刀具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8	ZL 201220406825.X	一种热处理炉自动送料系 统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9	ZL 201220406896.X	十字型阀体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50	ZL 201220410152.5	锻件热处理机械操作车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7日起10年
51	ZL 201220410196.8	大孔径套油管头复合胎模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7日起10年
52	ZL 201220410155.9	分体式结构的套油管头胎模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7日起10年
53	ZL 201220410154.4	出料机大车行走机构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7日起10年
54	ZL201420153114.5	迷宫式最小流量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日起10年
55	ZL201420585413.6	用于超高压压裂闸阀的阀杆阶梯压差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1日起10年
56	ZL201420607211.7	八通压裂球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57	ZL201420607276.1	阀门固定及开关扭矩测试用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58	ZL201420606328.3	阀门的阀座装配用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59	ZL201420606941.5	适用于20000psi的超高压液动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60	ZL201420606281.0	一种环形中腔闸阀阀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61	ZL201420606717.6	一种液压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62	ZL201420645118.5	阀门试压泄放接头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31日起10年
63	ZL201420610843.9	阀门装配用压杆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1日起10年
64	ZL201420645049.8	回转体类零件的试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31日起10年
65	ZL201420645064.2	五通试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31日起10年
66	ZL 201520005791.7	防砂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6日起10年
67	ZL 201420808294.6	用于回转体类零件端面喷涂处理的工装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起10年
68	ZL 201420812483.0	非铁磁性圆环零件的固定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起10年
69	ZL 201520005764.X	用于精砂零件槽面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	2015年1月6日

				型	起 10 年
70	ZL 201420760007.9	一种抗震刀排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71	ZL 201420833876.X	海管连接用水下球型法兰 连接器	发行人 (注)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72	ZL 201520005637.X	弹簧蓄能金属密封圈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6 日 起 10 年
73	ZL 201520005820.X	新型高温楔式闸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6 日 起 10 年
74	ZL 201420752865.9	法兰螺栓孔孔口倒角加工 工装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75	ZL 201520001675.8	改进型双瓣式止回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4 日 起 10 年
76	ZL 201520002212.3	螺纹套组合阀座顶装式球 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4 日 起 10 年
77	ZL 201520002510.2	旋转升降杆低扭矩耐磨高 压旋塞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4 日 起 10 年
78	ZL 201520002762.5	螺纹套环形螺母导向定位 顶装式球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4 日 起 10 年
79	ZL 201520002694.2	螺纹套弹性组合阀座顶装 式球阀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4 日 起 10 年
80	ZL 201420852798.8	卡瓦侧面孔加工用装夹定 位工装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81	ZL 201520005766.9	双组合链动流体控制装置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6 日 起 10 年
82	ZL 201420803594.5	回转体类零件孔倒角的加 工设备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83	ZL 201420803201.0	可调节工件高度的 V 型块 工装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84	ZL 201520006241.7	压力容器焊接坡口密封用 的试压工装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6 日 起 10 年
85	ZL 201520002488.1	双轴转动球体密封研磨的 工装	道森阀 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1 月 5 日 起 10 年
86	ZL 201420868889.0	带凸台的油管头胎模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87	ZL 201420850885.X	钻进平台顶驱装置的主轴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88	ZL 201420805302.1	一种带镶块的上砧	宝业锻 造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注：第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三）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了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5.00 万元，许可期限为 50 年。除上述两份合同以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权情况

1. 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N61-2018	国家质检总局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许可证	XK14-001-0006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对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取得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4-001-00061，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 进出口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道森阀门、宝业锻造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编号分别为 3205932798 和 3205230283、3205938072。

（二）主要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油气钻采井口设备、井控设备，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一系列的先进工艺及技术，使产品达到国内前列。

技术类型	主要成就
高性能 PR2 阀门制造技术	完成高性能 PR2 阀门技术开发及样机生产，样机通过了国家油气田井口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 PR2 性能测试，成为国内少数几个掌握该项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
HH 级高抗硫耐腐蚀技术	掌握了油气田钻采中关键的 HH 级高抗硫耐腐蚀阀门及井口设备制造技术，“安全型 HH 级 PR2 气密封平板闸阀”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认定。HH 级阀门已应用于北海油田，高抗硫耐腐蚀闸板防喷器已出口至北美地区。
高压大口径压裂阀及井口装置技术	“超高压压裂用先导式闸阀”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认定。并且已授权为发明专利。产品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并出口国外，获得客户好评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海洋平台成套管汇及井口装置技术	已完全掌握该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海洋平台钻采用高性能井口装置”已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认定，大型成套管汇产品已实现量产并用于中海油海上油气田开发项目。已授权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防喷器成套技术	已完成多规格多系列防喷器的开发，“稳定可靠型闸板防喷器”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取得国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 16A 证书，产品已在国内外油田中使用。已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耐高温高压金属密封技术	开发出多种类型的金属密封结构，有效解决高温高压条件下阀门及井口装置密封难题，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产品已批量生产，并被国内外井口设备订单采用。
超高压金属硬密封球阀技术	应用弹性金属密封技术、超音速喷涂技术、表面耐磨处理技术来解决超高压硬密封球阀的密封、变形、寿命等问题，产品达到国内前列，已大批量用于中东地区炼化项目。
阀门耐火安全技术	采用金属对金属的二级密封来解决火灾后的泄漏问题；球阀、止回阀已经通过 TUV 公司的现场检验并取得证书。
油套管头复合模锻造成型技术	国内首批大规模开发应用石油井口装置复合模锻造技术，开创了自由锻锤复合模生产套（油）管头的先例。锻件质量稳定，节材率达 15%。

技术类型	主要成就
大尺寸合金钢顶驱主轴锻造及热处理技术	国内首批生产 1,000 吨顶驱用驱动轴锻件。各类顶驱用顶驱主轴同类材料综合性能达到最高等级（145K 屈服强度和 -45℃低温冲击）要求，是国际著名顶驱生产商 CANRIG 公司中长期合作供应商。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合并）	1,374.03	3,301.30	2,624.28	2,492.11
营业收入（合并）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占比	3.86%	3.44%	3.44%	3.39%
研发费用（母公司）	1,042.22	2,614.18	1,995.71	1,794.43
营业收入（母公司）	30,957.70	74,911.83	58,622.61	53,723.66
占比	3.37%	3.49%	3.41%	3.34%

（四）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包含八个研发部，具体设置如下：

部门名称	研发领域	所属公司实体
研发一部	井口设备研发	发行人
研发二部	防喷器研发	发行人
研发三部	水下井口设备研发	发行人
研发四部	阀门研发	道森阀门
研发五部	机械加工与焊接工艺研发	发行人
研发六部	材料与锻热工艺研发	宝业锻造
研发七部	研发中心试验室	发行人
研发八部	控制系统	发行人

研发中心领导管理机构是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由总工程师担任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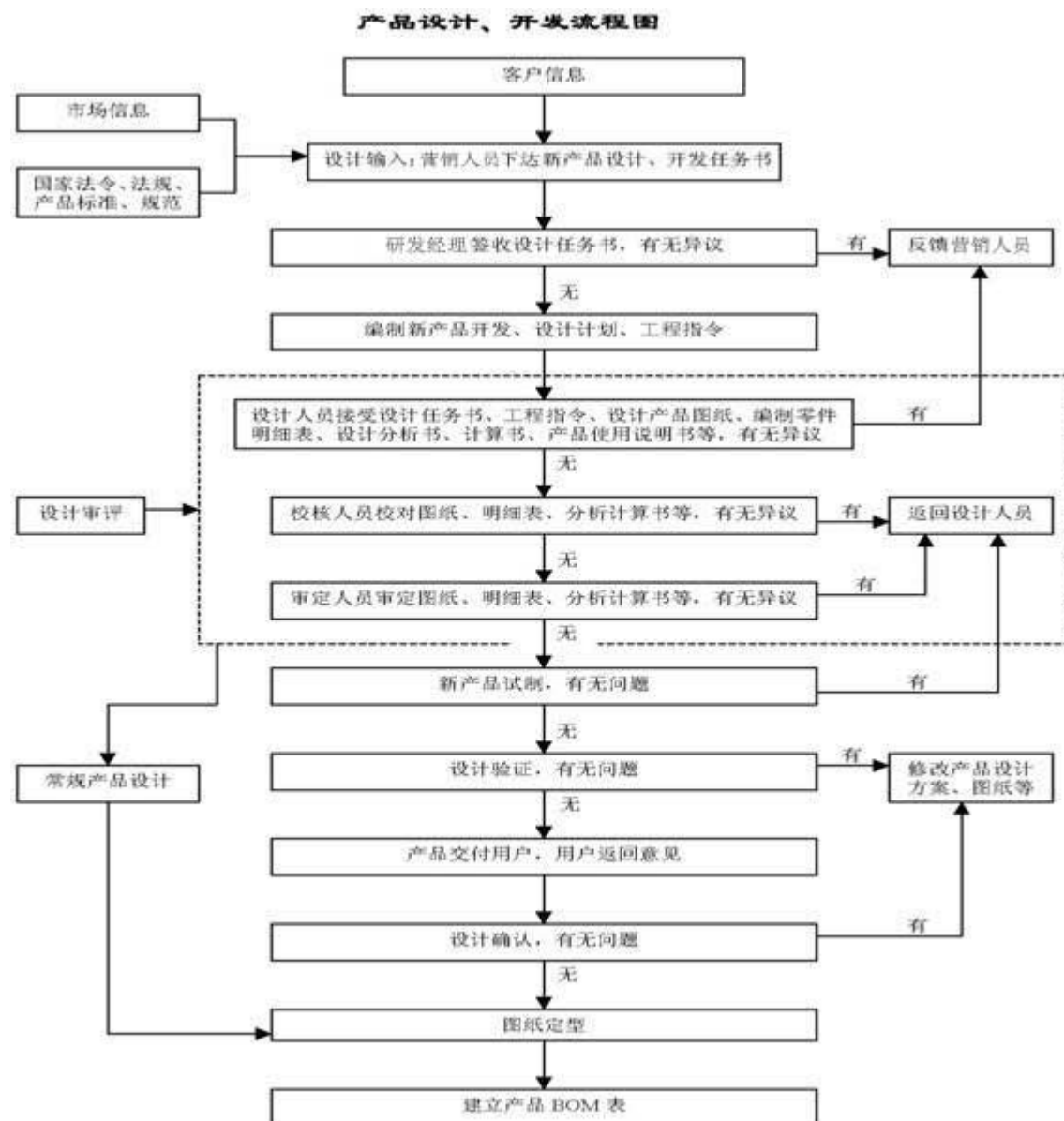
研发人员配备：公司研发人员、新产品开发及项目负责人，均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并且是具备石油行业、机械设备、流体力学、化工材料、工

业设计等复合专业技术人才，完全具备所负责新产品开发的技术能力及协调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获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已建成“苏州市海洋及陆上油气井口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专业研究机构，致力于相关课题的基础性研究开发工作。2013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批准道森阀门建设“苏州市高压管线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产品设计、开发立项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立项程序，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总经理等多部门、领导共同参与，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方便、快捷、专业的立项流程，保障公司新产品立项时间快捷、定位准确。



3. 目前的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开发项目	进度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级别
1	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研发与产业化	一期技术开发已完成	实现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高端装备的技术突破，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水平，并在两至三年内实现设备国产化和产业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市级重点项目
2	HH 级阀门系列开发制造及 PR2 阀门试验装置	产业化实施中	解决 HH 级阀门系列设计、制造难题，完成样机生产并通过 PR2 性能试验，量产后更广泛应用于高抗硫耐腐蚀油气田井口装置中	市级科技项目
3	海洋平台用 PR2 井口装置	已逐步量产	实现海洋平台用 PR2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研发与批量生产，打入国	省级科技项目

	及采油（气）树 研发与生产		内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 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	
4	大口径压裂阀 及压裂井口装 置的产业化	已实现大批 量生产	实现大口径压裂阀及压裂井口装置的 产业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国 产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新的 经济增长点	已申报国家 火炬计划
5	带剪切闸板防 喷器样机开发 及试制	样机测试已 通过	完成带剪切闸板防喷器样机试制及测 试，然后进行批量生产销售，打入国 外市场。该防喷器可在钻井、修井或 试油等作业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时实 现快速稳妥关井	拟申报市级 项目
6	水下闸阀样机 开发及试制	样机制造及 测试已完成	完成水下闸阀样机开发及试制，产品 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并可实 现批量生产，应用于水下井口装置及 采油（气）树设备中，经济效益前景 可观	拟申报省级 级项目
7	超高临界火电 机组迷宫式最 小流量阀的研 发	完成小样机 整机性能测 试	阀门的减震降噪和抗气蚀抗冲刷性能 工况条件下维持零泄漏的能力及阀门 的使用寿命达到国内前列，能够在超 高临界等大容量火电机组上得到可靠 应用	拟申报市级 项目
8	API 6A 超高压 截止阀	批量生产	一种超高压、硬密封截止阀，计划进 行系列化设计开发，占领阀门高端市 场	拟申报市级 项目
9	超低温阀门的 研发	样机生产完 成	开发适用于-196℃的超低温阀门，能 够稳定使用于液化天然气等工况，最 终能够替代进口阀门	拟申报市级 项目
10	核级弹簧撑开 式平行双闸板 闸阀	技术开发中	口径4"，压力600LB的弹簧撑开式 平行双闸板闸阀方案优化，并完成产 品系列化	拟申报市级 项目
11	用于煤化工的 高温高压，耐 磨、耐腐蚀、 耐冲刷、耐气 蚀的硬密封球 阀	样机生产完 成	可解决煤化工过程中因高温、腐蚀、 气蚀、冲刷、结焦抱死致使阀门易泄 漏、寿命锐减等问题	拟申报市级 项目
12	分段压裂投球 装置研发	样机试用	完成4-1/16"口径、15000psi压力、12 工位分段压裂投球装置的压力、性 能、寿命测试，测试通过后批量生产 替代进口设备	拟申报市级 项目
13	API 6D 撑开式 硬密封高压双	小批量生产	完成全套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满足 各种管线和地热采油气井口对此类阀	拟申报市级 项目

	闸板平板阀		门的技术需求	
14	API 6A 超高压硬密封球阀	小批量生产	按照 API 6A 标准生产设计的金属硬密封球阀, 开关速度快、扭矩轻、介质流阻小, 阀门设计压力达到 10000PSI, 在某些场合可以很好替代平板闸阀和旋塞阀	拟申报市级项目
15	8" 150LB 气动薄膜式套筒调节阀	样机试用	气动薄膜式套筒调节阀, 带有流量调节阀反馈系统, 可以精确调节流量	拟申报市级项目
16	API 6A 高压双瓣式止回阀	小批量生产	按照 API 6A 标准生产设计的双瓣式止回阀, 结构小巧, 密封可靠, 阀门压力 3000PSI、5000PSI	拟申报市级项目
17	API 6A 超高压旋启式止回阀	小批量生产	按照 API 6A 标准生产设计的旋启式止回阀, 全开式阀瓣, 阀门流阻小, 阀门设计压力 10000PSI	拟申报市级项目
18	高淬透性高强度耐低温钻井平台顶驱用空心轴	样件试制	通过对材料成分的调整优化和锻造热处理工艺优化, 使空心轴本体性能(屈服) $\geq 145k$ 以及 $-45^{\circ}C$ 冲击合格的高性能指标, 从而替代进口, 促进国内高端锻件的发展	拟申报市级项目
19	水下管线球阀	样机生产中	开发能够适用于海底 500 米水深的管线球阀, 实现水下输送管线阀门等高端装备的技术突破, 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水平, 并在两至三年内实现设备国产化和产业化,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拟申报市级重点项目
20	4-1/16-2000PSI 水下球阀	批量生产	设计标准按照 API 6A、API 6DSS、API 17D 标准制造, 适用于 1000 米水深, 质量和性能达到了 GE 公司要求	拟申报市级重点项目
21	水下球型法兰连接器的研发和样机制造	工程样机已交货	设计标准按照 API 6H、API 6A 标准制造, 适用于 120 米水深, 质量和性能达到了中海油公司技术要求	与中海油合作项目
22	高机械性能钻采设备用 MD01905 油管头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产品具有高机械性能和密封性能, 能适应深海油田高压、高流速的需求, 能够代替进口产品, 促使行业内提高锻造工艺及热处理工艺, 推动行业内产品的升级。	已申报省企业研发项目

4.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多层次、多部门利用资源及调研国内外市场, 紧跟行业前沿发展动态, 积极研究行业发展现状, 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动态和市场

信息，为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进行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展会以及行业前沿交流会，与我国高等石油院校建立长期、稳定、专项的合作关系，例如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合作建立了“海洋及水下油气井口设备联合研发中心”。

2013年12月苏州市科技局验收通过了公司承担的苏州市技术专项“海洋及水下油气关键设备及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总体技术处于国内前列，其中部分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014年2月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颁发的“页岩气开采用关键部件及成套井口压力设备研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获得了一批页岩气田开发现场超高压、大规模、多方式压裂作业过程中所需的关键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成果。鉴定委员会认为，上述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应用性，总体技术处于国内前列，其中部分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七、境外经营情况

1. 美国道森

(1) 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及所在地

美国道森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道森成立于2001年9月19日，注册地址为10700 Richmond Avenue, Suite 205, Houston, Texas 77042 USA。

休斯敦是美国石油工业和石化工业的中心，素有美国“能源之都”之称，世界顶级的油气钻采设备企业也多位于此，如GE油气、国民油井、卡麦龙等。公司在休斯敦设立销售公司有利于与上述客户加强直接合作，对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

美国道森主要承担发行人美洲地区的销售职能，其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由于美国道森并不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因此其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长期资产主要为集团内部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国道森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53
应收账款	5,708.27
预付账款	3.91
其他应收款	2.12
流动资产合计	7,884.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46.90
固定资产	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6.73
资产合计	12,501.56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长期股权投资为美国道森对宝业锻造及道森阀门的股权投资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美国道森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固定资产主要由少量车辆及办公设备构成。

2015 年 6 月末美国道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1,638.00
办公设备	1,428.00
家具	650.00
家具	1,050.00
家具	1,650.00
车辆	85,948.00
车辆	61,746.00
电脑	1,549.00
家具	2,669.45
家具	2,108.43
合计	160,436.88

(2) 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

美国道森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承担发行人在美洲地区开拓市

场、维护客户关系等职责，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较为简单。目前美国道森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开拓工作主要由其董事长及副总裁负责，美国道森除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之外，其他经营活动包括负责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宣传、参加展会及产品售后质量问题的沟通协调。

（3）境外资产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道森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209.50	47,363.51	38,071.62	49,869.02
营业成本	13,328.78	43,833.65	36,195.59	45,725.33
营业利润	645.05	3,851.30	1,606.70	3,651.53
净利润	424.59	2,784.21	1,170.05	2,203.67

2. 马斯特阀门

马斯特阀门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签署的档案证明，档案编号：802137136，董事为舒志高、邹利明、冯晓天及张剪梅，舒志高任董事长，注册地址：6901 CORPORATE DRIVE STE 110 HOUSTON TX 77036，联邦税号：“EIN” 47-2859109。发行人持有马斯特阀门 55% 股权。

马斯特阀门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由股东冯晓天负责筹建事宜，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仍在办理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马斯特阀门总资产为 891.83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886.07 万元。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均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API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用户特定要求组织生产，采用 ISO9001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产品质量。本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工业产品许可证，定期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 and API 证书复审。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至今没有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产品类型	采用标准	标准类型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TSG D2001	中国国家法规
	API 6A	美国石油行业学会标准
	GB/T22513	中国国家标准
井控设备	XK14-001	中国国家法规
	API 16A	美国石油行业学会标准
	GBT20174	中国国家标准
管汇	API 16C	美国石油行业学会标准
管线阀门	TSG D2001	中国国家法规
	API 6D	美国石油行业学会标准
	GB/T19672	中国国家标准

公司及产品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证认证、多家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认证的情况统计

认证证书类型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A2(1)、B1、B2 及阀门（闸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A 级元件组合装置（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节流压井管汇）	国家质检总局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许可证	井控设备	国家质检总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所有产品	法国贝尔国际验证机构
API 16C 会标授权使用证书	管汇	API 美国石油协会
API 6A 会标授权使用证书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API 美国石油协会
API 6D 会标授权使用证书	管线阀门	API 美国石油协会
API 16A 会标授权使用证书	井控设备	API 美国石油协会
API 20B 会标授权使用证书	锻件	API 美国石油协会
PR2 性能鉴定检验	SG-22 型手动暗杆平板闸阀 MOS 笼套式节流阀 DPDA-12 隔膜式气动驱动器 LCV-10 止回阀、针式节流阀	国家油气田井口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BV 法国船级社工厂认可	锻件	法国 BV 船级社

PED 欧盟压力容器生产许可	低碳钢、不锈钢锻件	德国 TUVNORD
API Q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井口和采油树, 阀门, 防喷器, 节流压井管汇系统的设计、制造和热处理	API 美国石油协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PI 6A 井口装置及采油树及阀门、API 16A 防喷器、API 16C 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和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PI 6A 井口装置及采油树及阀门、API 16A 防喷器、API 16C 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和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DNV•GL 工厂认可证	碳钢、碳锰钢、合金钢锻件	挪威•德国船级社
LR 工厂认可证	碳钢、碳锰钢、合金钢锻件	英国劳氏船级社

（二）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以及专门质量管理机构和各个子公司的质量部构成。发行人建立完善、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检验人员，配置各类先进的产品试验检测设备。由总工程师领导质量部，负责公司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品质标准的制定与维护、测量仪器校验、品质人员培训和体系审核，并在其下属子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各个子公司产品的试验检测、进料检验、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成品出货检验。

公司将质量管理体系及审核流程融入 SAP 管理软件平台，使各工序的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监控。

1. 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从供应商评审、明确订单的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进货检验、交货质量分析和供应商整改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综合控制。

（1）供应商资格评审：流程包括初审、现场审核、样机验收和最终批准等程序。对于重要物资的供应商，由供应部和质量部对其进行现场评审，只有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才能作为候选供应商。候选资格确认后，由供应部通知供应商送样，并由质量部实施样品测试。质量部将合格测试结果送研发中心评审，经过

批准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单》，采购订单只允许下给经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

(2) 明确订单的采购要求：公司的采购合同明确采购要求，包括图纸、技术要求、验收要求。

(3) 实施进货检验：公司对采购产品按照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只有通过检验合格后方验收入库。

(4) 交货质量分析和供应商整改：供应部和质量部每月对供应商的交货质量和交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于末位供应商，采取淘汰或者勒令整改等措施。

2. 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控制包括：识别质量控制要求、配备高素质的检验人员、配备和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按质量控制要求实施产品检验过程。

(1) 识别质量控制要求：依据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识别产品的检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和《检验和试验计划》。

(2) 配备高素质的检验人员：公司质量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熟悉生产流程及质量检验流程，检验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以及考试后才可上岗。

(3) 配备和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的产品应用要求安全性特别高，因此，公司配备了先进的专业检测工具，并定期对检验设备计量校准，保证测量精度。

(4) 按质量控制要求实施产品检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和《检验和试验计划》，检验人员实施检验并记录结果，确保每个工序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成品出货检验

按照公司的过程控制和产品测量、监控管理程序，所有规定的进货验证、半成品测量和监控完成、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员按产品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和试验，经综合评定合格的填写出厂检验报告，经审核批准后签发合格证，填写入库单后办理入库手续；评定不合格的执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苏州市相城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仅控制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道森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核准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宝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为仅为投资参股本公司，不在其他任何实体拥有股权。道森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科创投资 100% 股权。科创投资目前仅持有本公司股权，核准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道森投资、宝业公司，及间接控制的科创投资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道森投资、宝业公司、科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1.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

接)。

3.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股份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道森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55.2%股权	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实际经营
2	舒志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道森投资59.156%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另持有宝业公司59.156%股权

(二) 持有发行人5%股权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宝业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34.8%股权、也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实际经营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科创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为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通过道森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道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道森油气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宝业锻造	发行人持有其 68% 的股权，美国道森持有其 32% 的股权
3	道森阀门	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美国道森持有其 25% 的股权
4	美国道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负责境外销售的子公司
5	南通道森	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权，道森油气持有其 5% 的股权
6	马斯特阀门	发行人持有其 55% 的股权

(五)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及其控制企业和对外兼职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除舒志高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为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维兰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舒志高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用软件、医疗信息系统和医疗仪器产品的销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方新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空心胶囊等产品，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电机。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监事孟爱民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高要求电气产品，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建筑节能装饰材料，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

资产管理、咨询和酒店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邹利明为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现已注销，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邹利明
注册资本	53万元
实收资本	53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滨河路233#421室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及特种材料管道附近的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销：金属材料、机电产品。
目前情况	已于2013年3月注销

2011年之前，维兰特阀门（发行人总经理邹利明控制）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6月已依法注销。维兰特阀门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市维兰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邹利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阀门及其配件、管道配件。机电产品销售。
目前情况	已于2011年6月注销

维兰特阀门从设立直至注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利明	80.00	80.00
2	周嘉敏	5.00	5.00
3	陈事章	5.00	5.00
4	姜树达	5.00	5.00
5	沈伟民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维兰特阀门仅在设立之初从事过少量阀门代理销售业务，自 2002 年起就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持有道森有限 3%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1）为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综合授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舒志高、 邹利明、 乔罗刚、 周嘉敏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6,000.00	6,000.00	2015/1/18-2018/1/18	否
舒志高、 于国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	4,000.00	2012/1/16-2015/1/16	否
宝业锻造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	2012/1/16-2015/1/16	否
舒志高、 于国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7,150.00	6,000.00	2012/2/8-2013/1/13	是
宝业锻造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6,000.00	2012/2/8-2013/1/13	是
舒志高、 于国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7,150.00	6,000.00	2013/3/22-2014/3/22	是
宝业锻造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6,000.00	2013/3/22-2014/3/22	是

（2）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舒志高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1/5/30-2012/5/30	是
舒志高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1/7/18-2012/6/21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2/1/16-2014/1/16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2/1/17-2014/1/17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2/1/18-2014/1/18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2013/1/11-2013/7/10	是
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	2015/1/20-2016/1/18	否
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	2015/4/23-2016/4/19	否

(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800.00	2012/3/13-2012/9/13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045.00	2012/3/29-2012/9/29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375.00	2012/4/19-2012/10/19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00.00	2012/5/15-2012/11/14	是
舒志高、于国华和宝业锻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320.00	2012/5/28-2012/11/28	是

（4）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

2012年6月4日，美国道森与卡克特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修正案》并约定：美国道森向卡克特供应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6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卡克特采购订单累计最少金额为7,000万美元，具体产品价格需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确定；同时，卡克特向美国道森提供300万美元贷款，美国道森平均每年按约5%支付利息，至2014年12月15日止。宝业公司作为担保方，同意就上述事宜为美国道森出具不可撤销与无条件保函，为上述事宜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11日，公司与GE油气签订《战略供应协议》，宝业公司作为担保方，约定公司向GE油气供应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GE油气采购订单累计最少金额为12,000万美元，具体产品价格需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确定。

2. 出售固定资产

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总经办[2012]003号文件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3套闲置员工宿舍给控股股东道森投资的议案，3套房屋账面净值总计为86.72万元，按评估价格出售，出售价格为210.15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430,867.50元、3,828,563.00元、4,564,448.91元和1,249,368.40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和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7)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8)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9) 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舒志高先生、道森投资、宝业公司和科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通过系列的资产重组，已大幅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从事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从根本上杜绝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本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舒志高	董事长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邹利明	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乔罗刚	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4	周嘉敏	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5	刘建同	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6	李树林	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7	韩学功	独立董事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8	方新军	独立董事	道焯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9	张玉虎	独立董事	德睿亨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舒志高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阀门厂（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起创办道森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道森投资董事长、宝业公司董事长、科创投资执行董事、宝业锻造董事长、道森油气董事长、道森阀门董事、南通道森董事长、美国道森执行董事及总裁、财务官、马斯特阀门董事长。

邹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阀门厂

研究所设计工程师、销售处副处长，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科创投资监事、道森油气董事、道森阀门董事长、南通道森董事及总经理、宝业锻造董事、美国道森董事及副总裁、马斯特阀门董事。

邹利明先生“镶套旋塞阀”项目获中国核工业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苏州市相城区2007-2009年度劳动模范”称号；获任苏州市相城区第二届、第三届政协委员。

乔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于2010年至2011年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学习。公司创始人之一，1979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起在道森有限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董事、道森阀门董事、宝业锻造董事、南通道森董事、美国道森董事。

周嘉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于2010年至2011年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学习。公司创始人之一，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监事、道森阀门董事、宝业锻造董事、南通道森董事及副总经理、美国道森董事。

刘建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现山东大学）一机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新协力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道森投资监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监事、道森阀门董事及总经理、宝业锻造监事、南通道森董事、美国道森董事。

刘建同先生曾参加“蒙乃尔阀门研发项目”，并获得核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李树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6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学院（现南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曾任苏州阀门厂工程技

术部设计工程师；2002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设计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南通道森董事、道森油气总经理。

李树林先生曾获得苏州阀门厂技术进步二等奖和特等奖；是“双联三通球阀”、“斜瓣倾转式止回阀”和“全金属密封油气井口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发明人。

韩学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曾任华北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及研究室主任、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企管系主任及教授、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石油企协优秀管理著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并曾获得第十九届石油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1年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新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访问学者。2011年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市沧浪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苏州大学东吴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东吴法学》副主编、江苏省民法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评审专家库成员（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定），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以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吕培刚	监事会主席	道森投资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孟爱民	监事	德睿亨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宋克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发行人监事简历

吕培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197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苏州市钢球总厂、苏州市大华模具厂，2001年10月起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南通道森监事、道森阀门监事。

孟爱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兼任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

宋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铸造分厂。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宝业锻造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邹利明	总经理	舒志高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乔罗刚	副总经理	邹利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李树林	副总经理	邹利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4	王骋	副总经理	邹利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5	庄会涛	总工程师	邹利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6	杨国英	财务总监	邹利明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7	张新玉	董事会秘书	舒志高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利明先生：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乔罗刚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李树林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庄会涛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1996 年 6 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制造系，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工程技术部，200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11 月作为发明人为公司获得“双联三通球阀”和“斜瓣倾转式止回阀”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王骋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凯联航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库力索法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制造部经理、合同执行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英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苏州景泰合景粉末有限公司、苏州维运电讯有限公司、顶博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仲恒衡器（苏州）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张新玉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南洋林德管理咨询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正式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宝业锻造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简历如下：

邹利明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李树林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庄会涛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宋克伟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其参加的“镶套旋塞阀项目”曾获得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邓金先先生：副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长江大学机械学院在职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互感器厂设计部、苏州光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分别作为发明人为公司获得“一种新型阀门液动执行器”、“新型节流阀”、“带有组合阀座的平板闸阀”、“全口径超高压浮动球阀”和“带 SL 型卡瓦的套管头装置”等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舒志高	董事长	-	53.24%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	53.24%
2	邹利明	董事兼总经理	-	18.00%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	18.00%
3	乔罗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	9.00%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	9.00%
4	周嘉敏	董事	-	7.59%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	7.59%
5	刘建同	董事	-	2.17%	道森投资和宝业公司	2.17%
6	孟爱民	监事	-	0.0075%	德睿亨风	0.0075%

除上述六名自然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六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孟爱民投资本公司股东德睿亨风的股东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比 25%）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年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元）
舒志高	董事长	1,385,872.07
邹利明	董事、总经理	424,802.10
乔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51,660.76
周嘉敏	董事	227,819.43
刘建同	董事	253,577.27
李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	369,542.14
方新军	独立董事	50,000.00
张玉虎	独立董事	50,000.00
韩学功	独立董事	50,000.00
吕培刚	监事会主席	262,048.93
孟爱民	监事	0.00
王骋	副总经理	277,145.55
庄会涛	总工程师	308,652.55

姓名	职务	年薪（元）
杨国英	财务总监	274,795.19
张新玉	董事会秘书	238,905.12
宋克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973.46
邓金先	核心技术人员	189,855.60

除独立董事外，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舒志高	董事长	道森投资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科创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宝业锻造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油气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阀门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执行董事、总裁、财务官	发行人子公司
		马斯特阀门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邹利明	董事 总经理	道森投资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科创投资监事	发行人股东
		道森油气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阀门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宝业锻造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子公司
		马斯特阀门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乔罗刚	董事、 副总经理	道森投资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道森油气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阀门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宝业锻造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周嘉敏	董事	道森投资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道森油气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阀门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宝业锻造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刘建同	董事	道森投资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业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道森油气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道森阀门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宝业锻造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道森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道森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树林	董事 副总经理	南通道森董事、道森油气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方新军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玉虎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孟爱民	监事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德睿亨风的股东
		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格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吕培刚	监事会主席	南通道森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道森阀门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克伟	职工监事	宝业锻造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张新玉	董事会秘书	宝业锻造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方新军、张玉虎、韩学功等九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韩学功、方新军、张玉虎为独立董事。

2、2014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志高为公司董事长。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沈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并选举陈淑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4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培刚、孟爱民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14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培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陈淑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申请，并选举宋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乔罗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庄会涛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其为公司总工程师。

3、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邹利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乔罗刚、李树林、王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会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国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5. 提案的提交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大会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0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2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行。

1. 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4. 董事会的议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受托董事或委托董事签字。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 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成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尽责地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2月10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5月23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27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9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11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13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 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 监事会的表议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5.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成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尽责地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5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11日	道森股份会议室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 独立董事的聘用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

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7)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8)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 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 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

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 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舒志高、邹利明、韩学功，舒志高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张玉虎、方新军、周嘉敏，张玉虎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方新军、韩学功、舒志高，其中：方新军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韩学功、张玉虎、邹利明，韩学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其他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内部控制，且这些内部控制是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并已得到了有效实施，这些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使公司的财务能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对内部控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基本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符合公司管理目标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运作。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规范、真实、有效，使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顺畅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公司将根据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和国内的企业内部控制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05号），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17 号《审计报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立信对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75,765.67	106,296,363.13	128,711,919.86	166,188,4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274.00		5,620,110.00	2,321,04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600,000.00	271,000.00	
应收账款	135,532,864.08	140,647,087.01	127,760,054.70	96,424,263.33
预付款项	15,597,616.60	17,370,660.66	22,915,875.19	18,545,553.01
应收利息				13,559.1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03,292.25	6,177,937.09	1,834,848.38	249,034.55
存货	223,602,316.02	280,390,755.64	192,145,332.98	198,928,973.64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47.85	16,101,411.83	16,891,396.97	9,878,897.23
流动资产合计	504,755,976.47	568,584,215.36	496,150,538.08	492,549,794.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683,131.76	262,177,601.57	218,336,983.83	225,989,261.60
在建工程	28,185,768.92	43,131,414.58	7,729,471.98	31,315.00
无形资产	54,862,357.48	55,268,814.60	56,858,070.96	45,834,342.58
长期待摊费用	8,406,172.27	7,589,603.40	2,314,409.69	2,339,55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887.54	3,908,872.43	2,598,811.17	1,892,22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10.00	2,247,392.16	9,009,019.25	1,446,1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72,627.97	374,323,698.74	296,846,766.88	277,532,892.01
资产总计	871,728,604.44	942,907,914.10	792,997,304.96	770,082,68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548,980.00	77,543,950.00	50,000,000.00	86,351,1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337.00		
应付票据	79,840,506.02	131,652,880.00	102,252,982.10	99,941,986.00
应付账款	99,457,191.96	175,291,007.81	102,595,411.76	116,172,090.95
预收款项	15,761,642.46	19,278,297.01	24,636,887.82	16,533,546.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65,329.06	9,915,449.46	6,910,593.09	4,658,727.29
应付利息	804,319.60	437,666.67		
应付股利	19,329,600.00			
其他应付款	4,509,448.51	8,428,304.35	5,562,093.76	3,644,37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457.35	20,114,568.14	71,138,730.00	18,327,33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523,474.96	443,154,460.44	363,096,698.53	345,629,2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6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285,500.00
递延收益	7,297,094.42	5,765,529.89	292,810.00	334,6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121.37		956,348.06	399,77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4,215.79	5,765,529.89	29,749,158.06	71,019,912.00
负债合计	401,167,690.75	448,919,990.33	392,845,856.59	416,649,16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8,250,123.61	38,345,625.18	38,345,625.18	41,102,630.61
其他综合收益	-6,110,581.39	-6,122,514.25	-6,321,322.30	-5,829,343.53
盈余公积	21,837,045.42	21,837,045.42	9,445,321.59	5,308,654.79
未分配利润	256,584,111.30	283,927,767.42	202,681,823.90	156,851,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66,560,698.94	493,987,923.77	400,151,448.37	353,433,525.93
少数股东权益	4,000,2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60,913.69	493,987,923.77	400,151,448.37	353,433,52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728,604.44	942,907,914.10	792,997,304.96	770,082,686.1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53,320.77	50,107,639.73	56,709,340.21	66,913,03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1,614.00		5,123,140.00	1,804,880.00
应收票据			271,000.00	
应收账款	100,411,438.89	111,535,113.81	86,454,405.25	63,390,860.45
预付款项	11,762,073.90	5,793,796.51	6,528,803.11	6,123,413.78
应收利息				13,559.18
其他应收款	5,271,085.44	9,612,121.97	4,735,569.07	14,030,123.58
存货	133,875,542.51	171,485,088.05	103,510,482.24	95,569,024.67
其他流动资产	434,877.22	16,066,757.41	6,594,493.47	8,011,948.44
流动资产合计	305,899,952.73	364,600,517.48	269,927,233.35	255,856,846.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7,474,576.95	278,247,626.95	278,247,626.95	240,247,626.95
固定资产	152,451,387.64	116,851,017.98	63,605,602.16	59,772,663.17
在建工程	1,397,012.83	41,393,271.58	7,702,871.98	
无形资产	14,315,231.73	14,269,264.65	15,127,105.64	3,228,614.34
长期待摊费用	4,710,894.58	5,300,669.45	1,472,685.69	1,821,80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131.32	1,900,092.00	688,248.09	251,37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00.00	1,083,157.40	8,758,511.08	644,25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800,335.05	459,045,100.01	375,602,651.59	305,966,345.16
资产总计	768,700,287.78	823,645,617.49	645,529,884.94	561,823,191.3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8,548,980.00	75,096,350.00	50,000,000.00	68,851,1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7,157.00		
应付票据	56,498,506.02	92,575,200.00	18,702,982.10	39,353,503.00
应付账款	97,427,422.26	168,392,868.78	124,340,589.42	62,990,674.34
预收款项	6,024,734.81	13,873,353.24	20,827,271.09	8,729,080.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65,821.49	1,668,909.33	2,305,144.20	1,857,350.67
应付利息	804,319.60	437,666.67		
应付股利	19,329,600.00			
其他应付款	1,314,251.72	3,922,132.27	3,327,924.85	2,459,87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627.35	20,072,738.14	6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278,263.25	376,496,375.43	284,503,911.66	196,241,67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64,000,000.00
递延收益	7,067,029.42	5,514,54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742.10		768,519.45	270,73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54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0,771.52	5,514,549.89	29,268,519.45	64,270,732.00
负债合计	358,839,034.77	382,010,925.32	313,772,431.11	260,512,40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24,237.95	101,224,237.95	101,224,237.95	101,224,237.95
盈余公积	21,837,045.42	21,837,045.42	9,445,321.59	5,308,654.79
未分配利润	130,799,969.64	162,573,408.80	65,087,894.29	38,777,89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861,253.01	441,634,692.17	331,757,453.83	301,310,78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700,287.78	823,645,617.49	645,529,884.94	561,823,191.3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104,923.81	960,636,251.67	762,389,972.68	736,075,745.60
其中：营业收入	356,104,923.81	960,636,251.67	762,389,972.68	736,075,745.60
二、营业总成本	338,775,201.78	818,285,586.41	705,209,068.00	645,870,030.34
其中：营业成本	275,963,048.48	692,493,233.06	580,061,705.39	536,670,84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9,399.72	3,989,145.60	4,044,911.05	3,040,786.18
销售费用	18,791,903.80	45,583,894.50	37,343,924.09	35,660,420.28
管理费用	37,280,398.74	64,123,045.71	57,423,584.60	59,384,024.87
财务费用	379,950.12	6,584,410.33	21,656,349.23	11,757,322.62
资产减值损失	3,410,500.92	5,511,857.21	4,678,593.64	-643,36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83,611.00	-6,112,447.00	3,299,070.00	807,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4,466.01	125,977.42	11,046,505.76	1,971,60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768,867.02	136,364,195.68	71,526,480.44	92,984,604.38
加：营业外收入	1,933,258.32	5,344,165.35	6,489,189.89	5,570,97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53.76	69,836.59	241,236.34	1,371,598.72
减：营业外支出	454,265.99	1,394,112.22	341,408.68	2,905,18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24,592.37	1,101,718.15	326,859.96	2,488,12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2,247,859.35	140,314,248.81	77,674,261.65	95,650,386.02
减：所得税费用	6,236,404.74	32,636,581.46	16,787,355.01	21,241,36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011,454.61	107,677,667.35	60,886,906.64	74,409,0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9,456,343.88	107,677,667.35	60,886,906.64	74,409,019.63
少数股东损益	-3,444,889.27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2,053.51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1,932.86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1,932.86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3,986.37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99,401.10	107,876,475.40	60,394,927.87	73,702,232.1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8,276.74	107,876,475.40	60,394,927.87	73,702,23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8,875.64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9	0.3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9	0.39	0.48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576,959.09	749,118,277.09	586,226,050.29	537,236,610.96
减：营业成本	261,038,535.26	597,988,037.76	482,573,633.49	423,527,01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272.59	1,644,520.93	1,551,038.06	2,342,551.33
销售费用	12,078,467.54	30,565,861.67	23,762,412.94	21,335,439.50
管理费用	19,997,923.06	44,555,354.90	38,498,750.07	39,006,845.24
财务费用	589,566.31	6,086,861.06	19,598,316.44	8,910,297.35
资产减值损失	2,038,976.88	2,458,866.33	3,982,723.33	-332,45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771.00	-5,580,297.00	3,318,260.00	429,7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873.59	69,235,697.50	20,650,748.89	1,700,73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0,114.86	129,474,174.94	40,228,184.85	44,577,435.45
加：营业外收入	1,766,276.86	4,782,039.74	6,275,443.57	5,349,85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76	29,777.28	240,928.34	1,337,410.69
减：营业外支出	25.87	589,039.00	9,062.74	1,721,76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2	531,923.09	2,747.74	1,408,32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6,365.85	133,667,175.68	46,494,565.68	48,205,524.43
减：所得税费用	2,769,805.01	9,749,937.34	5,127,897.66	7,369,08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6,560.84	123,917,238.34	41,366,668.02	40,836,434.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26,560.84	123,917,238.34	41,366,668.02	40,836,434.8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88,535.54	985,569,058.85	752,530,863.80	770,377,00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46,362.76	48,116,879.17	41,833,681.46	54,600,43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1,525.61	16,165,008.61	8,568,255.81	15,439,4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36,423.91	1,049,850,946.63	802,932,801.07	840,416,8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77,763.56	668,759,493.78	546,285,383.57	596,947,5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54,843.38	116,635,019.12	89,351,428.44	80,636,0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6,449.46	53,321,847.96	36,033,436.14	32,869,8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6,399.17	82,866,237.70	60,606,133.06	64,091,7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65,455.57	921,582,598.56	732,276,381.21	774,545,0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968.34	128,268,348.07	70,656,419.86	65,871,7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3,939.62	1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332.99	125,977.42	11,060,064.94	1,951,8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424.64	1,141,472.63	897,909.98	3,422,45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57.63	27,221,389.67	28,057,974.92	5,374,26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7,051.47	102,175,418.72	58,707,682.31	62,589,73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799.00	12,000,000.00	25,547,700.43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5,28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005.43	1,36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7,850.47	114,175,418.72	87,012,388.17	70,576,8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8,092.84	-86,954,029.05	-58,954,413.25	-65,202,5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448,820.00	167,342,743.00	111,617,500.00	295,510,1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48,820.00	167,342,743.00	111,617,500.00	295,510,1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63,325.00	219,642,664.00	136,659,095.00	238,012,0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5,356.40	19,937,578.29	24,177,106.36	18,912,28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8,681.40	239,580,242.29	160,836,201.36	256,924,3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138.60	-72,237,499.29	-49,218,701.36	38,585,75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6,599.37	-74,183.99	-645,905.20	-281,70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6,414.73	-30,997,364.26	-38,162,599.95	38,973,28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0,499.13	119,037,863.39	157,200,463.34	118,227,17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26,913.86	88,040,499.13	119,037,863.39	157,200,463.3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57,458.07	732,290,009.67	568,448,495.43	560,021,88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46,362.76	46,612,072.70	40,303,014.00	34,227,96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900.31	11,964,773.15	7,152,257.55	29,167,7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34,721.14	790,866,855.52	615,903,766.98	623,417,63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58,261.20	595,868,979.98	448,672,331.75	510,723,92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4,984.35	51,764,222.58	37,188,001.95	37,067,8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5,416.92	14,440,922.19	6,787,174.19	9,666,50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084.02	61,467,531.66	47,130,908.75	62,650,1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45,746.49	723,541,656.41	539,778,416.64	620,108,4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025.35	67,325,199.11	76,125,350.34	3,309,1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05,338.4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235.41	69,235,697.50	20,664,308.07	1,680,94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71	4,086,343.19	776,494.42	3,072,68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19.12	90,127,379.09	25,940,802.49	4,753,62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7,268.63	90,970,140.76	44,778,046.36	8,166,380.5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6,059.00	12,000,000.00	42,799,099.21	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3,327.63	102,970,140.76	87,577,145.57	50,666,38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4,508.51	-12,842,761.67	-61,636,343.08	-45,912,75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448,820.00	162,546,661.00	111,000,000.00	278,010,1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48,820.00	162,546,661.00	111,000,000.00	278,010,1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6,945.00	211,157,606.00	112,351,195.00	211,701,2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4,390.77	19,612,979.39	23,479,398.36	16,335,21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81,335.77	230,770,585.39	135,830,593.36	228,036,50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7,484.23	-68,223,924.39	-24,830,593.36	49,973,6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261.14	-193,953.82	-1,466,929.49	-141,22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4,689.23	-13,935,440.77	-11,808,515.59	7,228,82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9,079.73	55,104,520.50	66,913,036.09	59,684,21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3,768.96	41,169,079.73	55,104,520.50	66,913,036.0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道森阀门	是	是	是	是
道森油气	是	是	是	是
宝业锻造	是	是	是	是
美国道森	是	是	是	是
南通道森	是	是	是	是
马斯特阀门	是	否	否	否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组合 2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权利期限	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每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1）销售商品

A 直接销售

a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 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对于无需安装调试或验收的产品，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对于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验收的产品，安装调试或验收完毕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

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③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 委托代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①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的规定，获取受托方提供的委托代销清单。

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预计可以收回；

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或取得可以收到政府补助的凭据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全部重分类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金额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限重分类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将“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重分类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的二级明细科目“递延收益”余额重分类列报于“递延收益”；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余额全部重分类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并对报告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列报科目	原列报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重分类列报科目	现列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0,110.00	2,321,0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0,110.00	2,321,0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53,939.62	4,506,239.19	其他流动资产	13,953,939.62	4,506,239.19
其他流动负债	41,830.00	41,8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30.00	41,8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810.00	334,640.00	递延收益	292,810.00	334,64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21,322.30	-5,829,343.53	其他综合收益	-6,321,322.30	-5,829,343.53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之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¹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²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 1：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宝业锻造、道森油气执行 5% 的税率，子公司道森阀门、南通道森执行 7% 的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执行税率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道森股份	15%	15%	15%	15%
道森阀门	25%	25%	25%	12.5%
道森油气	25%	25%	25%	25%
宝业锻造	25%	25%	25%	12.5%
美国道森 1	15-39%	15-39%	15-39%	15-39%
南通道森	25%	25%	25%	25%
马斯特 1	15-39%	15-39%	15-39%	15-39%

注 1：美国道森和马斯特系本公司境外投资企业，按美国联邦所得税政策执行 15-39% 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道森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403），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道森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道森阀门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道森阀门成立于2007年1月17日,是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中外合资经营的生产型企业。道森阀门2008年为获利年度,按上述规定,2008年和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为:2010年实际执行11%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年实际执行1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实际执行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宝业锻造

宝业锻造成立于2006年,系中外合资经营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宝业锻造2008年为获利年度,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的税率为12.5%。

六、分部报告

(一)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9,246.16	22,679.67	76,698.91	54,399.62	59,892.91	45,069.55	58,776.24	42,982.84
管线阀门	3,447.44	2,836.94	6,056.46	4,602.01	5,481.62	4,361.79	8,897.31	6,729.01
井控设备	1,378.91	977.53	2,928.20	1,840.26	2,783.29	1,804.64	1,263.92	797.25
顶驱主	504.80	388.08	1,254.78	858.18	300.58	218.19	1,357.42	938.12

轴								
合计	34,577.31	26,882.23	86,938.35	61,700.07	68,458.40	51,454.17	70,294.89	51,447.22

(二)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0,336.86	8,243.22	18,670.99	13,589.86	16,444.95	12,746.30	14,506.30	11,051.95
境外销售	24,240.45	18,639.01	68,267.36	48,110.21	52,013.45	38,707.87	55,788.59	40,395.27
其中：美国	14,336.88	10,820.88	47,798.43	33,537.95	36,857.36	27,191.67	40,493.98	29,279.61
合计	34,577.31	26,882.23	86,938.35	61,700.07	68,458.40	51,454.17	70,294.89	51,447.22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对本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08 号《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3	-103.19	-8.56	-11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70	488.51	530.75	41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	333.28	-643.92	1,276.24	277.89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	9.68	92.59	-3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62	-	-	-
所得税影响额	-67.16	47.49	-297.53	-8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48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0	-201.42	1,593.50	46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73	10,969.19	4,495.19	6,977.5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年1-6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水压机及配套工程补贴	2.09	相经综[2011]12号，相财企[2011]41号
2014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	10.38	相科[2015]28号、相财行[2015]32号
2013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2	相经综[2013]26号、相财企[2013]78号
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76	相科[2014]第108号、相财行[2014]第105号
2013年度省商务发展企业款资金	6.20	相商[2014]46号、相财企[2014]72号
2013年质量奖和名牌奖励经费	4.00	相质技监发[2014]55号、相财企[2014]79号
2014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	5.00	相科[2014]139号、相财行[2014]170号
相城区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	相经新[2014]5号、相财企[2014]85号
拨付2013年度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3.10	相商[2014]51号、相财企[2014]69号
相城区2014年度第三批专利科技经费	7.50	相科[2015]6号、相财行[2015]2号
2014年外贸稳定增长资金预算指标奖励资金	12.33	相商[2015]13号、相财企[2015]19号

2012年-2014年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	15.98	相商[2015]7号、相财企[2015]18号
2014年度相城区商务转型发展扶助资金	20.00	相商[2015]15号、相财企[2015]21号
2014年度省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2.80	相科[2015]5号、相财行[2015]1号
纳税增量超百万奖励	6.00	埭委发[2015]2号
2014年苏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转向资金（第一批）	2.00	相经墙[2014]18号、相财企[2014]90号
2014年苏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转向资金（第二批）	2.00	相经墙[2014]16号、相财企[2014]87号
征地补贴	0.14	苏府[2004]139号
合计	179.70	

2014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27	相经综[2013]26号，相财企[2013]78号
相城区第一批工业和新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相经综[2013]27号，相财企[2013]86号
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	3.00	相科[2013]127号，相财行[2013]165号
苏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30.00	相科[2013]123号，相财行[2013]145号
商务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61.33	相商[2013]62号，相财企[2013]75号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2.00	相太委[2014]11号
相城区优秀企业奖励	5.00	相委发[2014]1号
相城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励专项资金	0.50	苏相安办[2014]6号，相财企[2014]17号
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	7.50	相科[2014]3号，相财行[2014]1号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	相经综[2014]1号，相财行[2014]1号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4.05	相商[2014]6号，相财企[2014]13号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	相商[2014]16号，相财企[2014]27号
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	9.00	相科[2014]24号，相财行[2014]30号
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	1.25	相科[2014]36号，相财行[2014]39号

经费		
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	22.00	相科[2014]43号, 相财行[2014]61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67.01	相商[2014]28号, 相财企[2014]42号
苏州市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2.92	相商[2013]25号、相财企[2013]28号
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经费	20.00	相科[2014]101号, 相财企行[2014]103号
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45.00	相经新[2014]3号, 相财企[2014]62号
苏州市重大专利推广应用计划项目及2013年度项目分期拨款	15.00	相科[2014]124号、相财行[2014]121号
苏州市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	30.00	相科[2014]第123号、相财行[2014]第123号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8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经综【2011】第12号; 相财企【2011】第41号
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项目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资金	0.50	关于下达2012年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项目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纳税大户奖励	6.00	中共相城区黄埭镇委员会、黄埭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黄埭镇纳税大户的决定
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1.00	相科[2014]36号, 相财行[2014]39号
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2.00	相科[2014]43号, 相财行[2014]61号
征地补贴	0.31	苏府[2004]139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69	苏财规[2010]24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商务转型资金	0.20	相商[2013]62号、相财企[2013]75号;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科技发展资金	0.80	国科发计(2013)528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合计	488.51	

2013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	----------	------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上市奖励	200.00	相发改体【2013】1号,相财企【2013】11号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87.36	相商【2013】45号,相财企【2013】46号
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	68.00	相科2013-111号,相财行2013-123号
科技创新资金	56.00	相科【2013】3号,相财行【2013】4号
科技发展计划 (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30.00	相科2013-79号,相财行2013-84号
科创振兴工程奖励经费	19.50	相科【2013】29号,相财行【2013】36号
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	相经信【2013】1号,相财企【2013】2号
专利推广经费	10.00	相科【2013】59号,相财行【2013】73号
苏州市外贸“稳增长” 奖励资金	6.82	相商【2013】25号,相财企【2013】28号
纳税大户奖励	5.00	埭委发【2013】1号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4.18	递延收益摊销(补助依据:相经综[2011]第12号;,相财企[2011]第41号)
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4.00	相经墙【2013】2号,相财企【2013】3号
省外贸增长专项资金	4.00	相商【2013】51号,相财企【2013】52号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	相商【2013】41号,相财企【2013】45号
节能扶持资金	3.00	相经墙【2013】2号,相财企【2013】3号
环保奖励	3.00	苏园经【2012】12号
自主创新经费	2.00	相科2013-82号,相财行2013-91号
苏州市外贸“稳增长” 专项资金	1.94	相商【2013】52号相财企【2013】53号
相城区第一批专利 科技经费	1.60	相科【2013】55号,相财行【2013】61号
质量,名牌奖励经费	1.50	相质技监发【2012】87号,相财预【2012】58号
省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1.10	相商【2013】53号,相财企【2013】51号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	相财企【2013】34号,相经墙【2013】10号
清洁生产补贴补贴	1.00	相经墙【2013】10号,相财企【2013】34号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0.50	相质技监发【2013】4号,相科【2013】22号,相财行【2013】32号
征地补贴	0.25	苏府【2004】139号
合计	530.75	

2012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上市奖励	100.00	相发改体[2012]4号,相财企[2012]36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80.00	相科[2012]85号, 相财行[2012]94号
进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58.96	相财企[2012]28号, 相商[2012]26号
贸易出口奖励	42.75	相财企[2012]45号, 相商[2012]47号
自主创新扶持经费	26.50	相科[2012]37号, 相财行[2012]31号
出口信保补贴	22.95	相财企[2012]29号, 相商[2012]25号
外贸稳定增长补贴	12.00	相财企[2012]31号, 相商[2012]28号
科技贷款贴息	10.10	相科[2012]92号, 相财行[2012]95号
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0.00	相财企[2012]40号, 相商[2012]40号
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10.00	相科[2012]44号, 相财行[2012]36号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0	相科[2012]9号, 相财行[2012]9号
一业一策补贴	7.00	相财企[2012]27号, 相商[2012]23号
环保奖励	5.00	苏园经[2012]12号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8	递延收益摊销(补助依据: 相经综[2011]第12号, 相财企[2011]第41号)
自主创新经费	4.00	相科[2012]74号, 相财行[2012]89号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55	相财企[2012]44号, 相商[2012]46号
产业转型奖励基金	2.60	相外经贸[2009]字第015号, 相财企[2009]字第033号
纳税大户奖励	2.50	苏州市黄埭镇党政办公室关于纳税大户表彰的通知
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50	相财企[2012]32号, 相商[2012]27号
境外投资补贴	2.00	相财企[2012]29号, 相商[2012]25号
奖励资金	0.50	中国(东营)国际石油石化装备与技术展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关于第四届中国(东营)国际石油石化装备与技术展览会展位设计布展奖励的通知
合计	414.09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3.38 万元、1,593.50 万元、-201.42 万元及 8.9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7.52 万元、4,495.19 万元、10,969.19 万元和 1,936.73 万元。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分析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年	11,554.33	1,953.74	9,600.59
机器设备	5-10年	26,176.02	9,533.38	16,642.65
运输设备	4-5年	1,000.26	756.56	243.70
办公设备	3-5年	997.12	615.75	381.37
合计		39,727.74	12,859.42	26,868.3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743.26	413.91	5,329.35
软件	购入	433.02	276.13	156.89
合计		6,176.28	690.04	5,486.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而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情形。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6,854.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2.10%，其中质押借款2,000.00万元，保证借款2,500.00万元，信用借款12,354.90万元。

有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98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9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94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79%，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原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计 1,57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3%，均为预收销售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56.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9%，其中应交增值税 137.15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44.56 万元。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450.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0.6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0.1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为 70.65 万元。

有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资本公积	3,825.01	3,834.56	3,834.56	4,110.26
其他综合收益	-611.06	-612.25	-632.13	-582.93
盈余公积	2,183.70	2,183.70	944.53	530.87
未分配利润	25,658.41	28,392.78	20,268.18	15,6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6,656.07	49,398.79	40,015.14	35,343.35
少数股东权益	400.0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6.09	49,398.79	40,015.14	35,343.35

(一) 股本

2011年6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相商资(2011)130号《关于同意“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及启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9.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科创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道焯投资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0.00 万美元增至 919.60 万美元。

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就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 0.4694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2011年10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资[2011]1355号”《关于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年11月14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09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由

919.60 万美元变更为 12,000.00 万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600.00 万股；2012 年 6 月 13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字[2012]664 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2012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697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5,600.00 万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825.01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10,122.42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6,287.8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	-	-
股改净资产折股	10,122.42	10,122.42	10,122.42	10,122.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287.86	-6,287.86	-6,287.86	-6,012.16
其他资本公积	-9.55			
合计	3,825.01	3,834.56	3,834.56	4,110.26

（三）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611.06 万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

（四）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2,183.70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 1-6 月增加	2015 年 1-6 月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法定盈余公积	2,183.70	-	-	2,183.70
合计	2,183.70	-	-	2,183.70

2.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944.53	1,239.17	-	2,183.70
合计	944.53	1,239.17	-	2,183.70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规定计提 2014 年法定盈余公积 1,239.17 万元。

3. 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530.87	413.67	-	944.53
合计	530.87	413.67	-	944.53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规定计提 2013 年法定盈余公积 413.67 万元。

4. 2012 年盈余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22.50	408.36	-	530.87
合计	122.50	408.36	-	530.87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规定计提 2012 年法定盈余公积 408.36 万元。

(五) 未分配利润

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提取 10% 的企业储备基金，同时提取 10% 的企业发展基金）；（3）支付普通股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92.78	20,268.18	15,685.16	9,55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63	10,767.77	6,088.69	7,44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9.17	413.67	408.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80.00	1,404.00	1,092.00	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58.41	28,392.78	20,268.18	15,685.1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0	12,826.83	7,065.64	6,5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81	-8,695.40	-5,895.44	-6,5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1	-7,223.75	-4,921.87	3,85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6	-7.42	-64.59	-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64	-3,099.74	-3,816.26	3,897.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05	11,903.79	15,720.05	11,82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2.69	8,804.05	11,903.79	15,720.05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为公司提供6,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实际担保2,500.00万元；公司为宝业锻造、道森阀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合计2,334.20万元，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620.99万元，公司以应收转款质押借款2,000.00万元，质押应收转款金额为413.17万美元和2,526.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或有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主要为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分别由本公司及道森阀门从事，目的在于规避出口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5月2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美元（万元）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2年	4,525.59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3年	7,250.00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4年	9,422.00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5年1-6月	3,770.00
	合计	24,967.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手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总计4,030.00万美元。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0.71	0.61	0.7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8%	46.38%	48.61%	46.3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34%	0.28%	0.46%	0.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3.17	2.57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6.72	6.43	6.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	2.90	2.96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44.87	18,050.34	12,280.06	13,305.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945.63	10,767.77	6,088.69	7,440.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936.73	10,969.19	4,495.20	6,977.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1	23.15	6.88	1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净现金流量(元)	0.09	0.82	0.45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20	-0.24	0.2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12	0.12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	0.70	0.70
2013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29	0.29
2012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	0.45	0.45

注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²：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³：稀释每股收益（Diluted 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Diluted EPS}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1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2,667.64	22,667.64	23,015.64	348.00	1.54
长期投资	20,441.90	20,441.90	22,347.11	1,905.21	9.32
固定资产	6,459.92	6,459.92	7,302.82	842.90	13.05
其中：建筑物	875.20	875.20	1325.90	450.70	51.50
设备	5,584.72	5,584.72	5,976.92	392.20	7.02
在建工程	151.20	151.20	151.20		
无形资产	148.48	148.48	686.48	538.00	362.34
递延资产	20.96	20.96	0.00	-20.96	-100.00
其他资产	206.75	206.75	0.00	-206.75	-100.00
资产总计	50,096.85	50,096.85	53,503.25	3,406.40	6.80
流动负债	24,530.98	24,530.98	24,530.98	-	-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24,530.98	24,530.98	24,530.98	-	-
净资产	25,565.86	25,565.86	28,972.27	3,406.41	13.32

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48.00 万元，增值率 1.5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按照现行市价法评估增值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905.21 万元，增值率为 9.32%。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被投资单位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及设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42.90 万元，增值率 13.05%，其中：建筑物评估增值 450.70 万元，增值率 51.50%；设备评估增值 392.20 万元，增值率 7.02%。

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受近年来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房屋造价亦明显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较大。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受近年来物价持续上涨的影响，设备现行价格高于原购置价；（2）部分设备因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已接近或超过服役年限，经多年折旧，该部分设备净值很低，但由于企业设备管理制度健全，非常重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38.00 万元，增值率 362.34%。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苏州地区工业发展迅速，土地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幅度较快。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坚持自主创新、科学管理。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油气钻采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在资产规模、市场开拓、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已成为油气钻采井口设备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之一。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资产构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0,475.60	53.53	56,858.42	60.30	49,615.05	62.57	49,254.98	63.96
非流动资产	36,697.26	38.92	37,432.37	39.70	29,684.68	37.43	27,753.29	36.04
资产总计	87,172.86	92.45	94,290.79	100.00	79,299.73	100.00	77,008.27	100.00

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末的77,008.27万元增加到2015年6月末的87,172.86万元，累计增长13.20%。其中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增加及石油钻采技术的进步，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还将进一步增加。

2.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317.58	24.40	10,629.64	18.69	12,871.19	25.94	16,618.85	3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3	0.67	-	-	562.01	1.13	232.10	0.47
应收票据	10.00	0.02	160.00	0.28	27.10	0.05	-	-
应收账款	13,553.29	26.85	14,064.71	24.74	12,776.01	25.75	9,642.43	19.58
预付账款	1,559.76	3.09	1,737.07	3.06	2,291.59	4.63	1,854.56	3.75
应收利息	-	-	-	-	-	-	1.36	0.01
其他应收款	210.33	0.42	617.79	1.09	183.48	0.37	24.90	0.05
存货	22,360.23	44.30	28,039.08	49.31	19,214.53	38.73	19,892.90	40.39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	0.25	1,610.14	2.83	1,689.14	3.40	987.89	2.01
流动资产合计	50,475.60	100.00	56,858.42	100.00	49,615.05	100.00	49,254.9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6.30	3.57	3.29	4.00
银行存款	9,916.06	6,659.34	10,797.25	14,154.67
其他货币资金	2,395.22	3,966.72	2,070.65	2,460.18
货币资金合计	12,317.58	10,629.64	12,871.19	16,618.8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资金周转良好。

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3,747.66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借款余额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241.55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395.22万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2.10万元、562.01万元、0和339.13万元，期末余额均为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形成，其中2014年末公司尚未交割的外汇

远期合约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等方式加快票据周转，有效控制了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0、27.10 万元、16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49.80	15,035.97	13,547.35	10,179.77
坏账准备	796.51	971.27	771.35	537.35
账面价值	13,553.29	14,064.71	12,776.01	9,642.43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367.58 万元，增幅 33.08%；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488.62 万元，增幅 10.99%。主要原因如下：

按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一般给予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2 天、56 天和 54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正常水平且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吻合。公司在 2013 年 8、9 月份销售订单量的增加，导致 2013 年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从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提升所导致的。

②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	----------	----	-------

卡克特	3,121.86	一年以内	21.76
GE 油气	2,333.53	一年以内	16.26
卡麦龙	1,624.79	一年以内注	11.32
中海油	1,069.33	一年以内注	7.45
中石油	734.00	一年以内注	5.12
合计	8,883.52		61.91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卡麦龙、中海油和中石油各有 15.55 万元、0.27 万元和 21.23 万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至两年，主要系质保尾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卡克特	3,395.41	一年以内	22.58
卡麦龙	2,927.95	一年以内	19.47
GE 油气	2,551.79	一年以内	16.97
APACHE	673.08	一年以内	4.48
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57.89	一年以内	3.71
合计	10,106.12		67.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卡麦龙	3,175.61	一年以内	23.44
卡克特	2,969.87	一年以内	21.92
GE 油气	2,581.64	一年以内	19.06
APACHE	769.73	一年以内	5.68
中海油集团	459.74	一年以内	3.39
合计	9,956.58		73.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GE 油气	3,585.17	一年以内	35.22
卡克特	2,276.39	一年以内	22.36
卡麦龙	1,541.69	一年以内	15.14
ROBDINS & MYERS INC	762.84	一年以内	7.4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16.87	一年以内	4.1

合计	8,582.96		84.31
----	----------	--	-------

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多年合作且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很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均为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均为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2013 年新进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WENLENS.A.	-	-	2,586.34	3.39
APACHE	769.73	5.68	2,223.26	2.92

2012 年新进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卡卡特	2,276.39	22.36	7,036.46	9.56
PBV-USA INC.	115.01	1.13	2,983.95	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进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对比无异常情况。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按账龄计提：								
一年以内	13,637.48	95.04	14,413.09	95.86	12,948.13	95.58	9,826.10	96.53
一至二年	604.13	4.21	350.81	2.33	465.60	3.44	331.06	3.25

二至三年	107.92	0.75	113.08	0.75	112.49	0.83	19.35	0.19
三年以上	0.26	0.01	-	-	21.14	0.15	3.26	0.03
按账龄计提小计	14,349.80	100.00	14,876.99	98.94	13,547.35	100.00	10,179.77	100.00
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58.99	1.06	-	-	-	-
合计	14,349.80	100.00	15,035.97	100.00	13,547.35	100.00	10,179.77	100.00
坏账准备	796.51		971.27		771.35		537.35	
账面价值	13,553.29		14,064.71		12,776.01		9,642.4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总体而言，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4年末公司针对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客户发生破产等情形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KIRK.OILFIELD EQUIPMENT SALES,INC.	112.64	112.64	100.00
WOOD GROUP AMESA SA	61.19	61.19	100.00
QUALITY OILFIELD MANUFACTURERS	46.29	46.29	100.00
合计	158.99	158.99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经完成对上述应收款项的核销程序。

④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为：

A、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制订了统一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在确定销售对象前首先进行客户资信调查，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信用标准选择客户，对于初次接触的新客户，原则上均采用

预收款或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销售，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客户进行资信状况跟踪调查，及时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定期与客户进行函证和对账工作，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动态信息，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B、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与各责任人员的工资挂钩，增强了销售人员催收货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减少了坏账损失风险。

C、采用信用证及足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手段，有效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公司客户主要为GE油气、卡麦龙等国内外油气设备行业的优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且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每期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下一期收回，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5）预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854.56万元、2,291.59万元、1,737.07万元和1,559.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4.63%、3.06%和3.09%。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上市相关费用、预付电费及燃气款，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账款余额为202.64万元，均为预付公司上市的中介费用。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7.17	IPO 审计费	19.05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207.84	预付材料款	13.33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48.55	预付电费款	9.52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12	预付燃气费	8.98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26.35	预付材料款	8.10
合计	920.03		58.99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0.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42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土地押金等。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8,982.67	39.05	8,283.37	29.15	7,454.44	38.56	7,520.61	37.81
在产品	5,365.93	23.33	9,197.27	32.36	6,967.75	36.04	7,746.89	38.94
库存商品	8,656.25	37.63	10,937.19	38.49	4,911.45	25.40	4,625.40	23.25
余额合计	23,004.85	100.00	28,417.84	100.00	19,333.64	100.00	19,892.9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44.62		378.76		119.11		-
存货净额		22,360.23		28,039.08		19,214.53		19,892.90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钢材	2,354.63	2,528.92	2,930.49	2,880.93
铸锻件	3,469.78	2,317.48	1,991.71	2,201.72
零配件	1,358.12	1,698.55	1,112.18	1,039.52
辅料	1,800.14	1,738.42	1,420.06	1,398.45
合计	8,982.67	8,283.37	7,454.44	7,520.61

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辅料及零配件，其中钢材、铸锻件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占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重较高。

辅料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相关的易耗品，如不同规格型号的刀片、刀具、油

脂、工作服等用品；零配件主要为生产加工中耗用的阀座、密封圈、螺钉、螺帽等各类配件，辅料及零配件的单价较低，不同类别差异较大。

A、报告期各期末钢材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各类不同的原材料，公司使用的钢材类别较多，报告期各期末钢材情况如下：

2015年6月末钢材的数量、金额、单价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4130	2,927.78	1,038.50	0.3547	0.3500
4140	797.57	322.92	0.4049	0.4000
1040	682.16	195.70	0.2869	0.2900
其他	1,053.80	797.52	0.7568	
合计	5,461.30	2,354.63	0.4311	

注：其他钢材包括型号为LF2、410、1020、4135等的多类钢材。市场价格以发行人生产消耗最多的连铸坯工艺原材料为准。

2014年末钢材的数量、金额、单价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4130	2,598.88	952.89	0.3667	0.3700
4140	980.67	395.51	0.4033	0.4000
1040	307.13	97.22	0.3165	0.3200
其他	1,495.69	1,083.30	0.7243	-
合计	5,382.37	2,528.92	0.4699	-

2013年末钢材的数量、金额、单价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4130	2,317.80	970.87	0.4189	0.4100
4140	1,617.34	717.92	0.4439	0.4300
1040	1,085.11	356.81	0.3288	0.3400
其他	1,476.38	884.89	0.5994	-
合计	6,496.62	2,930.49	0.4511	-

2012年末钢材的数量、金额、单价及同期市场价格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4130	2,779.60	1,151.84	0.4144	0.4200
4140	1,073.23	502.33	0.4681	0.4500
1040	1,021.06	368.30	0.3607	0.3600

其他	1,580.55	858.46	0.5431	-
合计	6,454.45	2,880.93	0.4463	-

由于各期末钢材产品中,不同型号钢材中,包含各类规格、生产工艺的产品,导致期末价值与连铸坯类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而言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B、报告期各期末铸锻件情况

铸锻件为经过初步加工的钢材产品,可以是铸造件、锻打件,铸锻件产品成本由钢材及加工费构成。经过初步加工后的铸锻件根据型号规格、以及加工程度的不同,其成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取得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铸锻件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主要材质的铸锻件和其他材质的铸锻件,其中主要材质的铸锻件主要由 4130 等型号的产品构成,其他材质铸锻件主要由 410 等型号的产品构成。

I、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材质铸锻件构成情况

2015 年 6 月末主要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30	1,890.88	2,532.68	1.3394
其他	311.73	506.14	1.6236
合计	2,202.61	3,038.81	-

注:其他铸锻件包括型号为 1020、1040、4140 等的多类铸锻件。

2014 年末主要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30	1,100.78	1,500.66	1.3633
其他	190.40	302.57	1.5892
合计	1,291.17	1,803.23	-

2013 年末主要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30	1,100.19	1,478.78	1.3441
其他	106.76	195.21	1.8284
合计	1,206.96	1,673.99	-

2012 年末主要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30	1,065.57	1,681.20	1.5778

其他	112.75	181.70	1.6116
合计	1,178.32	1,862.90	-

发行人主要材质铸锻件主要为经过初步加工的钢材产品，其单价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 4130 材质的铸锻件总体呈降价趋势，与报告期内同型号钢材价格走势一致。

II、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材质铸锻件构成情况

2015 年 6 月末其他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0	121.38	270.26	2.2265
其他	123.15	160.71	1.3050
合计	244.53	430.96	

注：其他铸锻件包括型号为 718、17-4PH、A105 等的多类铸锻件。

2014 年末其他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0	138.03	314.16	2.2761
其他	123.82	200.09	1.6160
合计	261.84	514.25	-

2013 年末其他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0	92.79	190.55	2.0535
其他	91.97	127.18	1.3827
合计	184.77	317.73	-

2012 年末其他材质铸锻件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型号	重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410	156.73	254.68	1.62
其他	71.83	84.13	1.17
合计	228.56	338.81	-

公司其他材质铸锻件中，部分铸锻件为经过深度加工、特殊表面处理等具有很高的工艺附加值的产品，从而导致期末同样材质的原材料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故期末原材料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2 年末略有下降；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9,084.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99%，主要是由于同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5,078.74 万元，降幅为 17.87%，主要是由于油价低迷，油气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这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及 SAP 系统上线后公司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流程相吻合。

③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整体结构合理，主要用于各期末订单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库存商品绝大部分均有对应销售订单。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 SAP 系统上线运行及精益生产推进，生产流程及物料管理逐步优化，产品的生产周期逐步缩短，从而使得在产品余额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

A、订单规模提升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公司在取得销售订单后，即根据订单的发货要求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一般情况下，对于无需安装验收的产品，其生产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 8-10 月份的订单承接情况会对年末库存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4 年订单承接情况		2013 年订单承接情况	
	外销（万元）	内销（万元）	外销（万元）	内销（万元）
8 月份	5,976.13	2,074.15	3,756.25	3,334.05
9 月份	6,794.99	1,204.59	6,183.98	2,184.92
10 月份	7,929.38	2,881.83	4,166.13	1,854.90
合计	20,700.49	6,160.57	14,106.35	7,373.86

发行人外销订单全部以交货划分买卖双方的风险及责任，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毕并完成发货即可确认收入。公司 2014 年 8-10 月份外销订单的规模增长较快，

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6,594.14 万元，同比增长 46.75%，因此订单规模的上升导致 2014 年末存货增长幅度较大。

B、内销业务中需要验收调试的规模较大

近几年来公司加强了内销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销业务的规模增长较快。由于内销业务中需要安装调试的订单占比相对较高，产品在发货后的确认周期较长，2014 年末内销商品尚未完成验收的规模同比增长。

C、部分客户要求推迟

自 2014 年 4 季度，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对油气公司的资本支出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4 年末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延迟订单的发货时间，该部分产品已于 2015 年初发货并确认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余额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19.11 万元、378.76 万元和 644.62 万元，主要是个别客户取消订单，公司对这部分取消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部分长期未领用的钢材余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被客户取消订单的非标准化产品，由于钢材制品的性能在正常保管的情况下，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导致性能发生衰退，故后续取得原客户同型号订单的情况下，该产品仍能够实现正常的销售。

鉴于这部分产品后续实现销售的时间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于期末被客户取消订单的非标准化产品，已经以废料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范和要求。公司每年年中及年底组织财务、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进行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现行的存货管理制度职责明确，流转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和降低存

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随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存货的销售风险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均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实施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重分类所导致的，具体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44.95	1,204.91	293.75	537.27
待认证进项税	80.33	405.2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95.39	450.62
合计	125.28	1,610.14	1,689.14	987.89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537.27 万元、293.75 万元、1,204.91 万元和 44.95 万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可抵扣增值税，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911.1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 2014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大幅上升；2) 2014 年公司的“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筑陆续完工建成，公司采购配套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可抵扣进项税上升较大。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5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内销收入有所增长，导致当期销项税额发生额较以前年度上升，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2012 年末、2013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50.62 万元和 1,395.39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收益率，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了收益及期限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26,868.31	73.22	26,217.76	70.04	21,833.70	73.55	22,598.93	81.43
无形资产	5,486.24	14.95	5,526.88	14.76	5,685.81	19.15	4,583.43	16.51
在建工程	2,818.58	7.68	4,313.14	11.52	772.95	2.60	3.1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40.62	2.29	758.96	2.03	231.44	0.78	233.96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9	1.77	390.89	1.04	259.88	0.88	189.22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	0.09	224.74	0.60	900.90	3.03	144.62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7.27	100.00	37,432.37	100.00	29,684.68	100.00	27,753.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目前公司装备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前列，为公司实现高速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基础。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9,727.74	38,390.26	31,344.10	29,350.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54.33	11,202.21	6,610.20	6,567.23
机器设备	26,176.02	25,247.67	23,109.82	21,186.07
办公设备	997.12	955.07	718.76	698.84
运输设备	1,000.26	985.31	905.31	898.74
减：累计折旧	12,859.42	12,172.50	9,510.40	6,75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868.31	26,217.76	21,833.70	22,598.93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额	1,337.48	7,046.16	1,993.21	2,103.69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3.48%	22.48%	6.79%	7.7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9,727.74 万元，净值为 26,868.3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63%。

为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并有效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99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了 1,923.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购置了卧式加工中心、卧式车削中心等技术装备。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7,046.16 万元，同比增加 22.4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4,592.01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137.8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其募投项目中的“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和“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建成并投入使用，以及前述项目相关配套的生产检测设备购入并投入使用所致。

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1,337.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3,983.52 万元，同时水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工艺需求，实施大修改造，相应转入在建工程 2,095.90 万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净额	2,818.58	4,313.14	772.95	3.13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额	-1,494.56	3,540.19	769.82	-629.93

2013年末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769.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募投项目之“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213.97万元；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56.32万元。

2014年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3,540.19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陆续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相关配套的机器设备购入较多，截至2014年末仍有大量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2015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1,494.5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6月末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陆续安装调试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水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工艺需求，实施大修改造，相应转入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净额	5,486.24	5,526.88	5,685.81	4,583.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29.35	5,386.78	5,501.65	4,354.57
软件	156.89	140.10	184.16	228.8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3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及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所致。截至2015年6月末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

额分别为 233.96 万元、231.44 万元、758.96 万元和 840.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装修费及配套电力工程费用、公司办公场所及职工宿舍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22 万元、259.88 万元、390.89 万元和 650.4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而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62 万元、900.90 万元及、224.74 万元和 33.03 万元，均为公司各年度预付资产款。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43.60	1,015.68	788.74	547.01
其中：应收账款	796.51	971.27	771.35	537.35
其他应收款	47.09	44.41	17.39	9.66
存货跌价准备	644.62	378.76	119.11	-
合计	1,488.22	1,394.44	907.85	547.01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负债构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39,252.35	97.85	44,315.45	98.72	36,309.67	92.43	34,562.93	82.95
非流动负债	864.42	2.15	576.55	1.28	2,974.92	7.57	7,101.99	17.05
负债总计	40,116.77	100.00	44,892.00	100.00	39,284.59	100.00	41,66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相应调节负债规模。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6,854.90	42.94	7,754.40	17.50	5,000.00	13.77	8,635.12	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3	0.11	-	-	-	-
应付票据	7,984.05	20.34	13,165.29	29.71	10,225.30	28.16	9,994.20	28.92
应付账款	9,945.72	25.34	17,529.10	39.56	10,259.54	28.26	11,617.21	33.61
预收账款	1,576.16	4.02	1,927.83	4.35	2,463.69	6.79	1,653.35	4.7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356.53	0.91	991.54	2.24	691.06	1.90	465.87	1.35
应付利息	80.43	0.20	43.77	0.10	-	-	-	-
其他应付款	450.94	1.15	842.83	1.90	556.21	1.53	364.44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5	0.18	2,011.46	4.53	7,113.87	19.59	1,832.73	5.30
应付股利	1,932.96	4.9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252.34	100.00	44,315.45	100.00	36,309.67	100.00	34,562.92	100.00

主要流动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635.12万元、5,000.00万元、7,754.40万元和16,854.90万元。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减少3,635.12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

需求，在年末优化了借款结构的配置。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754.40万元，主要是公司依据自身资金需求，对借款规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100.5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支付了股利并偿还到期票据，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49.23万元，系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形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均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无余额。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994.20万元、10,225.30万元、13,165.29万元和7,984.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略有上升，上升幅度为2.31%；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939.99万元，上升幅度为28.75%，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银行借款配置的减少，为了满足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5,181.2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相应开具票据的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8,713.91	15,429.66	9,880.06	10,819.63
设备采购款	244.64	1,039.25	186.47	665.63

工程款	987.17	1,060.19	193.01	131.96
合计	9,945.72	17,529.10	10,259.54	11,617.21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7,269.56 万元，同比增长 70.86%，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2) 公司“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道森油气厂房建设项目”2014 年均已开工并部分建成，相应导致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余额增长较大。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583.38 万元，同比下降 43.26%，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上半年油价处于相对低位，导致公司油气钻采设备的销售规模及订单情况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滑，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规模；2) 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实际使用，相应的设备采购款期末余额显著下降。

(5) 预收账款

公司对新客户及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采取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由此形成预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新客户的不断拓展，预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3.35 万元、2,463.69 万元、1,927.83 万元和 1,576.16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 4.78%、6.79%、4.35%和 4.0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7.15	220.88	213.14	232.81
企业所得税	144.56	714.89	428.64	182.28
其他	74.83	55.77	49.28	50.78
合计	356.53	991.54	691.06	465.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费。

(7)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4.44 万元、556.21 万元、842.83 万元和 450.9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1.53%、1.90% 和 1.1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货运公司的运费及项目保证金等，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	6,500.00	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609.69	6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5	11.46	4.18	4.18
合计	70.65	2,011.46	7,113.87	1,832.73

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实施财政部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部分会计科目发生重分类，具体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832.73 万元、7,113.87 万元、2,011.46 万元和 70.6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19.59%、4.53% 和 0.18%。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相关借款的到期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下降。

(9) 应付利息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0、0、43.77 万元和 80.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10) 应付股利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932.96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中应付股东的股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向股东全额支付股利。

3.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	-	-	-	2,850.00	95.80	6,400.00	90.12
长期应付款	-	-	-	-	-	-	628.55	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1	15.58	-	-	95.63	3.21	39.98	0.56
递延收益	729.71	84.42	576.55	100.00	29.28	0.98	33.46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42	100.00	576.55	100.00	2,974.92	100.00	7,101.99	100.00

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00.00 万元和 2,850.00 万元，占当期长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12%和 95.80%，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550.00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85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从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陆续到期偿还。

(2) 长期应付款

201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28.55 万元，占当期长期负债的比例为

8.85%，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0。

201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28.55万元，连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628.55万元，均为子公司美国道森向卡克特的借款，借款的主要原因是：①客户为了加强与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支持公司生产装备的升级换代，使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③通过适度增加外币负债以平衡外汇收支，降低外汇风险。该项借款已于2013年到期后准时还款。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9.98万元、95.63万元、0和134.71万元，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对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2014年末，公司期末对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0。

（4）递延收益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3.46万元、29.28万元、576.55万元和729.71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宝业锻造收到的项目技改补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0.71	0.61	0.7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8%	46.38%	48.61%	46.37%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44.87	18,050.34	12,280.06	13,30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1	23.15	6.88	10.65
-----------	------	-------	------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7、1.2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79、0.61 和 0.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

（1）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近年来加大对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58.97 万元、5,870.77 万元、10,217.54 万元和 2,712.71 万元。

（2）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商业信誉，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合计余额较大。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近年来资金需求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短期信贷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境内银行授信额度 47,800.00 万元，目前尚有 18,772.09 万元未使用。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 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37%、48.61%、46.38%和 46.68%，虽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上仍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降低自身财务风险的同时，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以增加股东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13,305.97 万元、12,280.06 万元、18,050.34 万元和 4,544.87 万元，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65、6.88、23.15和8.01。2013年，受利润下滑及利息支出上升的综合影响，利息保障倍数从2012年的10.65倍下降为6.88倍；2014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平均借款规模有所下降及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影响下，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至23.15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目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资本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偿债风险和压力不大。

4.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1) 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被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为AAA级信用单位，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2) 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公司凭借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性价比在全球油气钻采设备制造领域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客户主要为GE油气、卡麦龙等国内外油气设备行业的优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且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607.57万元、76,239.00万元、96,063.63万元和35,610.49万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7,037.70万元、75,253.09万元、98,557.25万元和38,008.85万元，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下表显示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6月末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TSC集团	1.77	1.48	53.30%
神开股份	3.69	2.77	30.77%
石化机械	1.16	0.74	70.58%
杰瑞股份	2.58	1.9	30.55%
山东墨龙	0.87	0.54	53.61%

行业平均	2.01	1.49	47.76%
本公司	1.29	0.71	46.68%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本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上市，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高，由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6.72	6.43	6.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	2.90	2.96	2.80

本公司对新客户及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原则上采取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合作时间较长、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一般给予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周转率相对稳定，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营运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实际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和滞销情形。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下表显示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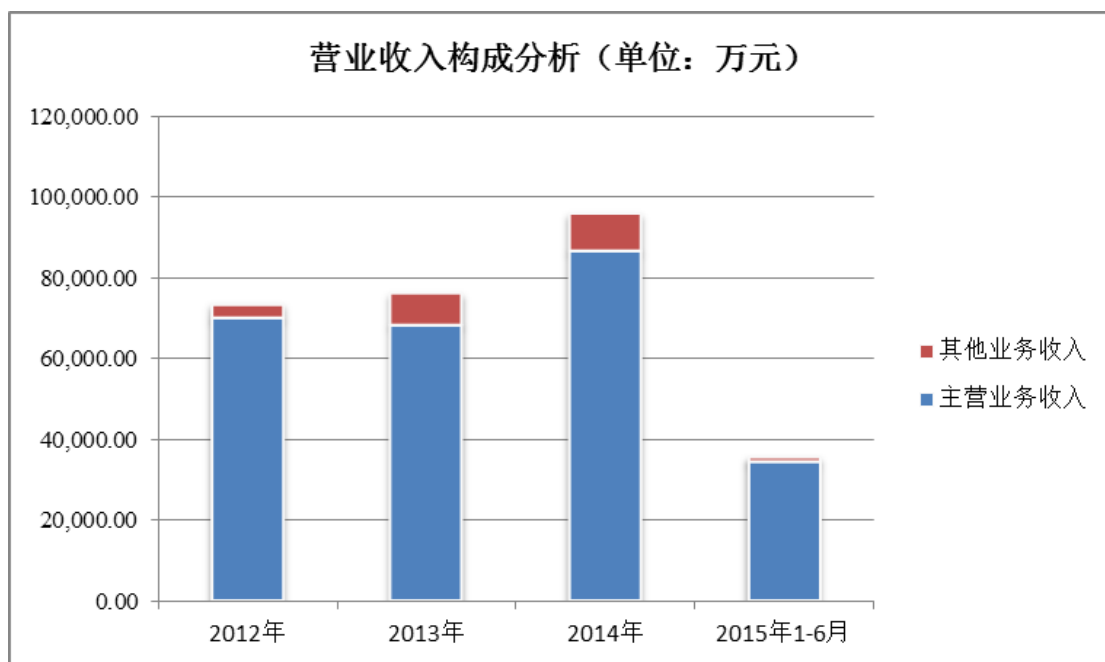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TSC 集团	1.48	3.20	2.18	2.37	1.44	4.01	2.89	2.74

神开股份	0.61	1.33	1.69	1.92	0.67	1.57	1.88	1.67
石化机械	1.52	2.61	3.12	3.88	1.20	2.05	2.45	2.63
杰瑞股份	0.63	2.44	2.93	3.29	0.36	1.19	1.51	1.82
山东墨龙	1.77	4.30	4.46	6.45	0.95	1.96	1.75	2.19
同行业平均	1.20	2.78	2.88	3.58	0.92	2.16	2.10	2.21
本公司	2.42	6.72	6.43	6.97	1.07	2.90	2.96	2.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呈增长态势，2015 年 1-6 月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有所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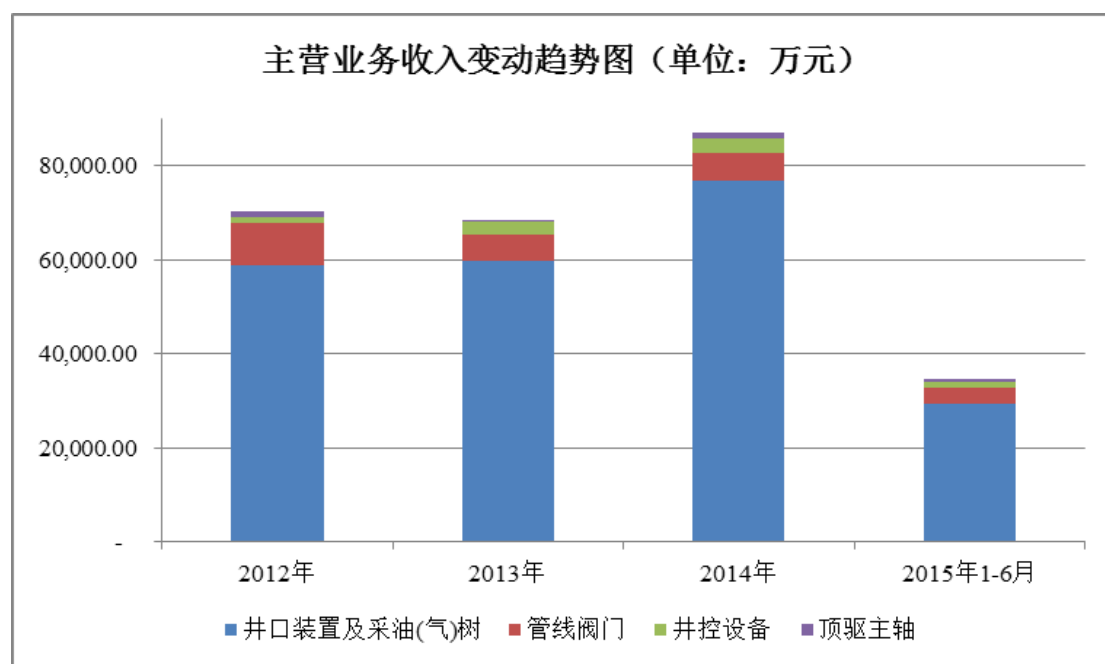
收入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34,577.31	97.10	86,938.35	90.50	68,458.40	89.79	70,294.89	95.50
其他业务收入	1,033.18	2.90	9,125.28	9.50	7,780.60	10.21	3,312.68	4.50
合计	35,610.49	100.00	96,063.63	100.00	76,239.00	100.00	73,607.57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及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1,836.49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13 年度 GE 油气澳大利亚公司销售订单出现下降，从 2012 年度的 1,130.61 万美元下降到 2013 年度的 246.59 万美元。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GE 油气澳大利亚公司订单减少导致的销售额下滑。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8,479.95 万元，同比增长 26.99%，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同比上升较大，GE、卡麦龙、卡克特 2014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 59,045.71 万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11,396.20 万元，主要是由

于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且在压裂设备等高端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其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发展情况较好，基于多年合作所培育的相互信任及良好合作关系，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②2014 年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新增客户数量近 20 家，2014 年该部分新增客户带来的订单规模约为 3,70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按产品类别分类，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9,246.16	84.58	76,698.91	88.22	59,892.91	87.49	58,776.24	83.61
管线阀门	3,447.44	9.97	6,056.46	6.97	5,481.62	8.01	8,897.31	12.66
井控设备	1,378.91	3.99	2,928.20	3.37	2,783.29	4.07	1,263.92	1.80
顶驱主轴	504.80	1.46	1,254.78	1.44	300.58	0.44	1,357.42	1.93
合计	34,577.31	100.00	86,938.35	100.00	68,458.40	100.00	70,294.8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及管线阀门的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95.50%、95.19%和 94.55%。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近三年一期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61%、87.49%、88.22%和 84.58%。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加及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供应商地位的进一步稳固，2012-2014 年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以来由于石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收入相应有所下降。

近三年一期，管线阀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6%、8.01%、6.97%

和 9.97%。管线阀门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其销量受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

井控设备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之一，由于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毛利率的特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并初步取得成效，近三年一期该产品销售金额有所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4.07%、3.37%和 3.99%。

报告期内，公司顶驱主轴产品各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357.42 万元、300.58 万元、1,254.78 万元和 504.80 万元，近三年该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0.44%、1.44%和 1.4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顶驱主轴产品全部销售给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 及其供应商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顶驱主轴 2013 年度收入下滑主要为：该产品依据两家客户的订单按需生产，下游客户的需求对公司顶驱主轴的影响极大，2013 年度由于市场环境不佳，导致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 及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当年的需求大幅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析

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境内销售	10,336.86	29.89	18,670.99	21.48	16,444.95	24.02	14,506.30	20.64
境外销售	24,240.45	70.11	68,267.36	78.52	52,013.45	75.98	55,788.59	79.36
其中：美国	14,336.88	41.46	47,798.43	54.98	36,857.36	53.84	40,493.98	57.61
合计	34,577.31	100.00	86,938.35	100.00	68,458.40	100.00	70,294.89	100.00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美国，近年来由于美国石油天然气市场持续景气，特别是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领域获得重大突破，导致压裂设备在内的油气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依托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总体上保持了良好态势，由 2012 年的 55,788.5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8,267.36 万元，2015 年以来油价呈低位运行，导致美国市场的页岩气开工率有所下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相应有所降低。公司产品成功进入国际市场且销量保持稳定充分表明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为了缓解油气消费缺口，降低不断高企的油气需求对外依存度，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石油天然气的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生产的持续投入，为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提供了一个稳定向上的发展环境。基于未来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生产系统。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至 2014 年境内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由 2012 年的 14,506.3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8,670.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2 年的 20.64% 小幅上升至 2014 年的 21.48%，2015 年以来由于境外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9.89%，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外销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内销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外销产品使用国际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在货物移交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进行划分，主要采取 FOB 及 CIF 方式。发行人外销产品不承担售后安装义务，由发行人发运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地点后即完成货物的交割。

(4) 外销收入情况

美国道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的销售窗口负责美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关系的维护。目前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通过美国道森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境内公司的外销开拓力度，境内各主体外销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一期各家公司外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道森	14,155.79	58.40%	47,363.51	69.38%	38,071.62	73.20%	49,869.02	89.39%

道森股份	10,042.22	41.43%	20,717.03	30.35%	13,187.19	25.35%	4,251.51	7.62%
道森阀门	6.10	0.02%	107.00	0.16%	475.43	0.91%	1,047.63	1.88%
宝业锻造	36.34	0.15%	79.82	0.12%	279.21	0.54%	620.43	1.11%
合计	24,240.45	100.00%	68,267.36	100.00%	52,013.45	100.00%	55,788.59	100.00%

(5) 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改进及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买方的规格品质要求组织生产，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退货金额（万元）	205.29	200.08	201.72	72.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9%	0.23%	0.29%	0.10%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失。针对外销中通过 CIF 方式进行销售的产品，公司投保了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以保障自身权益。

(6) 售后义务

外销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公司外销产品根据国际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方面彼此承担的责任、风险进行划分，公司不负责产品后续的安装。

内销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公司内销产品中部分需要在发货并完成产品的安装后才能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安装部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需安装部分	2,371.90	6.66	5,493.49	5.72	4,540.34	5.96	1,683.37	2.29
无需安装部分	33,238.59	93.34	90,570.14	94.28	71,698.66	94.04	71,924.20	97.71
营业收入合计	35,610.49	100.00	96,063.63	100.00	76,239.00	100.00	73,607.57	100.00

针对需要安装的产品，发行人需要在买方对相关产品安装完毕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后，才能够实现风险、所有权的转移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内容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钢材销售	568.09	7,505.59	6,240.84	1,690.72
边角废料销售	294.06	1,215.47	1,141.19	1,276.96
其他	171.03	404.21	398.57	345.00
合计	1,033.18	9,125.27	7,780.60	3,312.6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统一采购钢材后配销的钢材收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收入、代加工及热处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4,467.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4.87%，主要系材料销售金额增长所致，2013 年材料销售金额达到 6,240.84 万元。材料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为：为了提高铸锻件供应商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发挥批量采购的优势，保证铸锻件供应，公司增加了向部分铸锻件供应商钢材配销的比例，导致 2013 年钢材销售金额增长较大。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1,344.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2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为供应商统一采购钢材后的配销规模相应提高。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的原因和种类不同，相应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在原材料切锯、粗加工、精加工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多余的边角料及铁屑，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消耗，相应原材料的成本全部分摊到正常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中，边角料不负担任何成本，发行人在对外销售边角料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在铸锻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极少数的报废情况，该部分废料对应有准确的采购成本；因此，发行人在对外销售废料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按外购成本确认其他业务成本。

(3) 原材料和边角废料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边角废料销售的数量、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钢材	数量（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2012 年度	3,522.67	1,690.72	1,576.19	114.53
2013 年度	13,428.26	6,240.84	5,651.26	589.58
2014 年度	17,393.02	7,505.59	6,967.81	537.78
2015 年 1-6 月	1,407.36	568.09	546.83	21.26
边角废料	数量（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2012 年度	7,144.44	1,276.96	330.24	946.72
2013 年度	7,763.38	1,141.19	347.39	793.80
2014 年度	9,905.11	1,215.47	265.61	949.87
2015 年 1-6 月	3,540.50	294.06	167.25	126.81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二、营业利润	2,076.89	13,636.42	7,152.65	9,298.46
加：营业外收入	193.33	534.42	648.92	557.10
减：营业外支出	45.43	139.41	34.14	290.52
三、利润总额	2,224.79	14,031.42	7,767.43	9,565.04
四、净利润	1,601.15	10,767.77	6,088.69	7,44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63	10,767.77	6,088.69	7,440.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在利润总额构成中占据绝对份额。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井口装置及采油 (气) 树	6,566.49	85.33	22,299.29	88.36	14,823.35	87.17	15,793.39	83.79
管线阀门	610.50	7.93	1,454.45	5.76	1,119.83	6.59	2,168.30	11.50
井控设备	401.38	5.22	1,087.94	4.31	978.66	5.76	466.67	2.48
顶驱主轴	116.72	1.52	396.60	1.57	82.39	0.48	419.30	2.22
合计	7,695.09	100.00	25,238.28	100.00	17,004.23	100.00	18,847.67	100.00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按照利润表对公司利润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减：营业成本	27,596.30	69,249.32	58,006.17	53,66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94	398.91	404.49	304.08
销售费用	1,879.19	4,558.39	3,734.39	3,566.04
管理费用	3,728.04	6,412.30	5,742.36	5,938.40
财务费用	38.00	658.44	2,165.63	1,175.73
资产减值损失	341.05	551.19	467.86	-6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36	-611.24	329.91	80.73
投资收益	-44.45	12.60	1,104.65	197.16
二、营业利润	2,076.89	13,636.42	7,152.65	9,298.46
加：营业外收入	193.33	534.42	648.92	557.10
减：营业外支出	45.43	139.41	34.14	290.52
三、利润总额	2,224.79	14,031.42	7,767.43	9,565.04
减：所得税费用	623.64	3,263.66	1,678.74	2,124.14
四、净利润	1,601.15	10,767.77	6,088.69	7,440.90

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1%、76.08%、72.09%和77.49%，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882.23	61,700.07	51,454.17	51,447.22
其他业务成本	714.08	7,549.25	6,552.00	2,219.86
合计	27,596.30	69,249.32	58,006.17	53,667.08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5,888.21	59.10	39,347.42	63.77	33,714.50	65.52	34,302.78	66.68

直接人工	2,710.88	10.08	5,588.90	9.06	4,315.50	8.39	3,910.85	7.60
制造费用	8,283.14	30.81	16,763.75	27.17	13,424.17	26.09	13,233.59	25.72
合计	34,577.31	100.00	61,700.07	100.00	51,454.17	100.00	51,447.2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68%、65.52%、63.77% 和 59.10%，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受原材料价格下滑及当期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持续上涨的双重影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由于员工的薪酬待遇增幅较高使得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受固定资产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能源支出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亦逐年攀升。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铸锻件，现就钢材及铸锻件的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① 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材料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钢材	3,705.09	-12.95	4,256.42	-3.90	4,429.28	-7.41	4,783.93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钢材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钢材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走势图（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走势，变动趋势与特钢综合价格指数整体走势基本一致。

②铸锻件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铸锻件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铸锻件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增幅 (%)	采购价格 (元/吨)
主要材质	10,672.57	-2.23	10,915.92	-10.11	12,142.99	2.10	11,893.24
其他材质	15,667.53	-15.89	18,628.09	21.10	15,381.98	28.22	11,996.77

注：主要材质是指钢材型号为4130、4140、4340、1040的铸锻件；其他材质是指除主要材质以外其他材质的铸锻件。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要材质铸锻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11,893.24元/吨、12,142.99元/吨、10,915.92元/吨和10,672.57元/吨。2013年主要材质铸锻件平均采购单价较2012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采购的经过热处理工序的铸锻件占比有所提高。2014年和2015年1-6月主要材质铸锻件采购价格分别下降10.11%和2.23%，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下降以及外购的不同型号铸锻件的结构占比有所变动所导致的。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其他材质铸锻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11,996.77元/吨、15,381.98元/吨、18,628.09元/吨和15,667.53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材质铸锻件涉及不锈钢、双相钢、模具钢、LF2等多种材质，因不同材质的铸锻件采购单价相差甚远及各年度不同材质的铸锻件采购占比缺乏可比性，使其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35,610.49	-	96,063.63	-	76,239.00	-	73,607.57	-
销售费用	1,879.19	5.28	4,558.39	4.75	3,734.39	4.90	3,566.04	4.84
管理费用	3,728.04	10.47	6,412.30	6.68	5,742.36	7.53	5,938.40	8.07
财务费用	38.00	0.11	658.44	0.69	2,165.63	2.84	1,175.73	1.60
期间费用合计	5,645.23	15.85	11,629.13	12.12	11,642.39	15.27	10,680.17	14.51

注：占比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总额亦逐年增长。2015年1-6月份，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736.62万元，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405.83	1,337.89	1,021.86	1,132.12
职工薪酬	504.45	1,030.27	763.58	609.44
包装费	329.49	1,064.02	721.18	725.18
保险费	190.92	321.03	455.05	443.83
业务招待费	93.36	151.73	193.85	171.87
差旅费	74.94	172.17	182.35	182.69
服务费	113.88	206.40	100.55	55.29
展览费	46.41	67.47	75.18	62.06

办公费	26.42	72.44	71.57	52.49
其他	93.48	134.97	149.23	131.06
合计	1,879.19	4,558.39	3,734.39	3,566.04

基于国内油气钻采设备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出口收入的同时逐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销售费用规模随之增长。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68.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2%；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24.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07%。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项目为：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154.14 万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项目为：运输费较上年度增加 316.03 万元、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66.69 万元、包装费较上年度增加 342.84 万元、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105.85 万元。运输费及包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库存商品的增加也造成公司包装费用有所上升；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4 年公司营销人员的数量及薪资待遇均同比提高；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国内市场而在各地的合作对象发生的服务代理费用及劳务费，报告期内内销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费用支出也呈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差旅招待行为的安排，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与保险公司协商谈判更优惠的保费率等方式有效降低保险费用支出。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运输费及包装费支出相应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374.03	3,301.30	2,624.28	2,492.11
股份支付	736.62	-	-	-
职工薪酬	672.41	1,297.59	1,206.42	1,260.95
折旧费	151.45	291.80	319.89	348.27
办公费	94.51	256.71	290.04	254.95

差旅费	126.53	264.84	228.38	258.28
咨询服务费	86.06	171.37	204.91	59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1	133.33	178.22	165.47
业务招待费	120.30	187.87	166.57	129.85
无形资产摊销	86.78	165.78	149.97	76.99
税费	108.90	169.90	130.63	118.03
电话费	24.89	39.32	48.80	40.19
保险费	49.91	12.30	12.94	33.43
其他	37.32	120.20	181.32	169.85
合计	3,728.04	6,412.30	5,742.36	5,938.40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办公费及股份支付等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前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73.36%、77.33%、80.27%和81.25%。

2013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196.04万元，下降幅度为3.3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咨询服务费支出减少385.13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669.94万元，增加幅度为11.6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增长677.02万元，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投入不断加强高端、特种产品的研发力度。

2015年1-6月份股份支付发生额为736.6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冯晓天、张剪梅签订股东协议，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共同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马斯特阀门总股数3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12万美元。发行人出资300万美元持有公司55%的股份，冯晓天及张剪梅各出资600美元并分别持有公司20%股份，剩余15万股预留为对职工的奖励股。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相应确认对于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17.49	633.52	1,322.03	991.23
减：利息收入	55.17	74.80	54.96	106.23
汇兑损益	-237.83	-85.35	788.99	54.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51	185.07	109.58	235.82
合计	38.00	658.44	2,165.63	1,175.73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989.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子公司增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年度平均规模增加，2013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30.80 万元；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13 年发生汇兑损失 788.99 万元，其中外币结汇损失 468.36 万元，外币存款汇兑损失 146.69 万元，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734.08 万元。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507.1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9.60%，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平均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为 633.52 万元；公司外销业务在人民币总体略有贬值的影响下，2014 年发生汇兑收益 85.35 万元。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38.00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 317.49 万元；2) 受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实现汇兑收益 237.83 万元。

近三年一期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TSC 集团	4.40%	3.63%	3.47%	4.64%
	神开股份	10.65%	11.00%	11.29%	10.89%

	石化机械	4.85%	4.63%	4.61%	4.53%
	杰瑞股份	8.62%	5.03%	3.60%	4.02%
	山东墨龙	11.16%	6.21%	2.94%	2.28%
	行业平均	7.94%	6.10%	5.18%	5.27%
	本公司	5.28%	4.75%	4.90%	4.84%
管理费用率	TSC 集团	15.00%	12.27%	16.32%	20.40%
	神开股份	17.57%	15.41%	13.17%	11.91%
	石化机械	9.16%	11.13%	10.84%	11.14%
	杰瑞股份	14.81%	8.98%	8.64%	8.60%
	山东墨龙	5.70%	5.69%	7.05%	3.26%
	行业平均	12.45%	10.70%	11.20%	11.06%
	本公司	10.47%	6.68%	7.53%	8.07%
财务费用率	TSC 集团	2.00%	1.19%	1.67%	1.24%
	神开股份	-1.08%	-0.85%	-1.90%	-1.43%
	石化机械	1.21%	1.85%	1.42%	1.12%
	杰瑞股份	-0.91%	-0.61%	0.44%	-0.12%
	山东墨龙	1.26%	2.04%	2.14%	1.26%
	行业平均	0.50%	0.72%	0.75%	0.41%
	本公司	0.11%	0.69%	2.84%	1.60%

①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②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较为注重管理费用的预算、控制和考核，有效地保证了费用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管理费用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管控能力。

③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有较高的利息收入。

3.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16.23	227.42	348.75	-64.34
存货跌价准备	324.82	323.77	119.11	-
合计	341.05	551.19	467.86	-64.34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73万元、329.91万元、-611.24万元和388.36万元。

(1)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尽量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公司开展了远期结汇交易。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用银行提供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并未对远期外汇合约指定被套期项目，因此远期外汇交易不满足套期保值会计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并不包含套期保值业务。

(2) 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将外汇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下简称“该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体会计方法为：

①初始确认：在外汇结售汇业务合约签订日，即取得该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该交易的公允价值（一般金额为0元）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期末，按公允价值对该项资产进行计量，即将该合约期末结汇汇率的公允价值与约定结汇汇率的差额与该合约约定结汇金额的乘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处置：合约交割日，即处置该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合同约定结汇金额进行结汇，将约定的结汇汇率与交割日银行外汇买入价汇率之间的结汇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该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期末确认数	339.13	-49.23	562.01	232.10
减：当期转回上期末确认数	-49.23	562.01	232.10	151.38
合计	388.36	-611.24	329.91	80.73

2014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一定幅度贬值，且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增长，远期外汇交易合约规模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当期期末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49.23万元，再扣除当期转回上期末确认收益数562.01万元，2014年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611.24万元。考虑到汇率市场的波动和公司外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修正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将加强远期结汇业务的过程控制。报告期内已履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美元（万元）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2年	4,525.59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3年	7,250.00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4年	9,442.00
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2015年1-6月	3,770.00
	合计	24,987.59

(4) 报告期期末在手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6月，公司在手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约定结汇金额（美元：万元）	4,030.00	7,220.00	3,860.00	1,800.00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万元）	339.13	-49.23	562.01	23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	339.13	-	562.01	232.10

民币：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人民币：万元）	-	49.23	-	-

5. 投资收益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97.16万元、1,104.65万元、12.60万元和-44.4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规避汇兑损失风险而采取的远期结汇合约实际交割产生的收益及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收益。201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远期结汇规模增加及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持有投资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为规避汇兑损失风险而持有的远期结汇合约在汇率走势相对平稳的背景下损益较为平稳。

6.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6.98	24.12	137.16
	政府补助	179.70	488.51	530.75	414.09
	其他	13.60	38.93	94.05	5.84
	合计	193.33	534.42	648.92	557.1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6	110.17	32.69	248.81
	对外捐赠	0.03	5.50	0.73	32.23
	其他	2.94	23.74	0.73	9.47
	合计	45.43	139.41	34.14	290.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90	395.01	614.78	266.58
利润总额		2,559.03	14,031.42	7,767.43	9,565.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5.78%	2.82%	7.91%	2.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7.91%、2.82%和5.78%，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8.53	3,490.30	1,693.74	2,07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89	-226.64	-15.00	49.62
合计	623.64	3,263.66	1,678.74	2,124.14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收到相关的政府补助、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的合并抵销以及远期结汇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所致。

8. 报告期内利润变动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净利润	1,601.15	10,767.77	6,088.69	7,4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63	10,767.77	6,088.69	7,440.90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18.17%，主要原因为成本上升及汇率波动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9,824.63万元，增长幅度为26.00%，公司净利润增长4,679.08万元，增长幅度为76.85%，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毛利率上升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03%，较2013年度上升4.19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收入规模上升

2014年，公司受下游需求提振，以及公司生产设备投资陆续达产后产能提高的带动，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在维持与重点客户之间良好业务往来的同时，

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新增客户近 20 家，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824.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00%。

（3）人工支出上升

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逐年上升，公司人力成本随之增加。2013 年度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等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889.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07%。2014 年度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等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2,746.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77%。

（4）折旧摊销增加

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机器设备投资的增长较大，带来折旧摊销费用的增长，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合计同比增加了 467.51 万元，但公司设备产能没有有效释放、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利润。2014 年度公司在产能得到有效提高的基础上，加强了市场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幅。

（5）汇率变动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3 年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98%，而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3 年公司合并外销收入为 8,402.28 万美元，平均记账汇率为 6.1904，而 2012 年平均汇率为 6.3108，2013 年较 2012 年因汇率变动造成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减少约 1,011.64 万元。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较为平稳，汇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受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76.85%。受人民币升值、人工支出和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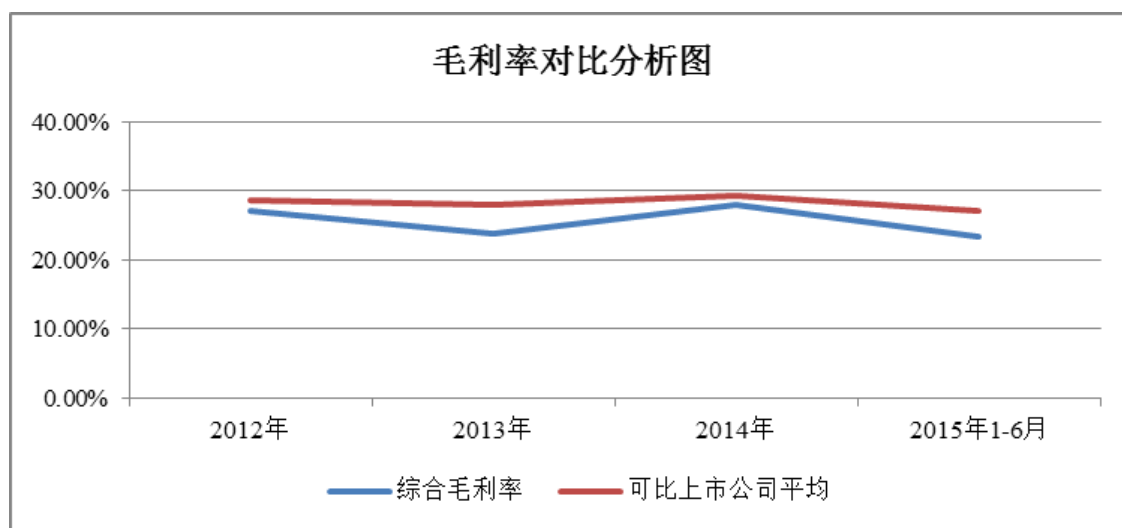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1.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63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出现下滑，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

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TSC 集团	31.56%	27.81%	31.58%	34.11%
神开股份	38.73%	33.71%	32.11%	29.75%
杰瑞股份	31.66%	45.43%	43.71%	42.74%
石化机械	16.34%	22.36%	23.58%	25.45%
山东墨龙	17.14%	15.36%	8.61%	11.1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09%	28.93%	27.92%	28.63%
本公司	22.51%	27.91%	23.92%	27.09%

由上可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2013年度有所下降，2014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2015年1-6月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大多为油气开采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为应对外销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要求及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高，相应的人工支出及制造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577.31	100.00	86,938.35	100.00	68,458.40	100.00	70,294.8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6,882.23	77.75	61,700.07	70.97	51,454.17	75.16	51,447.22	73.19
其中：直接材料	15,888.21	45.95	39,347.42	45.26	33,714.50	49.25	34,302.78	48.80
直接人工	2,710.88	7.84	5,588.90	6.43	4,315.50	6.30	3,910.85	5.56
制造费用	8,283.14	23.96	16,763.75	19.28	13,424.17	19.61	13,233.59	18.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5%		29.03%		24.84%		26.81%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97个百分点，主要系汇率变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导致。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4.19个百分点，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有：

①原材料价格下跌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受益于2014年钢材价格下跌等因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显著下降，其中钢材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3.90%，主要材质的铸锻件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10.11%。

②生产流程优化

2014年度公司与GE合作开展了精益生产模式的推行，对公司的生产流程进行了分析改造并提高了一定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流程的优化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损耗，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开展六西格玛项目以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

③固定成本占比下降

2014年度随着以前年度生产设备陆续达产后产能的提高，以及下游需求提振的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升较大，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6.78个百分点，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有：

①产品价格下降

2015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②固定成本占比上升

2015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新建厂房、设备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较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固定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市场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市场与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境内市场	10,336.86	20.25%	18,670.99	27.21%	16,444.95	22.49%	14,506.30	23.81%
境外市场	24,240.45	23.11%	68,267.36	29.53%	52,013.45	25.58%	55,788.59	27.59%
合计	34,577.31	22.25%	86,938.35	29.03%	68,458.40	24.84%	70,294.89	26.81%

近年来，基于未来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逐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知名度，公司采取了适度压缩境内业务毛利空间的销售策略，使得境内市场毛利率低于境外市场。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品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2.45	84.58	85.33	29.07	88.22	88.36	24.75	87.49	87.17	26.87	83.61	83.79
管线阀门	17.71	9.97	7.93	24.01	6.97	5.76	20.43	8.01	6.59	24.37	12.66	11.50
井控设备	29.11	3.99	5.22	37.15	3.37	4.31	35.16	4.07	5.76	36.92	1.80	2.48
顶驱主轴	23.12	1.46	1.52	31.61	1.44	1.57	27.41	0.44	0.48	30.89	1.93	2.22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5%			29.03%			24.84%			26.81%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控设备由于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毛利率的特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并初步取得成效，该产品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之一。

报告期内，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83.79%、87.17%、88.36%和 85.33%，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现就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成本（元/套）	104,852.85	99,870.79	104,569.73	103,823.29
其中：直接材料（元）	63,551.67	64,583.69	69,655.68	71,077.19
直接人工（元）	10,304.09	8,873.59	8,563.13	7,589.30
制造费用（元）	30,997.09	26,413.51	26,350.92	25,156.81
单位成本增长率	4.99%	-4.49%	0.72%	-1.51%
单位售价（元/套）	135,211.09	140,809.46	138,962.66	141,971.59
单位售价增长率	-3.98%	1.33%	-2.12%	-1.72%
单位毛利（元）	30,358.24	40,938.67	34,392.93	38,148.30
毛利率	22.45%	29.07%	24.75%	26.87%

①2013年毛利率出现下降

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013 年单位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2.12%。

虽然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由 2012 年 71,077.19 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69,655.68 元，但是受员工薪酬水平提高、能源及辅料价格上涨、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2013 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进一步上涨。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103,823.29 元上涨至 2013 年的 104,569.73 元，上涨幅度 0.72%。

受单位售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2013 年毛利率出现下降。

②2014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主要受 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企稳后总体略有所贬值等因素的影响，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2014 年单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有所上升。

2014 年公司加强了锻件采购管理及成本控制，同时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104,569.73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99,870.79 元，下降幅度 4.49%。

受单位成本下降和售价上升的双重影响，2014 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

③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对油服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进而对油气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在油价低迷的背景下，美国市场的页岩气、页岩油开工率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受到一定影响，销售规模及产品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

与此同时，由于 2015 年上半年的产量较 2014 年度出现下滑，相关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的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提高。

受产品价格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综合影响，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一定的下滑。

3. 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收入（万元）	24,240.45	68,267.36	52,013.45	55,788.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577.31	86,938.35	68,458.40	70,294.89
利润总额（万元）	2,224.79	14,031.42	7,767.43	9,565.04
出口收入占比（%）	70.11	78.52	75.98	79.36
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变动的敏感系数	-0.70	-0.79	-0.76	-0.79
利润总额对汇率变动的敏感系数	-10.90	-4.87	-6.70	-5.83

报告期内，由于出口收入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汇率的敏感系数较大，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亦较大。以 2014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上涨 1%，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0.79%，利润总额降低 4.87%。

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该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保值为目的，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按约定的时间、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对公司预期的全年美元外汇收入进行货币保值，从而降低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未来外汇收款规模的预测，公司以保值为目的办理了期限主要为 6 至 12 个月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日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人民币汇率上升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增加当期损益，从而降低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利影响。

且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进一步从流程上加强了远期结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和风险防范等的控制。

(2) 增加本币结算

针对主要外销客户，在折算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其国内公司实现美元结算订单向人民币结算订单的转化，以增加本币结算，减少汇率风险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两种币种结算交易额汇总（如下表）情况可以看出，前三大客户国内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额之和分别为 8,124.17 万元、8,930.75 万元和 9,851.0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GE 油气	国外公司	25,299.68	20,392.86	27,404.02
	国内公司	3,667.31	3,343.96	3,406.55
卡麦龙	国外公司	6,016.64	4,167.27	4,348.64
	国内公司	6,155.61	5,395.26	4,717.62
卡克特	国外公司	17,878.32	14,158.63	7,036.46
	国内公司	28.14	191.53	-

(3) 与客户商定价格调整机制

与主要外销客户共同分担过大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与 GE 油气等主要外销客户的战略协议中约定：“如果供应商合理记载的有超过 5% 的外汇、原材料或劳动

力成本波动率，供应商应在此协议的有效期内的每个日历年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修改的下一年价格表，直到协议到期。”

4.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63.77%，由于钢材及铸锻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造成了较大影响。现就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成本（万元）	15,888.21	39,347.42	33,714.50	34,302.78
成本上涨 1%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58.88	-393.47	-337.15	-343.03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695.09	25,238.28	17,004.23	18,847.67
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系数	-2.06	-1.56	-1.98	-1.82
利润总额（万元）	2,224.79	14,031.42	7,767.43	9,565.04
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系数	-7.14	-2.80	-4.34	-3.59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也较大。以 2014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涨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降低 1.56%，利润总额降低 2.80%。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3	-103.19	-8.56	-1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70	488.51	530.75	41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33.28	-643.92	1,276.24	277.8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	9.68	92.59	-3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62			
小计	-255.44	-248.92	1,891.02	544.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7.14	47.49	297.53	81.09
少数股东损益	331.48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0	-201.42	1,593.50	46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73	10,969.19	4,495.20	6,977.52

主要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出口信保扶持发展基金、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研发项目资助科技经费、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资金，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414.09万元、530.75万元、488.51万元和179.70万元，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损益的影响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及“5. 投资收益分析”。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2. 期间费用”及“（2）管理费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77.52万元、4,495.20万元、10,969.19万元和1,936.73万元。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虽然对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它对公司盈利

能力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是公司规避出口收汇风险所做的远期结汇交易的结果，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的稳定性；政府补助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	1,332.63	2,962.83	1,459.20	2,588.59
增值税	1,183.89	1,699.65	1,590.10	311.1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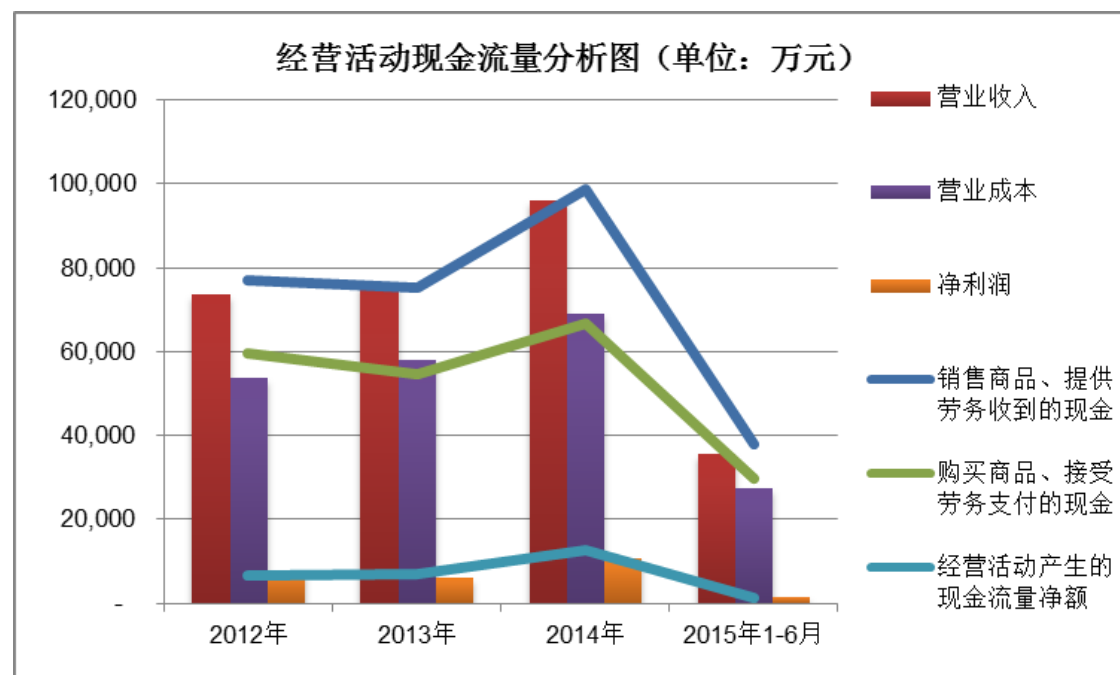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3.64	104,985.09	80,293.28	84,0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6.54	92,158.26	73,227.64	77,4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0	12,826.83	7,065.64	6,5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	2,722.14	2,805.80	53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79	11,417.54	8,701.24	7,0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82	-8,695.40	-5,895.44	-6,52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4.88	16,734.27	11,161.75	29,55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87	23,958.02	16,083.62	25,6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1	-7,223.75	-4,921.87	3,85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5.66	-7.42	-64.59	-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63	-3,099.74	-3,816.26	3,897.3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8.85	98,556.91	75,253.09	77,037.70
营业收入	35,610.49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7.78	66,875.95	54,628.54	59,694.75
营业成本	27,596.30	69,249.32	58,006.17	53,6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0	12,826.83	7,065.64	6,587.18
净利润	1,601.15	10,767.77	6,088.69	7,440.9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77,037.70万元、75,253.09万元、98,556.91万元和38,008.8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4.66%、98.71%、102.60%和106.73%，表明公司销售业务回款能力较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694.75万元、54,628.54万元、66,875.95万元和29,897.78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111.23%、94.18%、96.57%和108.34%，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601.15	10,767.77	6,088.69	7,440.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09	487.08	467.86	-64.34
固定资产折旧	1,766.97	3,022.99	2,824.99	2,497.02
无形资产摊销	89.78	177.99	166.39	8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4	184.42	199.23	16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1	103.19	8.56	11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36	611.24	-329.91	-80.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64	648.17	1,390.30	1,018.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5	-12.60	-1,104.65	-1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60	-131.01	-70.66	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71	-95.63	55.66	1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2.99	-9,084.20	559.26	-1,45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1.18	-3,318.03	-4,162.73	2,28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7.76	9,465.46	972.65	-5,271.10
其他	736.6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0	12,826.83	7,065.64	6,587.18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相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产生净利润26,149.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累计达到27,826.75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为扩大产销规模及应对石油钻采技术的进步，加大了对厂房、机器设备和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支出所致。该等投资有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520.25万元、-5,895.44万元、-8,695.40万元和-2,732.82万元，主要是

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及应对石油钻采技术的进步，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力度，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58.97万元、5,870.77万元、10,217.54万元和2,712.71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增资扩股等方式来缓解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资金需求，造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较大。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8.57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1.87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92.00万元；（2）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在年末适当降低了借款规模，公司银行借款总额2013年末比2012年末下降了1,885.12万元；（3）2013年度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322.03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23.75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404.00万元；（2）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后，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下降了5,205.30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0.01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同时，为了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从银行获取了新的借款，合计净流入7,098.55万元；（2）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008.54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不足的矛盾，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国内外的油气钻采设备市场需求量较大且逐年增加，为不断扩大

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每年都要购建一批固定资产，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由 2012 年末的 29,350.89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39,727.74 万元，累计增幅为 35.3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或有事项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及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密围绕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银行信誉较高；同时，主营业务突出并稳步成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产销规模的逐年扩大，市场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气钻采井口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3.22%。公司凭借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性价比在全球油气钻采设备制造领域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产销规模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

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最终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全球一流的油气钻采设备供应商。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缓解，研发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从而使公司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在非流动资产方面，固定资产技术水平先进、成新度较高，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生产效率较高。在流动资产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存货质量良好且周转率较高，与订单和生产需求基本匹配。

（3）信用记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被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为 AAA 级信用单位，公司资信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情况，在所在地银行中一直保持良好的融资信誉和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本公司具备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

2. 发行人的主要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主要产品油气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新建厂房、购置先进加工设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6.68%，尽管尚处于安全的范围内，但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则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增加权益性资本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在油气钻采设备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油气钻采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一直坚持高性能、高品质、合理定价的销售策略,以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结构和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积极提高产品档次,降低生产成本,盈利水平保持了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1. 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增加,一方面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在短期内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成本、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针对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出现的新需求,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开发新的应用领域等措施,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扩大油气钻采设备的生产能力,使公司的产能适度扩张,生产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本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提供可靠的保证。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未来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明朗,盈利预期良好,如能获取充足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2年5月2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8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6、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多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公司考虑的重要因素如下：

1、公司经营发展与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产销规模快速扩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2012至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440.90万元、6,088.69万元和10,767.7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7.18万元、7,065.64万元和12,826.83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可以保证足够的现金分红能力。

子公司美国道森、宝业锻造、道森阀门、道森油气、南通道森在其《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强制分红条款：“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将确保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分红能力。

本次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扩大发行人产品产能，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研发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井口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井口、井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基于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稳定需求，及页岩油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速发展，石油机械制造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由此可见，公司所从事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等文件的指导精神，进一步大力拓展油气钻采设备业务，继续加大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此外，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技研发。未来几年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阶段，需不断的进行科研、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因此，保持适当比例的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提高股东的长期回报。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订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即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投入、自身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近年来社会资金成本逐步提高，外部融资环境日趋紧张。而公司内部融资不需要对外支付利息，不发生融资费用，不发生现金支出，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平衡对股东现金分红及公司保留发展资金的关系，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兼顾股东的即时回报和企业的长久发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1、股东回报规划的依据

公司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参考了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了3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共3,396.00万元，占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重为16.1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6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每年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但银行贷款规模受融资成本影响，不可能持续显著扩大，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未来经营发展，该等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产品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延伸产业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综上，公司参考了历史股利分配情况，并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多少和成本高低，制定了上市后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的股利分配规划，该规划高于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16.12%。此外，20%的比例仅为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外

部融资成本降低、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整体而言，公司制定 20% 的最低分红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强，货币资金充裕，有足够能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股东进行回报。此外，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其他超额资金需求的情形，因此，公司有能力和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依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6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于上述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552.69	94,290.79
负债总额	38,162.95	44,89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992.45	49,398.79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7,738.1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受油气钻采设备需求下降的影响，期末生产的存货余额相应有所下降，由 2014 年末的 28,039.08 万元减少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21,461.47 万元。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6,729.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了股利并偿还到期票据，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47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分配股利 4,68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878.21	23,899.24	47,488.70	72,385.57
营业利润	1,525.56	2,461.27	3,602.45	8,851.34
利润总额	1,553.52	2,492.34	3,778.31	9,10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84	1,810.28	3,165.47	7,0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27	1,810.27	3,166.00	7,754.15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2、2015 年公司由于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6.62 万元。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4	10,75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34	-5,33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14	-5,55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3	4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2.07	-88.46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等方面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在支付股利并偿还到期票据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9月	2014年1至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3	-5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18	26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67	-1,10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	1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62	-
所得税影响额	-65.91	14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48	-
合计	-0.53	-744.31

2015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5年1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冯晓天、张剪梅签订股东协议，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共同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由于双方认股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相应确认对于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736.62万元，而上年同期该项目没有发生额；2、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购买了远期结汇工具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2014年1-9月形成非经常性损失1,106.76万元，2015年1-9月形成294.67万元非经常性收益。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经营模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公司产销状况稳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等，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情况

2015年7-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6月
钢材	21.17%	24.27%
主要材质铸锻件	22.27%	23.65%
其他材质铸锻件	30.82%	25.83%

注：占比为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以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钢材、主要材质铸锻件及其他材质铸锻件，采购类别保持稳定。鉴于不同订单的要求存在差异，各类别原材料采购占比略有波动。

2015年1-9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钢特钢	钢材	2,107.16	11.94%
2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锻件	1,531.22	8.67%
3	常州林洪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962.60	5.45%
4	苏州新远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864.19	4.89%
5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	660.07	3.74%
合计			6,125.24	34.69%

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稳定，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钢材、铸锻件采购单价依据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应发生变化。

3、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外购与销售情况

2015年7-9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	销量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638	697
井控设备（套）	20	23
管线阀门（台）	622	745
顶驱主轴（件）	8	9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6月	
	收入 (元)	单价 (元)	收入 (元)	单价 (元)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94,565,692.33	135,675.31	292,461,595.46	135,211.09
井控设备	2,934,706.18	127,595.92	13,789,127.47	126,505.76
管线阀门	14,853,135.58	19,937.09	34,474,373.85	19,962.00
顶驱主轴	312,655.76	34,739.53	5,047,978.67	38,242.26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GE 油气	12,952.48	27.27%
2	卡克特	9,423.03	19.84%
3	卡麦龙	6,797.28	14.31%
4	PBV-USA INC	1,490.82	3.14%
5	天津世通	1,416.99	2.98%
小计		32,080.60	67.55%

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综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稳定，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及主要客户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税收政策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15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96,06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767.77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4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55%。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发生下滑，主要是由于：1、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2、2015年公司由

于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6.62 万元。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基础，坚持做专、做精、做大、做强战略，依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紧跟国内外油气钻采设备技术发展潮流，大力开发高端新产品及成套设备；依托先进管理系统和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最大限度为客户创造价值，最终发展成为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内拥有一流人才、一流技术和一流管理的大型骨干企业，并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钻采设备综合供应商。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巩固提升在研发、工艺、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1. 产能扩充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各种方式以扩大产能，但从长期发展来看，公司依然存在产能不足的瓶颈。在未来油气钻采设备需求长期看好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整体产能不足的问题。

2. 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和发展要求，公司计划扩大技术团队的规模，持续更新、完善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加强技术工人的内部培训，普遍提高员工素质。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持续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基层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2) 引进国内外高端专业设计、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在高端和成套产品的设计、开发水平，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上市后根据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3.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与营销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一贯重视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方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整体素质的同时，加大引进经验型销售人才的力度并适当引进国际性人才；健全国内销售网络，在各大油田建立销售网点，顺应客户采购方式变化的要求，完善与国内各大石油公司及其服务公司的合作关系。

4. 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设计思路国际化的纵向发展、产品类别功能化的横向发展、加工工艺精细化的全方位发展。

通过公司院士工作站和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发挥相辅相成的发展优势，着力在以下方面取得突破：

(1) 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每年完成石油机械方面的实用新型及以上专利5项。

(2) 提高研究设施及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类研究中心一流水平。

(3) 实现各类研发产品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

(4) 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努力跻身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 以陆上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为龙头，深入开展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高压及特种阀门等油气钻采行业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培育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产品，并在以下各系列产品做好战略布局：

产品类型	发展战略
陆上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做大、做精、做强
陆上及海洋平台井控装置	夯实基础、深入开发
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快速突破、重点发展
高压及特种阀门，高端管线阀门	系列设计、大力推广
能源领域用中高端锻件	稳定可靠、质优价廉
工程项目及油田服务	寻求机遇、合作开发

5.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完善规章制度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实现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的效率，实现管理指令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务部门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和人员配置，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氛围，提高公司组织效率和全员整体素质，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切实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同时强化内控机制的贯彻实施，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6. 信息系统改进规划

公司 SAP 为主的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以生产计划为核心、财务数据为风向标、物流为主干线的全面集成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石油井口井控设备行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点之一。

公司将在原有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公司目前信息系统所拥有的数据汇总功能，拓展至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功能，为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升级公司的信息化应用集中管理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进一步向行业内国际一流企业的信息管理水平靠拢。对信息系统的升级将有效地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改进公司的内部营运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执行基础。

7. 筹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取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8.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发现合适的目标时，适时、稳妥地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外扩张计划。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拟定过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 经济稳步发展,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五)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人才短缺问题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 人才不足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二) 融资能力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融资额有限, 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三) 管理水平制约

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扩张提高相应的管理水平, 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 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二)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效益的增长;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团队；

(四)加大市场开拓特别是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提出的。公司在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经营多年，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订单持续增加，产能需要相应增加。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在石油勘探开采行业仍保持较大投资规模以及非常规油气开采市场迅速发展的情形下，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处于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充产能、加大研发新品投入等途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因此，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完全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均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扩大公司中高档井口井控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为公司实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了保障。

2、此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会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扩大公司知名度，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览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预计发行价格为 10.95 元，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40.00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6.00 万元。

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 [2012]49 号	苏通环表复 [2012]13 号
2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 [2012]8 号及 相发改外核 [2014]1 号	苏环建 [2012]10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分别投入 193.82 万元、2,664.53 万元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和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苏州道

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存取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苏通科技产业园综合管理办公室、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已取得苏通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环保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确认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批文	项目核准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苏通环表复[2012]13号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苏环建[2012]104号	相发改外核[2012]8号及相发改外核[2014]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以解决企业长期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新建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1）补充产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近年来我国的石油需求大幅增长，以及全球石油需求量稳中有升，我国乃至全球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也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品质优势及销售渠道、准入制度等先发优势，市场前景广阔，但公司依靠自身积累提升的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各种方式以扩大产能，但从长期发展来看，公司依然存在产能不足的瓶颈。在未来油气钻采设备需求长期看好的情况下，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巩固技术优势，产业升级

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着力发展高端产品，以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

术引领发展，力争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原料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布局更趋平衡。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也应该主动调整，以适应行业向高端发展的趋势。

公司生产油气钻采设备已十年以上，与全球众多知名石油设备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质量控制、产品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与优势，出于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考虑，公司需要扩充产能以适应新产品的生产，并迅速占领国内及国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现有设备已经逐步进入陈旧和老化阶段，因此有必要通过扩充产能，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3）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国内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普遍存在产品单一，技术偏低等问题。虽然公司的产品定位中高端，且产品线比较丰富，但目前公司的产能规模有限，无法做到范围更为广阔的产品线覆盖。未来随着新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公司将有足够的产能对原有的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等产品系列进行完善，此外还可以优化产品结构，不但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空间，同时有效的产品覆盖也是未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的必然要求。产品结构的完善也将大大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努力改变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煤炭消耗占比，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快风能，核能等清洁能源的研发和生产，争取在 2020 年实现我国对国际社会的二氧化碳减排承诺。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要坚持调整结构，淘汰落后与优化布局，集约发展两手抓，采取政策推动、规划引导、市场竞争等措施，着力推动石化产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布局结构调整。此次对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振兴措

施，长期来看，给油气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在产品的销售方面提供了保障，从而促进技术革新，带动油气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了世界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国际原油价格自 2002 年进入上升通道，纽约原油期货价格由 2002 年的年均 27 美元/桶上涨至 2008 年一度超过 140 美元/桶。2008 年至金融危机爆发后，油价暴跌，尔后缓慢恢复。自 2011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原油价格虽有波动，但基本处于 100 美元/桶左右，一度突破 115 美元/桶，这一时期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态势，使得油气开采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进而促进了对石油钻采设备的持续增长需求。进入 2014 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下跌，跌幅最高超过 50%，至 2015 年 8 月末，油价在 40-50 美元之间波动。油价的下跌和维持低位，可能会影响石油公司缩减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虽然油价的下跌可能影响石油公司缩减资本支出，减少对钻采设备的新增需求，但国际油气需求量并没有降低，油气开采量仍然在维持，因而对钻采设备的基本存量需求也将得以维持。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对油气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和页岩油厂商的生产调整，全球原油价格会逐步反弹，相应的油气开采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将保持稳定增长，对钻采设备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油气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齐全，配套完整。从价格来看，我国产品相对于欧美产品有着较大的成本优势，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要低 20%~25%。而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产品相比，我国产品技术领先、性能稳定，性价比较高。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生产的油气钻采设备仍然最有竞争力，因此，行业近年来产量增长较快，出口交货值持续递增，出口潜力巨大。

（3）公司技术过硬，研发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验积累

公司从成立之初便与国际一流的钻采设备商合作，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经验与品牌的积累，公司逐步建立起自己的研发体系并有效的推进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达十年与全球顶尖的油气钻采设备商的合作经验，造就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

系认证，主要大类产品均已获得 API 认证。

近年来，为了保障公司的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成了包括阀门研发部、井口装置研发部、防喷器研发部、水下井口研发部、机械加工与焊接工艺研发部、材料与锻热工艺研发部、理化检测中心的江苏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将过去的零散的产品研发、质量监测控制工作，进行系统化的整合工作，大大加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公司还和中国石油大学成立海洋及水下油气开采井口设备联合研发中心等机构，并与长江大学合作开办研究生班。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自主研发各类油气钻采设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能力。

(4) 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前景良好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成为诸多世界知名跨国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公司是较早进入国际市场的国内油气钻采设备生产企业，公司是 GE 油气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并与卡麦龙、国民油井等国际石油钻采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销售到美国、加拿大、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新加坡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公司是中石油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也是中石化和中海油的网络采购的供应商成员，拥有中海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钻井完部优秀供货商证书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良性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品牌影响度，也扩展了未来的市场空间。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139.0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	建安工程	11,152.00	27.78%	
1.1	土建及配套工程	9,731.00		
1.1.1	土建工程	8,100.00		
1.1.2	配套工程	1,631.00		
1.2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1,021.00		
1.2.1	前期临时水电	97.00		按工程费用的 1.0% 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2.2	勘察设计、前期咨询	487.00		按工程费用的 5.0% 估算
1.2.3	监理费	243.00		按工程费用的 2.5% 估算
1.2.4	招标费	97.00		按工程费用的 1.0% 估算
1.2.5	建设单位管理费	97.00		按工程费用的 1.0% 估算
1.3	设施	4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234.00	57.88%	
2.1	生产线设备	23,184.00		
2.2	办公设备	50.00		
3	预备费	1,032.00	2.58%	
4	铺底流动资金	4,721.00	11.76%	
合计		40,139.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 60,000 平方米；购置热处理、螺纹加工所需的设备 382 台，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普通机床	CW6163B	台	60	8	480.00
2	普通机床	CW6180B	台	40	9	360.00
3	普通机床	CW61125B1.5M	台	6	23	138.00
4	普通机床	CW61125B-3M	台	4	25	100.00
5	普通立车	C5116B	台	2	41	82.00
6	数控卧车	CKA6163	台	15	25	375.00
7	数控卧车	CKA6180	台	20	32	640.00
8	数控卧车	CKA61125	台	8	51	408.00
9	数控卧车	CKA61100	台	8	56	448.00
10	数控车床	PUMA800	台	5	185	925.00
11	数控车床	PUMA700	台	5	196	980.00
12	数控卧车	PUMA500	台	10	134	1,340.00
13	数控卧车	PUMA305	台	10	47	470.00
14	数控立车	YV-1600ATC	台	4	175	700.00
15	数控立车	YV-1200ATC	台	4	169	676.00
16	镗铣加工中心	DBC-130	台	4	350	1,400.00
17	镗铣加工中心	BMC-110R2	台	2	175	350.00
18	卧式加工中心	HM8000	台	12	216	2,592.00
19	卧式加工中心	HM6300	台	3	201	603.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0	立式加工中心	CMV920	台	4	72	288.00
21	龙门加工中心	KMC-2000SV	台	5	158	790.00
22	龙门加工中心	HTM-1500G	台	3	111	333.00
23	普通钻床	Z3050*16	台	15	5	75.00
24	普通钻床	Z3080*25	台	20	12	240.00
25	普通钻床	Z3063/20	台	15	10	150.00
26	卧式铣床	B1-400W	台	3	13	39.00
27	立式铣床	X6332A	台	2	6	12.00
28	镗床	TPX6113/2	台	3	70	210.00
29	镗床	T611C	台	2	28	56.00
30	磁粉探伤机	CZQ-10000A	台	2	37	74.00
31	磁粉探伤机	CJW-4000	台	2	12	24.00
32	水压试压台	F100-AZ-2-458	台	5	19	95.00
33	工业水压系统	WTW-P-160-P	套	2	11	22.00
36	氩焊机	WSM-400-1	台	2	0.5	1.00
37	松下电焊机	YG500GR3	台	3	3	9.00
38	大型内腔堆焊机	FPA9000 型	台	4	472	1,888.00
39	小型内腔堆焊机	FPA9000 型	台	6	472	2,832.00
40	焊接预热/保温设备	-	台	10	50	500.00
41	气保焊机	CO ₂ /MAGNB500	台	2	38	76.00
43	起吊设备	2T	台	20	3	60.00
44	起吊设备	3T	台	15	7	105.00
45	起吊设备	5T	台	10	8	80.00
46	起吊设备	10T	台	5	10	50.00
设备购置合计				382		21,076.00
安装调试						2,108.00
合计						23,184.00

注：上述设备型号为示意性列示，公司在实际实施中可视当时市场情况购买其他相同功能的产品，下同。此外，安装调试所需资金按设备购置总价的 10% 估算。

4.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将主要用于扩充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及管线阀门产

能。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新增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能为 4,500 套/年，新增井控设备产能为 100 套/年，新增管线阀门产能规模为 1,500 台/年。项目达成前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增量	合计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套）	5,500	4,500	10,000
井控设备（套）	250	100	350
管线阀门（台）	5,600	1,500	7,100

5. 产品工艺方案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方案为基础，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6.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材和铸锻件。由于项目所处区位等原因，原材料采购具有以下明显的优势：

（1）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具有非常好的运输成本优势，公司的钢材大多采自淮钢特钢、林洪特钢等，这些钢厂距离项目建设地较近，且交通方便，可通过水路、铁路运输，运输成本低。随着产能的扩充，公司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议价能力提高、成本进一步降低。

（2）铸锻件的供应上，公司拥有自己的锻造厂，可以满足部分锻件的供应，而项目周边铸锻造加工业也比较发达，为公司的铸锻件采购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因此，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非常充足，不存在瓶颈和制约。

本项目所需的配套条件主要是一般作业场地所需的水、电。目前，公司所处的地区水、电的供应均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7.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 24 个月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时间								
施工阶段								
生产准备阶段								
试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193.82 万元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建设。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江达路东侧、江广路西侧、海宾路南侧、海迪路北侧。南通道森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权证编号为通开国用(2012)第 030503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87,860.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9 月 24 日。

9. 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铁屑、员工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生产环节实施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工程新增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零配件机加工后清洗。地坪采用洒水清扫，工厂地面冲洗地坪污水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生活用水处理后外排市政管道。

(2) 固体废物

铁屑等废弃物将做好回收利用工作；生活及办公垃圾将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各类固定废物的处置途径，并签订有关协议，报环保局备案，以防产生二次污染。

(3) 噪音

本工程除尘风机设置在风机房内，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废油及粉尘

公司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油将回收送至统一的废油加工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少，工厂通风柜排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有关允许排放标准。

（5）工厂绿化

厂区绿化对于防止污染，保护环境，改善劳动条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设计考虑充分利用厂区道路两侧和厂房周围空隙地段进行植树种草，设计要求绿化种植吸声防尘效果较好的常绿阔叶林树种。

1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完全达产后本项目预计每年能增加营业收入 6.87 亿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投资利润率为 24.53%，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54%，投资回收期为 5.77 年。

11.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生产和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产品销售状况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销规模的扩大将带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产能扩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快速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推动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8,390.26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938.35 万元。本次产能扩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5,418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部分投入募投项目）；新增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能为 4,500 套/年，新增井控设备产能为 100 套/年，新增管线阀门产能规模为 1,500 台/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6.8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9.02%。因此，本次募投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二）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油气钻采成套设备的研发，并已取得一系列专利技术成果，特别是页岩气开采设备领域已经有所突破。为保持技术优势，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引进人才并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因此组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一流的油气钻采成套设备研发平台，不仅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必然要求。

（2）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最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技术实力持续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但是，公司还需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及技术工艺，以期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增强产品使用的可靠性、安全性，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的人员规模、试验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通过建立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提升研究能力、改善研究条件，进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规划合理发展布局

目前，在全球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要求下，天然气已经成为未来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选择之一。由于水平井和水平压裂技术的不断成熟，在过去的 5 年里，美国页岩气产量增长超过 20 倍，有效缓解了油气资源对外依赖的压力。在《中国能源国际合作报告 2012/2013》发布会暨中国能源国际合作二十年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能源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何志成表示，中国的页岩气革命其实已经开始，在中国的蜀南地区，一系列页岩气的开发行动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功，总共已有 60 多口页岩气气井已经逐步进入商业开发前景中。预计到 2020 年，国内页岩气开采储量将达到 1 万亿立方米，成为中国重要的清洁能源，随着页岩气的开发，油气田服务和制造行业将会有新的突破。另外，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逐渐枯竭，未来油气开发的重点会逐步转向海洋，海洋油气开采也为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带来新的蓝海。

公司目前已有部分产品应用于美国页岩气的开采，在页岩气设备领域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水下井口装置研发

部，并在水下油气钻采设备研究方向有了较大突破。为了持续把握行业发展新动向，紧跟世界行业趋势，加强页岩气以及水下项目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急需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

（4）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领域，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品牌推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

产品的品牌需要技术做支撑。公司的品牌是建立在技术基础上的。通过建立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有效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进而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公司已顺利完成多项重点科研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取得多项研发成果与技术专利，并成功实现产业化转换和生产。公司承担了国家级/省级/市级多项重点研发项目，如大口径压裂阀及压裂井口装置的产业化已申报国家火炬计划、海洋平台用 PR2 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研发与生产已申报省级项目、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研发与产业化已经申报市级重点项目。

（2）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在国内油气钻采设备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创新平台的建设，已建成拥有技术人员超过百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具备 20 年以上设计经验的有十余人，核心研发骨干稳定，创造了良好的创新氛围。

公司研发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知名的石油院校（如中国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在新产品开发、重点技术攻关、人才培育等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运用先进设计理论与原理，大幅提升研发理论基础与技术水平。

（3）本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基础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究投入，2009 年建成了包括阀门研发部、井口装置研

发部、防喷器研发部、水下井口装置研发部、机械加工和焊接工艺研发部、材料和锻热工艺研发部、理化检测中心。公司研发设施设备先进，其中不乏先进大型设备，例如：热丝 TIG 内腔堆焊（ETR-S 型）、20000PSI 气密封试验设备、20000PSI 水压密封试验设备、荧光磁粉探伤机、防喷器液压控制试验设备等。

公司拥有国内外一流的专家，现由一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两名博导教授及多名高级工程师带队研发。公司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高效，十分重视后续人才的积累和培养，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技术设施为公司建立道森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3. 项目建设目标及项目研究情况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是筹建四个研发中心（研发部）及两个直属部门：分别是道森油气钻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道森阀门技术研发中心、道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宝业锻造技术研发部，两个直属部门为总师办、信息与文控中心。其中，道森油气钻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分设井口设备研发部、水下井口设备研发部、机械加工工艺研发部、中心试验室和设计部，道森阀门技术研发中心分设道森阀门设计部和道森阀门研发部，道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分设防喷器研发部和焊接工艺研发部，宝业锻造技术研发部下设材料与热锻工艺研发部。

本项目将包括建设研发产品的试验基地，试验基地将把产品研究的试制阶段与公司订单生产环节分离，这将会大大保证新产品技术质量。中心建成后将具有全套 API6A、API16A、API16C、API17D 产品的试验及检测能力，成为国内行业一流的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极大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

在巩固和发展陆上石油机械市场的同时，加紧开发研制水下井口、井控装置的步伐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应用自己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研发中高端钻采设备，以提升我国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能力，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将根据产品的历史发展、技术专利并通过分析竞争对手产品、市场畅销产品、未来产品的发展确定产品的市场环境，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发现客户的需求，满足客户现在及未来的需求。中心建成后将重点致力于以下六个研发方向：

序号	研究项目	研发内容和关键技术
1	全金属气密封陆上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应用 API6A 标准对承压壳体设计规定的 ASME 许用应力、变形能量理论、试验应力分析等方法； 加快对采油气井口装置新材料的研究，特别是密封件材料的研究； 实现大型设备系统集成； 提升天然气井口装置的可靠性
2	特种阀门	通过研发突破表面处理技术及其他技术，使产品寿命延长至常规产品的 2-3 倍； 减小阀门壁厚及尺寸从而降低阀门整体重量，以降低成本
3	井控设备	通过精密计算、测量、设计、选材实现大口径高压防喷器的安全稳定性
4	高性能材料锻造热处理	研发制造锻比大于 5，内部为细晶组织（大于 8 级）的锻件； 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采用计算机温度自动集成控制系统进行精温控制，淬火介质采用自动控温、强对流搅拌，使工件淬火冷却速度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获得最理想的金相组织，回火后达到高性能
5	水下（深海）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	水基介质液压控制及信息传输系统； 水下防腐及设备防腐（H ₂ S）工艺技术； 水下采油（气）树密封技术； 水下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建造及测试技术； 加快对海洋平台采油（气）井口装置，特别是水下采油（气）井口装置的研制，适应国内海洋石油大开发的需要，逐步挺进高端产品市场
6	1.2 万吨多向模锻设备制造及	进行模态分析，研究预紧系数对机架固有频率的影

成型工艺研究	响； 通过建立同步控制系统数学模型，对控制性能的影响因素进行仿真实验，提高锻件质量； 寻找具有更高硬度、耐疲劳行、耐冷热性的新型材料，降低模具磨损严重程度，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	--

4. 投资概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477.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用地投入	1,440.00	41.42%
1.1 主体工程建设投入	1,200.00	34.51%
1.2 配套工程	120.00	3.45%
1.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120.00	3.45%
2 设备费用	1,936.00	55.68%
2.1 实验设备	159.00	4.57%
2.2 研发中试设备	1,445.00	41.56%
2.3 办公用品	332.00	9.55%
3 预备费	101.00	2.90%
合计	3,477.00	100.00%

研发中心试验设备投资约 1,936 万元拟购置研发和实验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实验设备			159
1.1	HTB-35-A 自动油压试验台	9	1	9
1.2	HTB-170-A 自动水压试验台	11	1	11
1.3	布氏 HB-300 硬度机	1	1	1
1.4	冲击试样电动拉床	3	1	3
1.5	夏比缺口投影仪	1	1	1
1.6	半导体型低温槽	2	1	2
1.7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2	1	2
1.8	手提式硬度计	3	1	3
1.9	磁粉探伤机	39	1	39
1.10	液压防喷器控制箱	23	1	23
1.11	理化分析仪	5	1	5
1.12	光谱仪	50	1	50
1.13	金相显微镜	10	1	1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	研发中试设备			1,445
2.1	寿命试验设备(阀门)	30	1	30
2.2	五轴加工机	500	1	500
2.3	PR2 试验系统	300	1	300
2.4	PSL-3G 试验设备	45	1	45
2.5	三维测量仪	110	1	110
2.6	FRONIUSETS-S 全自动深孔焊机	460	1	460
3	办公用品			332
3.1	台式电脑	0.4	72	28.8
3.2	笔记本	0.8	20	16
3.3	打印机	0.4	10	4
3.4	复印机	3	1	3
3.5	投影仪	0.6	4	2.4
3.6	网络设备	100	1	100
3.7	PDM	30	1	30
3.8	AUTOCAD	6	1	6
3.9	SOLIDWORKS	80	1	80
3.10	办公家具			50
3.11	其他			12
	合计			1,936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3 月	4-16 月	17-21 月	22-24 月
项目前期工作				
建设实施及装修				
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2,664.53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6. 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计划指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在指标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及以后生产过程中，对工厂作业人员和周边环境都不会造成较大污染。

7. 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利用目前的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并尽快实现产业化，研发成果的转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新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的加大，将促使公司有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

8.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权证编号为相国用（2013）第 070013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5,998.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31 日。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73,607.5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6,063.63 万元，累计增长 30.51%，总体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2 年末 77,008.2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 94,290.79 万元，累计增长 22.44%，资产和业务规模处于同步增长的态势。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6.85%	24.74%	25.75%	19.5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4.30%	49.31%	38.73%	40.39%
合计	71.15%	74.05%	64.48%	59.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6.72	6.43	6.97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90	2.96	2.80

虽然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流动资产中，2014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就超过了70%，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主要与油气钻采设备业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有关：油气钻采设备的供、产、销的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需要3个月左右；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一般给予90天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超过50天。因此，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此外，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收入6.87亿元，以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年营运资金净额增加约0.9亿元。

因此，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稳步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增加高等级产品的产能，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并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金实力明显提

高，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

（二）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8,724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340 万元。

（三）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建设期的存在及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本身不直接产生收益，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由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23.54%，同时研发中心将大大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因此，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财务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600 万股。

2013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2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1,092.00万元。

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1,404.00万元。

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68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先后经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

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是证券部，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张新玉。

联系电话：0512-66732011

传真：0512-65431375

电子邮箱：dsdm@douson.cn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邮编：215137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

订《合作函》，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12 月 9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2、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56)农银综授字(2015)第 06090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用信额度为 2.12 亿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用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3、2015 年 6 月 9 日，宝业锻造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56)农银综授字(2015)第 06090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用信额度为 6,8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用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4、2015 年 6 月 9 日，道森阀门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56)农银综授字(2015)第 06090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用信额度为 1,8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用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5、发行人与建行相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信用额度为 15,000 万元，可用于本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各类贸易融资、出具保函业务以及建行相城支行同意提供的其它业务，授信额度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二)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相城支行”）订立编号为 KJRZB-TT-322997436-15-001 的《“跨境融资宝”业务合作协议》，建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跨境融资宝”额度，业务期限为 168 天。根据建行相城支行出具的《“跨境融资宝”业务联系单》，利率为 5.31%。同时，发行人与建行相城支行签订《应

收账款质押合同》，作为履行前述合同的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2、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相城支行”）订立编号为0110200011-2015年（相城）字03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信用追加保证，由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110200011-2015年相城（保）字2281686号。

3、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建行相城支行订立编号为CKYSZKFC-TT-322997436-15-006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建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28,548,980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业务期限为180天，手续费率合计2.923%。

4、2015年7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订立编号为0110200011-2015年（相城）字064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信用追加保证，由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110200011-2015年相城（保）字2281686号。

5、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2140520150000476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融资种类为订单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日，农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103CRTCNY15D012”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融资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融资本金1,000万元，利率3.92%。

6、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32140520150000495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融资种类为订单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日，农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103CRTCNY15D013”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融资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融资本金2,000

万元，利率 3.95%。

7、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行相城支行订立编号为 KJRZB-TT-322997436-15-002 的《“跨境融资宝”业务合作协议》，建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跨境融资宝”额度，业务期限为 172 天。根据建行相城支行出具的《出口贸易融资业务联系单》，利率为 3.8%。同时，发行人与建行相城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作为履行前述合同的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8、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40520150000538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融资种类为订单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日，农行相城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103CRTCNY15D014”的《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融资本金 1,000 万元，利率 4.05%。

9、2015 年 6 月 29 日，宝业锻造与农行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3012015001242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农行相城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太平宝业 20150629 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汇票金额共计 555 万元，保证金共计 166.5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采购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宝业锻造与淮钢特钢签订《2015 年淮钢长期直供户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宝业锻造将淮钢特钢作为优特钢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年采购总量为 18,000 吨。双方约定按照淮钢特钢出具的月度协议参考价格商定具体的月度协议价格。

（四）销售合同

1、2012 年 6 月 4 日，美国道森与卡克特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修正案》，约定：美国道森向卡克特供应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卡克特采购订单累计最少金额为 7,000 万美元，具体产品价格需

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确定；同时，卡克特向美国道森提供 300 万美元贷款，美国道森按约平均每年支付 5% 的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宝业公司作为担保方，同意就上述事宜为美国道森出具不可撤销与无条件保函，为上述事宜提供担保。

2、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 GE Oil&Gas Pressure Control LP 签订《战略供应协议》，宝业公司作为担保方，约定公司向 GE Oil&Gas Pressure Control LP 供应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GE 采购订单累计最少金额为 12,000 万美元，具体产品价格需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确定。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号
1	Lukiven	653,886.00 美元	2014年12月27日	141221-4
2	Lukiven	739,006.00 美元	2014年12月27日	141221-2
3	卡克特	504,560.00 美元	2015年3月1日	CHP0000608
4	GE（苏州）	3,648,924.30 元	2015年5月29日	SP10701068
5	卡克特	881,556.00 美元	2015年6月12日	CHP0000487
6	卡克特	569,250.00 美元	2015年6月17日	CHP0000730
7	卡克特	560,000.00 美元	2015年6月29日	CHP0000738
8	卡克特	2,423,050.00 美元	2015年6月29日	CHP0000459
9	卡克特	1,232,500.00 美元	2015年7月24日	CHP0000480

注：Lukiven 指 Lukiven International L.L.C.，GE（苏州）指 GE 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五）其他重大合同

1、成立海洋及水下油气井口设备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签订《成立海洋及水下油气井口设备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成立联合研发中心，针对“海洋及水下油气钻采设备”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应用展开研究，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对这些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

2、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20150004),约定根据公司的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为公司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每一笔具体交易所涉及的具体协议文本受该主协议管辖。

(2) 2015年1月1日,宝业锻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20150006),约定根据宝业锻造的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为宝业锻造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每一笔具体交易所涉及的具体协议文本受该主协议管辖。

(3) 2015年1月1日,道森阀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20150007),约定根据道森阀门的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为道森阀门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每一笔具体交易所涉及的具体协议文本受该主协议管辖。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A股主承销协议书》,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出口产品责任险保险单

2015年1月6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编号为1034125122015000003的《出口产品责任险保险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就阀门及其部件进行担保。保险期间为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为200万美元,每一意外事故为200万美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万美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担保合同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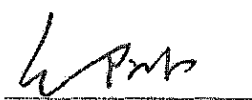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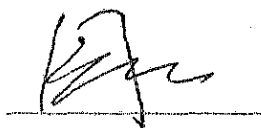
舒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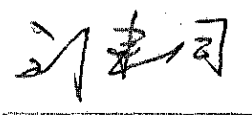
邹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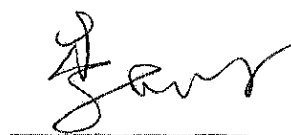
乔罗刚



周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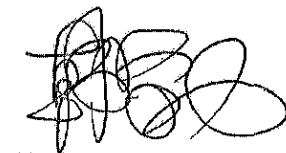


刘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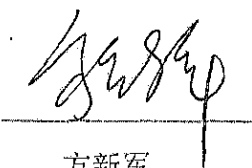


李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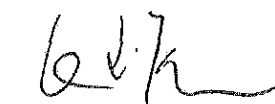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韩学功



方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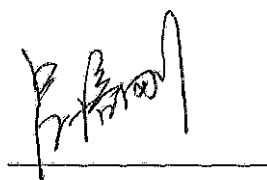
张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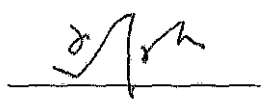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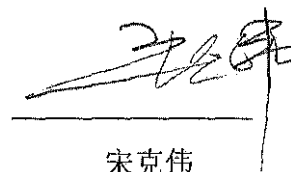
监事：



吕培刚



孟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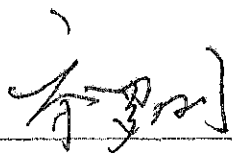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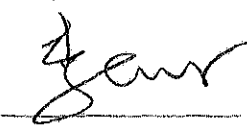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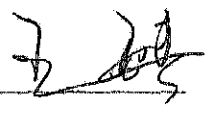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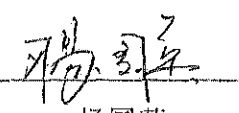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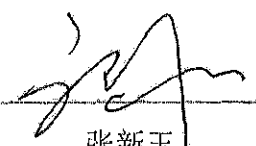
宋克伟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邹利明	 乔罗刚	 李树林
 王 骋	 庄会涛	 杨国英
 张新玉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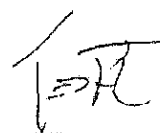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欧阳辉



白岚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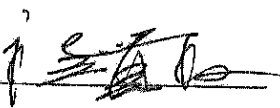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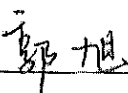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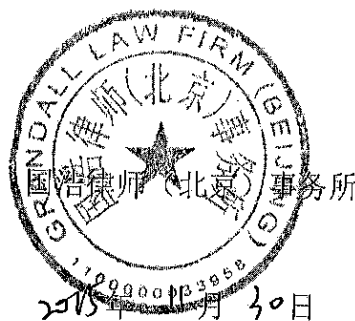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贤权


郭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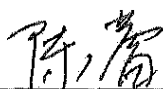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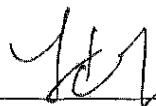


朱育勤



陈 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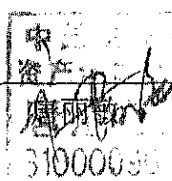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 评 估 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育勤

刘超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明

刘超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至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是执业 CPA，并且是本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1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刘超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离职。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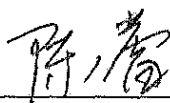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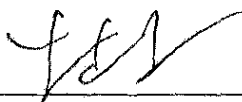


朱育勤



陈蕾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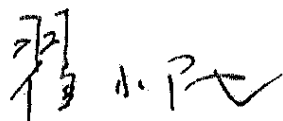
朱建弟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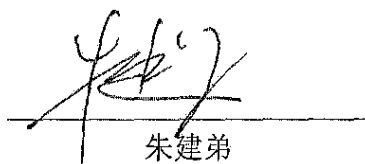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小民

刘超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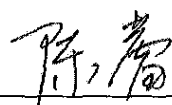
十一、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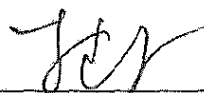


朱育勤



陈 蕾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发行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兴太路

董事会秘书：张新玉

电话：0512-66732011 传真：0512-654313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欧阳辉、白岚、夏俊峰、唐建强、吴学孔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